

# 老乐

□ 刘洪奇

## (一)

“行啦老乐，快去喝口水吧。”

“昂嗯，再亲一口，就一口。”

“瞧你，简直成了老不正经。”

“.....”

温馨的夜，甜蜜的梦，陶醉着两位老人的心。

昨个儿是老乐的八十大寿，也是他和俏丫结婚一周年纪念日。这老爷子咱也不知道是个啥子命，人到了这把子年纪，不但不显苍老反倒越活越硬棒。昨晚依在女人的怀里，就着兔子肉，一壶高粱酒烫了一轮又一轮，吱儿吱儿的，总也喝不够。用他自己的话说：“咱这老东西，有福气，一辈子没有姥姥疼，也没有舅舅爱，光棍儿了火的，老了老了倒‘福’起来了。”可不是吗，他从护林员的岗位上退下来，每月300元的工资分文不少，照常给。虽然自己老了，可逢年过节村里都惦记着送米送面，还给零花钱。平时自己没啥事干，就拎着个烟荷包，叼着藤木杆儿的烟袋到堤上遛上一遭儿。回到家里，还有个知冷知热的女人给洗衣、做饭，白天陪着说话，晚上搂着睡觉，多好。这还不算，更让他喜不自禁的是，从年前开始自己和心爱的老伴儿又享受上了国家给的生活补贴，每人每月80元，俩人加起来可是160块。

一件件喜事、好事，让老乐乐得实在是合不拢嘴。他得意地说：“嘿，苦日子都熬过来了，往后净剩下享福啦。”

## (二)

提起这位老乐，旮旯屯周围十里八村全知道，在乡亲们面前，无论是大人小孩儿，都称呼他老乐。其实，他既不姓乐，也不叫乐，只是因为他的爹叫老乐，所以小时候人们都习惯地叫他小老乐。后来，他长大了，人们见了他索性就直呼其为老乐，从此，他的爹也便顺理成章地被晋升为老老乐了。听说，小老乐是老老乐打猎归来时在村外的雪地里捡来的弃婴。那时，光棍了火的老老乐见到娃子实在高兴，整天把他揣在怀里当成自己的骨肉。虽然是一口糊糊一口粥，但毕竟是有乐俩人乐，有愁俩人愁。自从这娃能蹦会跑时起，这对甜也乐、苦也乐的患难父子，每到冬天，地里没有了活干，老子便带着儿子去狩猎。

在平原地区，特别是华北一带，狼獾狐很少见，最多的是兔子，他们的主要猎物就是野兔。老子是猎兔的能手，五尺“长瞄”肩上一扛，突然肩一抖，指一搂，“砰”就是一枪，兔子应声倒地。据说，这套动作是老老乐的拿手绝活，在抗日联军里被命名为“鬼难逃”，当年他曾用10颗子弹打死过11个日本鬼子。打兔子，他用的是单管猎枪，威力也不小，只要有兔子进入他的视线，几乎没有能够逃生的。每当在枪响之后，儿子冲上前去，像撒了欢的狗儿一样，拎起一只沉甸甸的野兔子，乐得就地直打转儿。

猎物到了手，父子俩便昂着头挺着胸，高抬腿迈大步，唱着、笑着进了村。到家后，老子气儿也顾不得喘，把兔子往树上一吊便开始剥皮。剥兔皮很有讲究，首先从那三角嘴唇下手，用刀刃划破内唇，找到皮与肉的结合部，是一层薄薄的油脂膜，然后把唇皮向外一翻，再用刀背顺势往下推，“刷刷”的快极了，只是两只耳朵、四只爪子和那短短的尾巴需用刀剁一下，之后，便将一只毛绒绒的兔子剥成干干净净的兔光腚了。兔子开膛涮净后剁成几大块，朝锅里一倒，再加上水、盐、葱、姜、蒜等，然后用干柴烈火可劲地烧，直烧到有了香味儿，能够嚼烂为止。这种做法虽没档次，但却很实际，目的不就是吃吗，反正熟了就行，吃着香、吃了饱、吃得开心就行！

后来，儿子长大了，做爹的总惦记着给他找个媳妇，偏巧同村麻褶咧的女儿俏丫看上了小老乐，爷俩满心欢喜地提着点心去求亲。谁料，麻褶咧小眼一瞪：“呸！一对不要脸的货，谁知道他是个什么种儿，还想讨老婆。”俏丫一时臊得扎在屋里不敢露面，俩老乐窘得像对木头疙瘩，堆在那，半晌才喘过一口气来。回到家，儿子跪在爹面前发誓这辈子再也不讨老婆了。

### （三）

要说起来，这个小老乐可是个懂事的孩子，从小跟着这个爹没有享过几天福，却绝对没有受过什么委屈。他虽然风言风语中隐约地也明白了自己是怎么个来历，但越是这层关系，自己越是珍惜这份缘分，他知道什么叫感恩、报恩。这个有情有意的儿子，从骨子里敬重自己的这个爹，在他面前容不得任何人对这个爹有半点不恭之辞。他的这个爹曾经也是一条顶天立地的汉子，当年在冀中分区打鬼子时是个大队长，名气不亚于现在电影里那些大英雄郝明、李向阳什么的。当时有个女人和他在同一个区队，俩人相爱至深。为了赶走侵略中国的小日本儿，他们在枪林弹雨中出生入死，割舍着个人的挚爱真情。后来，由于抗战形势的需要，组织上安排他和那位相爱的女战友转入地方，以正式夫妻的身份从事着更艰巨、更危险的地下工作。时隔半年之久，因叛徒告密，他那亲密无间的战友，相濡以沫的妻子，在一次执行任务的途中被小日本给抓走了，在岗楼里关押了一天一夜，被狗日的小鬼子吊到村口的钟楼架上，光天化日之下扒光了衣服，用刺刀破腹示了众。腥风血

雨中，他失去了自己心爱的女人，和女人肚子里那足足五个月的孩子。都说男人的骨头是硬的，可男人的精神却很脆弱。打那以后，他就疯了，一连十多年，见了女人觉得就是他的爱人。自打住进了旮旯屯，女人少了，时间长了，神志就渐渐地清醒了，他不敢提自己的过去，更不愿提“女人”和孩子。后来，拾了这个小老乐，他有了精神寄托，基本上就恢复了正常的行为能力，就是有点孤僻，不喜得跟旁人过多的来往。

再说这个俏丫，还在娘的肚子里时就没了爹，出生后跟着自己的这个麻娘也没得什么好。在乡下都跟这种父亲死后才出生的人叫“墓生儿”（遗腹子）。传说，每逢农历七月初七，凡是这种“墓生儿”，蹲在葡萄架下就能听到天上牛郎和织女相会时哭诉的声音，十有八九会遇到小雨浇头，都说那是牛郎织女见面时洒落的伤心泪。俏丫爹是从河南出来靠磨剪子抢菜刀勉强糊口的，一次病倒在了旮旯屯，是麻褶咧的妈收留了他，病好后觉着小伙子满不错，于是就笼着做了上门女婿，人家老实能干，日子过得挺好，可惜那个麻褶咧太闹上，总是骑着人家的脖子拉屎，结果早早地就守了寡。她也曾试图给俏丫找个后爹，可是但凡老实巴交过日子的人家，谁也不敢娶这位麻褶咧。俏丫三岁那年，还真有个不怕褶咧的主答应和这位麻奶奶来一来，结果见面后没过两招，对方就服了，说她：“漫说是个娘儿们儿，就是个十八岁的大闺女也不能要，好家伙，没理儿狡三分，活人也得叫她干巴巴地气死。”还别说屈了，这位麻褶咧唯一的德行就是没有把她这点天性遗传给俏丫。俏丫跟她娘比，不论是长相还是脾气秉性，绝对是天壤之别，这孩子简直太随她爹了。

老乐和俏丫都是苦命人，他俩年岁相差拢共没过百天，从小在一个屯子长大，却很少像其他同龄的孩子那样在一起痛痛快快地玩耍过。就在七八岁那年，老乐和俏丫俩人在胡同口玩儿“更房儿”，（一种非常简易的儿童游戏，拿块砖头在地上划个“田”字格，把一挂用扣子、算珠等串成类似手链的玩具放在格子里，单脚蹦着踢那“手链”从一个格子里移到另一个格子里去，脚不许踩线，那手链不许出格，违规为输，比的是个巧劲。）那天，他们用的“手链”是老乐花了三天工夫在老堤上捡来的桃核自己亲手做成的，说好了俏丫连赢三次手链就送给她。就在他们玩得开心高兴时，麻褶咧气嚷嚷地走过来，一把提拉起俏丫就往家拽，因为俏丫已经连赢了老乐三次，所以这挂桃核手链应该送给她，老乐捧着自己的宝贝手链追上去放在俏丫手里，麻褶咧像凶神恶煞般从俏丫手里夺过手链，一把揪断把桃核甩的四处乱蹦。打那起，老乐和俏丫有事知道躲着这个褶咧娘了，特别是到了十七八岁这个年龄，他们俩还真有点牛郎织女天仙配的意思，可就是趟不过她娘这条比王母娘娘还绝情的褶咧河。有一年的七月初七，俏丫蹲在屯子外的葡萄架底下，呆了溜溜一个晚上，她真想听听到到底是牛郎织女思念的苦，还是自己和老乐相思的苦。她怎么听也听不到。因为她的耳鼓里嗡嗡地，满是她娘的褶咧声。

#### （四）

唉，人这一辈子，就像一盏点着的煤油灯，不经熬。一晃，老老乐作了古，临了他也没能如愿地看到儿子找上个搭伙过日子的女人。紧跟着，小老乐也老了。上了年岁的老乐不服老，平日里除了种好自己那二亩口粮田，他还向村里毛遂自荐当起了格淀堤上的护林员，他割舍不下埋在心底的那份旧情，想整天守着这道古老的大堤，守着大堤两旁那高大笔直的白杨树和白杨树上那一双双一对对喜怒哀乐、表情深邃的大眼睛。因为只有这些白杨树和白杨树上的那些大眼睛，是他和俏丫相亲相爱的唯一见证者；也只有这些白杨树，和白杨树上的那些大眼睛，才真真切切地见到过那像鲜花一样好看的俏丫，无奈地坐着系着铜铃的马车经过这道古堤，去了百里他乡，作了别人的新娘。老乐常常独自站在这树林子里，睁着那双茫然无奈的老眼，想念心中的俏丫，想念拾他养他的那个爹。

每每到了冬天，老乐边巡堤护林，边猎兔消遣。他猎兔有别于他爹，不需枪支弹药，只用三尺长的细号铁丝，对折起来，一端打个活结，做成个圆圆的套子，一端系着一个铁橛子，这就叫所谓的“兔子套”。黄昏时分，在村外幽静的羊肠小道上选择设套的最佳方位，先用一个铁橛子将兔子套牢牢地钉住，再用手将套捋顺捋圆捋成碗口大小，离地大约一拳高，能够立直，风吹不倒，这就算得了，转天早早来取。兔子套布设的不必过多，每条道上只要有一两个即可。听行家讲，野兔属夜游动物，白天很少动，晚上借着月光顺着小道四处觅食，麦地周围出没的机率最高。兔子一旦撞上圈套，准是头先钻进去，受惊后两耳便会警觉地竖起，这时那铁丝做的兔子套便可当可正地紧靠耳根锁在兔子的脖子上，越挣歪勒得越紧，没有任何脱身的余地，只能绕着橛子吱吱地叫，直到束手就擒为止。

二十一世纪的第六个冬天，老乐的心变得异常沉重。刚进腊月，远嫁他乡的俏丫突然回来了，这个苦命的女人已经很多年没有回家了。这次回来，她没有和自己娘家那些本族的侄儿们住在一起，而是在本村的老姐们儿兰花家落下脚。有人跑去给老乐报信，贴着他的耳朵说：“真是太可怜啦，她结婚还不到半年那个男的就病死了，生性善良的俏丫守着公婆过了大半辈子，可倒好，现在把公婆都养老送了终，自己却成了孤家寡人。”那人偷偷地告诉老乐：“听说她这次回来为了两个心愿：一是给她娘麻褶咧和她那位生来就没有见过面的短命爹烧把纸钱；再就是，想看你一眼。回去后，她打算进敬老院，这趟道也就永远地断了。”老乐低着头，一句话都没有说。他知道，俏丫心里没有忘掉他。此时的老乐，胸口跳得蹦蹦响，他最急着想做的一件事，就是亲自套个兔子回来，炖一大锅肉，香香的，让俏丫好好地享受享受。

老乐匆匆地回到家，把闲置了多年的兔子套、铁橛子和铁榔头都翻腾出来，放到筐子里背着就下了洼。在黄昏的羊肠小道上，老乐认真地布设着一个个兔子套。他想象着，明天一早定能套着一个肥肥的野兔，弄回家里，炖的满屋喷儿香，再把俏丫请过来，把该说的话一股脑全说出来，省得死了都烂在肚子里。那夜，鹅毛大雪铺天盖地般抛下来，把个

平日里鸡鸣狗叫的杳兑屯渲染得肃静而调情。

## （五）

一大早，老乐匆匆起来，把过冬时最厚实的棉衣棉帽都穿戴好，推开被积雪顶得紧紧的风门，迈着硬朗的步子，悻悻地朝着白茫茫的旷野深处走去。在他的心中，昨晚布下的每一个兔子套，都寄托着他满腹的心事和甜蜜的梦。空旷的雪地里，老乐深一脚浅一脚咯吱咯吱地往前走，他用渴望的眼睛寻觅急需要得到的猎物。他执著地追寻着，苦苦地企盼着，奔波了近乎一个上午，结果还是沮丧地，空攥着两只拳头，无功而返。眼看就要到村儿了，老乐不敢再想和俏丫的事，他无精打采地摇着脑袋，自言自语：“唉，这都是命啊！”

绕过一片光秃秃的树林，顺着老堤，走近路，再有几百步就到家了。这条小路不算平直，但却很幽静。老乐跟这条小路很有感情，当年他被自己的亲生父母抛弃在了这里，也正是在这里，他与老老乐结下的父子之缘。这条小路，他已经走了足足大半个世纪。

大雪过后的杳兑屯，像画家笔下的一幅精美作品，清新淡雅，富有诗意。几缕炊烟，带着柴草的梦，从农家的房脊上钻出来，随风飞翔。天空一派晴朗，暖暖的太阳从屯子东边慢慢地升起来，照得雪地四处反光，叫人睁不开眼。老乐心里十分沮丧，低着头走自己的路，一阵顽皮的旋风从村口转过来，兜了个大大的弧圈，从后面绕过来，撩着地上的浮雪着实地戏弄了老乐一番。旋风散去，在老乐的面前留下两张被刮扯了的纸钱，老乐一阵发毛，心想，邪啦，这遍地白雪哪来的纸钱？他四下环顾，发现身后零星地散落许多这样的纸钱，借飕飕的凉风一张张卷动，而且在不远处还倒着一个人。老乐连忙跑过去，赶紧把那人从冰凉的雪地上抱起来，稳住神，定眼一看，他吃惊地发现，这个躺在自己怀里不省人事的老女人，不是别人，正是他一辈子都舍不了忘不掉的那个苦命人——俏丫！

“俏丫！你醒醒，这是咋着啦？”老乐喊天天不应，叫人人不应。情急之下，他使足了浑身的力气，抱着俏丫站起来，径直地朝自己的家走去。此时的老乐已经不再在乎什么授受不亲了，他赶紧暖好炕，沏好水，一步不离地守着她。俏丫醒过来，哭了。看着俏丫流泪，老乐心里憋得慌，鼻子发酸，也跟着吧嗒吧嗒地落泪……

## （六）

那些日子，老乐家树上的喜鹊总是喳喳地叫个不停，好心的邻居们像赶集一样在他家门前来回川流，有的帮着打扫院里的积雪，有的为他们规整屋子，有的把自家熬好的鸡汤端过来给俏丫补身子。原来，那天俏丫是去给爹娘上坟，刚刚出村，低血糖的毛病就犯了，眼前一黑，一头扎倒在雪地上，昏迷过去，幸亏遇到了老乐。

在老乐的照顾下，俏丫的身体很快地好了起来，脸上也现出了红润。俏丫从心里感激他。她说：“这么多年，死过了很多次，一到节骨眼上总是有好心人往回拽，现在算是又多活一回。” 旮旯屯的乡亲们特别亲热人，大伙知道俏丫的身世，同情她的遭遇，都希望她有一个幸福的晚年，话里话外地劝她：“别再难为自己了，既然又活过来了，就得活出点样来，哪怕过上一天好日子也不枉来这一世。” 听到这话，俏丫的眼神总是直勾勾的。

快过年了，俏丫提出要回家。老乐笑了，他拍着俏丫的手背说：“你哪也去不了啦，赶明儿你们那个村的村长就过来，在旮旯屯给咱俩办喜事。” 俏丫苦苦一笑，说：“别胡思乱想了，真有那本事，下辈子俺等着你。” “嘿嘿……嘿嘿……” “傻样！你老冲俺嘿嘿啥？” 老乐凑到俏丫的耳边说：“告诉你，赶明儿就是下辈子。”

真是谁都想不到，就在俏丫养病的那些日子，老乐总去村长家，念叨着想跟俏丫一块过，求村长从中做个大媒。旮旯屯的村长是俏丫远房的娘家侄子，比老乐和俏丫小一轮，都属“丑牛”，是个肯为村民卖实劲、办实事的好村官，一听这事，二话没说，办！当天村长自己坐着公共汽车直接就去了俏丫婆家那个村。旮旯屯和俏丫婆家村同在一个县，可是离着却有一百多里路远，两位村长没有过接触，彼此并不熟悉，但他们都是最新换届选举上来的好村官，为了这两位老人的幸福，两位村长一拍即合：“就这么着！他们的喜事咱俩村办！”

## （七）

就是老乐所说的那个“明儿”，还真就成了俏丫的“下辈子”！

那天一大早，兰花领着会化妆的儿媳妇巧巧推门进了屋，娘俩儿笑呵呵地把俏丫往炕头上一摞，打开化妆盒，就开始给她梳妆打扮起来。还没等俏丫醒过味来，村长的夫人又送来一身大红色的华服套装，紧跟着几个大闺女小媳妇拿着一朵大红花就挤了进来，人们齐帮动手一阵的工夫就把俏丫打扮成了个老“新娘”，大伙搀着她就来到了村委会大院。

这天的旮旯屯村委会可不寻常，男男女女，老老少少，整整站立一满院儿。在众人当中摆着一张大桌子，桌上铺着彤红的台布，台布上摆放着一把鲜花，鲜花边上竖着一个带红绸子的话筒，话筒前是一盘子喜烟、一盘子糖。镶着白釉瓷砖的北墙上拉着一道红布横标，上面贴着用金粉书写的八个大字：尊老敬老爱老为老。

农村的结婚典礼仪式可逗了，除了过去那些约定俗成的东西外，最近又多了些什么过去有没有花事，以后有没有花心等说法，一般逗得狠的在入洞房前必须得让新郎新娘现场亲上几口才算拉倒。那天老乐和俏丫的主婚人是旮旯村的村长，证婚人是俏丫婆家村的村长，两个村长都是官身子，懂得疼苦二位老人，按着司仪的程序他们每人送上了一句祝福

的话，意思是把喜烟喜糖一发，大伙一乐，把二老搀回去早早歇着就得了。“那可不行，他们这叫啥？他俩可是老情人，这可是世纪之恋啊，今儿个咱是旧俗新风一起来！”人群中有人挑号，大伙跟着一块哄：“一起来！一起来！”披红戴花的老乐俏丫哪经过这样的阵势，臊得俩人想藏没处藏，想躲没法躲，只好抿着两张瘪瘪嘴，眯着眼地笑。真像一对傻老根儿，让说过去就说过去，让表忠心就表忠心，让鞠躬就鞠躬，让亲嘴儿就亲嘴儿，反正只要大伙提出个词儿来，他们就不驳，喜庆的气氛冲散了冬天的严寒，人们的两颊乐得都收不回来了。

就在老乐和俏丫举行结婚典礼和人们开开心心地逗“新人”的当口，村委会派出的另一支突击队，按照两个村长的部署，在规定的时间内把老乐俏丫的洞房从里到外迅速地来了个大翻新。向阳门旁是两对金灿灿的大红喜字，门框上的对联诙谐通俗，表达了大伙的一片心。上联为：树上鸟儿成双对；下联是：老乐俏丫立新家；横批：该享福啦。

在喜庆的鞭炮声中，两位老“新人”被人们簇拥着进入了焕然一新的洞房，老乐乐了，俏丫哭了……

## （八）

一对窗花，两只红烛，圆了俩人一生的梦。

那一夜，老乐俏丫的洞房里春意融融，暖得人心发痒。窗外，水晶般的冰凌一柱一柱地倒挂在屋檐下，眨着闪亮的眼睛，像一群顽皮的孩子，好奇地探听着两位老人的秘密。

杓晃屯的人们，带着白天的好心情，进入了甜蜜的梦乡。

月亮老人巡夜来了，他用天底下最柔和的光，把这个杓晃村照得锃明瓦亮，把这所普通农家小院照得锃明瓦亮，把这间贴着大红喜字的新婚洞房照得锃明瓦亮。月亮老人从门框上那诙谐通俗的对联中，晓得了这对新郎新娘的身世和经历，晓得了这个村里人们的一片心。慈祥的月亮老人会心笑着点点头，意思是说：嘿，该享福啦。

（责编：秦万丽）

# 麦子熟了

□ 王 丽

“搓背的，搓背。”

“来啦。”麦子将怀里织着的毛衣小心收针，双手一掬，床头柜一放，拉张报纸一盖，眼神热乎得似跟她的那个他告别，“嗯，人家一会儿就来。”

麦子一边起身一边双肩张开、后抖，那件桃红羽绒短袄就从拥抱麦子状变作仰躺床上状了。此时麦子身上只剩下由白蕾丝镶边的火色文胸跟小短裤，鲜艳的三点让她看上去像鱼缸里的红斑狮子鱼，通体瓷光水滑地泛亮。

麦子在洗澡的人那里叫做搓背的，而在陈姐、秀嫂们嘴里叫做美人鱼。

“又是一天。”陈姐感叹。澡堂的每一天都在陈姐的感叹中到来。等她再次感叹“又是一天”时，澡堂的又一天便有如一页日历撕掉了，基本上也就PS了。

“一大早就来洗澡”，秀嫂嘟囔了一句，她还在睡觉。双休日把她累坏了，礼拜一是澡堂的清闲日子，她想补补觉。“赶紧去吧。”秀嫂话语温婉地，似催促麦子相亲去。麦子穿上拖鞋赶紧去了搓背间。

“等急了吧？”麦子笑着跟一大早就来洗澡的女人寒暄。麦子笑得很甜，都说她笑起来像韩国巨星李英爱，甜中带些媚，很让人受用。

“打扰你睡觉了，真是对不起。”女人跟麦子客气。

“有您打扰才好呀，要是您不来打扰，我们反而惨了呢。”麦子一边跟女人唠着一边快速冲洗榻榻床，铺上一次性塑料膜，舀盆热水一冲，笑着示意女人躺上去。这个一大早就来洗澡的女人对麦子笑笑就躺上去了。

“觉不够可以补，我们干这一行的，只能等姐姐指使，哪有让姐姐傻等的道理？”

麦子一番话把女人说乐了：“你这妹妹，嘴真够巧的。”

“姐姐您不知道，我们乡下人来城里讨生活，光有一双手哪能够，嘴巴也要会说才行。那次我男友跟我说起嘴巴经济，我都被他说愣了，就瞪着傻傻的眼睛问他啥是嘴巴经济？他说，傻瓜，市场经济你知不知道？如果不靠嘴巴说它就是死经济，所以从很大一部分上讲，市场经济要靠嘴巴经济开疆拓土。”

“你男朋友怪深刻的，他在哪儿上班啊？”

“没上班，还在上学呢。”



女人长长地吟出一个“哦”，没再说话。

麦子去将大木桶里的水温调到不烫，舀水给女人冲洗。

女人偷眼瞟麦子，瞟了又瞟，眼里不觉流露些怜惜：“你男朋友很帅吧？”

“一般吧，他自己说他还不至于影响市容。”

“他一定很爱你吧，你这么漂亮。”

“是呀，课少的时候他就知道打电话跟我煲电话粥，烦死了。”说“烦”的时候，麦子的眼波却亮了一下。

“你怎么找了这样一份工作，多屈才啊。”

“屈什么才，一个村姑能有什么才。不屈才，姐姐。”

“他乐意你在这里工作？”

“他不乐意我去南方打工，说女孩子到那边会学坏。他说等他一毕业就在市里开一家修理铺，领导着我一起发家致富。他理想大着呢，说要做老板，到时候由我做老板娘，说叫我等着跟他风光死吧。”

“你就听他的？”

“他是教我长知识呢。”

“你好幸福。”

“是的！”

“你叫什么？”

“麦子。”

“有意思，麦子，幸福的麦子！”

常来清水洗浴超市洗澡的女人一般都喜欢叫麦子搓背，或者说她们让麦子搓了一次背就甘愿做清水洗浴超市的回头客了。麦子的手纤纤细细的，握在手里那么一感觉，不硌人，软软乎乎，柔滑滋润。秀嫂说：“天生一双搓背的手。”

麦子反驳：“我们音乐老师说它是一双弹钢琴的手。”麦子的手弹不上钢琴，那理想于她很奢侈，奢侈到像随便一个地球人想上月球就上月球那样。有资质弹钢琴的手沦落到澡堂给人搓背，就像皇帝的女儿沦落民间做了粗野男人的灶下妇，有些屈就的寒碜。可麦子

不觉，也不为它叫屈，自己又不是流落民间的格格，就一布衣女而已，而已。

麦子的手看似柔软无骨，却很有劲。给人搓背时她爱轻声问：“姐姐，您要轻些还是重些？”搓背的与让搓背的这种露水关系似乎不需要名字，只需一个符号，让对方明白被称呼的是自己就行了。寒暄过，热络过，迈出道门谁也不认识谁。那次陈姐从外面回来仰头便笑，笑得前仰后合，风摆荷叶似的。问她，她说在大门口遇到一个“您”，“您”和她说话，她一脸茫然。“您”急了：“我让你搓过背。”陈姐就噢噢地应，似恍然大悟的样子，然后客套一番，其实还是不认识。秀嫂听了笑啊笑，笑出了泪：“我的娘哟，可笑死我了，光了身子认得，穿上衣服谁还认得出谁呀？”所以澡堂中你叫她“搓背的”，她叫你“您”，就这样，不必自报家门。

话说“您”若说“轻些”，麦子套着搓澡巾的手就会轻轻地擦过“您”的每一寸肌肤，像落花抚过水湄，像春风滑过琴弦；“您”若说“重些”，她的手就会暗暗使劲，让“您”的骨头肉都得到一种酸酸疼疼的快感。其实麦子对手下的轻重是有把握的，并且把握得恰如其分。女人身上敏感的部位，比如乳房、胳膊跟大腿的腋下——大腿的内侧，麦子坚持说是大腿的腋下——那些地方皮层薄，仿佛少女的容颜，一个眼神就会令它立刻红透，麦子下手就极轻。膝盖、脚跟、脊背处，她下手就重，那些地方的皮肤不娇贵，经得住切磋。

“姐姐您皮肤真好，又细又亮，透明似的。您还没结婚吧？”

“咋没结呢，孩子都几岁了。唉，老了。”女人言不由衷地，话里透着万般自信。其实麦子懂，女人肚皮上的妊娠纹似岁月刻上去的印章，证明生产过了的印章，像大树的年轮，像被耕作了的土地，铁证如山。

“真看不出。姐姐的宝贝一定很可爱，男孩还是女孩？”

“男孩。”

“姐姐您真有福气，男孩都疼妈。”要是碰上个“您”说是女孩，麦子会说：“姐姐您真有福呀，生男孩好听，生女孩好命。”麦子的嘴真的很甜，苦的能给你说甜，虚的能给你说实。麦子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好，萍水相逢，让人快乐就好。

麦子双休日累了两天，骨头肉都想搁床上歇着。但无论多乏，面对“您”时，麦子会像突然哪儿都醒了，手啊，嘴啊，脑瓜啊，整个人特别热情、活络，让人快乐。麦子一贯如此。

“好了，姐姐。”

“好，下次来了还找你搓背。”

“姐姐下次来说找麦子就行了。”

“好的，就这样定了。你兴许还能补个觉，去睡吧，我走了。”

搓背在一场愉快的对话中圆满结束。

麦子懂得看人说话，如果遇上个“您”原本就不乐意听人叨唠，麦子就尊重“您”的沉默，一起沉默，但活儿绝不敷衍，一样认真细致。所以，爱说话的“您”跟爱沉默的“您”，都夸麦子活儿好，善解人意。被人夸的感觉就像儿时看作业本上老师批下的一个个“优”字，麦子很喜欢。麦子的娘常交待麦子：“干啥活都要图个好，人家夸比啥都顶用。花儿怪好看的，可花儿哪有果子中用？”麦子是花儿一样美的姑娘，麦子却努力让人感受她是一颗中用而且有分量的果子。

麦子初来乍到时可没这么称职，手笨心笨，穿着也笨，像个傻妮子。秀嫂没少将她往搓背间拖，没少手把手地教她给人搓背。

“我是暂时干干，不想长干下去。”她起初爱这样辩白，生怕人家想，一个大闺女家怎么来这儿了？

“长干下去又怎么啦，难道给人搓背就是贱活？”陈姐不乐意地拿话砸她。

“不不，我不是这意思。”麦子不知怎么说，就哭了。麦子的那个他在这座城市里上技校，他坚决反对麦子去南方打工。他说在他身边就是为麦子的安全保了一道险。所以麦子进澡堂的目的，是为她的那个他将自己先寄存于此。

“知道你不是这个意思。干一行爱一行，既然来了，只管干就是了。”陈姐话还硬，口气却软了。

麦子心不笨，手也不笨，她很快就学会干了。可穿着上还是笨，放不开。麦子穿着紧身的线衣线裤给人用力搓背，搓背间的水汽很重，常常干完一个活，脸上身上都是湿的，衣服潮乎乎地拧在身上，像又糊了一层皮，要多难受有多难受。

“你不难受吗，脱了吧。在别的地儿脱光衣服有人笑话，在这儿没谁笑话。”秀嫂鼓励她。

也是，女宾部只有女人，人家一丝不挂，该她看的不该她看的都让她看，还横陈在她的眼皮底下让她看，任她的手在上面“踏肉”。麦子把她的手在柔软的散发着体香的肌肤上动作叫“踏肉”，就像春天人们去野外踏青，夏天人们去海边踏浪。“踏肉”比“搓背”有艺术味，“搓背”像给人动粗，“踏肉”便有些高雅了。工作中能寻出些艺术味道，就会自觉投入了——麦子开始脱去拧在她身上让她难受得要死的线衣线裤，只穿文胸和短裤去给人“踏肉”。从那时起，麦子对各色各款的内衣开始着迷。也是从那时开始，麦子像突

然换了个人，变得爱说爱笑，活儿也得心应手起来，她能在榻榻床前一边给人“踏肉”一边愉快地聊天，美容、健美、家庭、孩子，凡是女人喜欢的话题，她都能聊得开。她就像个快乐的精灵，给人快乐。

麦子美起来了，夜明珠一般，璨然的光芒掩都掩不住，连总部的头儿都拿眼狠狠地扫她了。不久麦子得到一个征求，问她愿不愿意做秘书。秘书的工作干净体面，听着就有品位。她兴冲冲去征求她的那个他的意见。

“有些老板多半不是在选秘书，而是在选小蜜”，她的他很精辟地说，“秘书就是在老板身边绕来绕去的女人。弄不好，有些女孩就会被老板拎瓶酒一样地给拎家里去了。”她的他还怪幽默呢。他是她的那个他，她也就是他的那个她了，相互的。所以麦子信他的，也听他的了，不干。后来牛阿姨要麦子进她儿子的单位做秘书去，她犹豫都没犹豫，推辞了。

总部的头儿不甘心一个美人窝在女宾部里，资源浪费，又要麦子去男宾部做按摩妹，麦子当即就拒绝了。

陈姐说：“那儿工资高啊，不后悔？”

王姐说：“其实就当他们是一堆肉，也没啥。”

麦子留意到两个姐姐眼神里溢出的轻蔑。她也常听到传言，说谁谁给男人那个了……就是她的那个他让她做，她也不一定就做呢。她无法把血肉之躯当成一堆又一堆屠宰场还没来得及上架的肉肉。麦子想自己长大，自己学着成长、成熟。

麦子说自己十七了，其实她才十六，刚到十六的沿儿上，若是看她的个头和发育，还真不会有人信。说她是二十岁的大姑娘也差不哪儿去，她身上该凸起的凸起，该凹落的凹落，凸起或凹落的线条紧绷而有力，平滑而饱满，粉嫩的皮肤包裹的似乎不是骨肉，而是兴冲冲想要外逃的青春、情怀、切切的热望。

“看看麦子，饱满得像五月的麦穗呐。麦子，你是赶早开的花哟。”秀嫂们爱在空闲时打趣麦子，就像拿萝卜片儿、豆腐块儿、羊肉串儿之类的在麻辣烫里开涮，荤的素的全端上来了。

嫂子们都是过来人，“过来”者，脸皮厚也。麦子心里说，你们当初做闺女时不也跟我一样让人说吗？可没法，人家这会儿不是闺女，是女人了。什么是女人？像蝉变知了，像蛹化蝶，蜕了皮或是脱了茧，就能“懂了、懂了”地“叫”了，就能满世界不受非议地“飞”了。其实说白了，开涮的都是些男女之事。麦子听着听着，脸蛋发烧了。她心里只一想，皮肉脏腑就起火了，火就将她的脸皮给烧了烫了。麦子赶紧低了头，省得让嫂子们看见。

“怎么了麦子，我们可没说啥，你脸咋这么红啊？”陈姐羞她。

“早开的花好啊，早一天开就能早一天当新娘，是不是啊麦子？”秀嫂说。

“看，小脸蛋红了，一准是昨晚梦到他了。说说，你们有没有那个过啊？”陈姐的嘴最不饶人。

王姐倒中肯：“别害羞了，做女人早晚都有那一回。”

女人们就像聒噪的鸭子，麦子被围在鸭阵里，往哪儿冲都有堵截。她无奈地低了头，口里嚷着“不听不听”，拼命地拿手指头堵耳朵。麦子正是害姑娘病的时候，羞红了脸的麦子有些语无伦次了：“你们瞎说……人家……咋能那样呢。”害羞的麦子口拙腮笨，什么都不再好使，除了耳热心跳。

麦子才不想让自己人生的花期赶早呢。说她想男人了，她还真想她的那个他了。可她绝不想让一个女人的日月海潮般地赶早了来，因为来了无法推挡，会让她整个人连头顶都没了，人海里泥菩萨似的，再也找不见。她很想跟同龄的女孩子一样坐在教室里往脑子里装知识，往心灵里装快乐。即使装进去的是烦恼是挫折，她也不惧不恼，正好可以借它们磨磨自己的韧性和毅力。老师常说：宝刀利剑不也要常在磨刀石上砥砺吗？梅花不是耐得寒苦才香吗？有时坏事不见得坏，坏事是有心人的磨刀石。麦子不怕遇上坏事，可麦子的娘用眼泪把她想在坏事情上磨砺自己的权利给哭没了。

“死丫头，嘴都撅得能拴几头叫驴了。”

麦子不答，她就要撅着嘴闹。

“死妮子，眼泪哭了一缸了。”

麦子见撅嘴不行，就哭。

“祖宗哟，我生你们五个容易吗？把你们屎一把尿一把地拉扯大容易吗？你爹又没大本事，咱一家活命都难啊。你是老大，你就不能体谅我们老的一回？”

娘一流泪，麦子没辙了。可要不让娘流泪，她就要流泪。娘不流泪就意味着娘胜利了，娘胜利了就意味着她读不成书了。她成绩很好，爱读书，可突然就不能继续升高中考大学了。她心里好痛，却只能偷着流泪，谁让她是老大呢，她先牺牲谁牺牲呢？谁让自己是娘生的呢，她生了你，就有权利使唤你吆喝你。麦子这样宽解自己。那段时间麦子莫名地恨起娘怀里还在吃奶的胖乎乎的小弟弟了：“都是你，都是因着你，我们四个成了铺叙，你是一个喝姐们的血吃姐们的肉的小混蛋！”

麦子说完哭了，眼泪轰的一下就泻满一脸。小弟弟在看着她笑，看着她呀呀大叫，看着她小眼巴巴地伸手要她抱。麦子又说：“坏小子，臭小子！大姐为你就牺牲一回。你小子长大要没出息，我第一个不依你，第一个站出来狠狠揍你！”

就这样麦子辍学了。心痛，怎能不痛呢？老师说过，他们班将来如果有一个上大学的，那就是她麦子呀。麦子的大学梦像秋天的落叶飘飘悠悠地零落了。麦子含泪将它捡起，书签一样夹在她没学完的书本里，带在身边，枕在头下。枕着一个梦的人生应该不会苍白吧？

既然下了学，就要说婆家。说不说婆家可不是自己的事，是媒人的事。十里八庄谁家成年或者快成年的小伙或姑娘，谁家有打眼的小伙或姑娘，媒人比派出所的户籍警都拎得清。到了某个时候，父母还当自家孩子是小孩不急不躁的呢，媒人已经急急火火地登门了，说不定将你许配给谁，人家心里都有了谱。媒人有能耐，媒人心里有本小伙姑娘的明细账，月老似的，掌管着你的婚姻。那段时间麦子家的门槛都快让媒人给踩秃了，媒人排着队上门。麦子光看过的照片就能编成一个加强连。麦子听不上条件的不见，看不上照片的不见。她筛掉一批，再用心地相看一张又一张的照片，再筛掉一批，末了剩下三人。这三个人她要见一见了，差额选举似的。具体是哪一个呢，麦子想见了再说。

麦子的娘看看麦子挑中的三个人，一屁股墩在青石上，握住脚脖子哭开了。麦子的爹也在牛栏旁一蹲，吧嗒吧嗒地抽起闷烟来。

“你是想跟人去受穷啊？你怎这么贱啊？”麦子的娘鼻涕一把泪两行地号啕，“三个都是穷光蛋啊！”麦子的娘指望她嫁个好人家，有些实质性的油水捞。眼看所想要落空，能不伤心？

“不先跟人受苦，就想过人家的甜日子啊？”麦子还嘴。

“多少好人家急了眼想跟咱家攀亲啊，死妮子不开窍啊你？你脑瓜叫驴蹶了？你一根筋啊你？”麦子的娘对麦子一番眼泪鼻涕的控诉过后，又握着脚跟哭，“娘噢，我怎么养这样一个闺女哟，辛辛苦苦养大白搭工夫了啊。我的娘噢，我的命怎这么苦啊。”

这回麦子不理睬娘的眼泪了，娘的眼泪太没道理，只想着给闺女挑个好人家，可闺女是在挑执手偕老一辈子的那个他呀。麦子跟她娘赌气，暗暗发狠：我们将来一定要过个好样子让你看。

到底谁能跟麦子成“我们”呢，麦子开始相亲了。

三个小伙子都在上学，一个上高三，两个上技校。麦子喜欢知识分子，麦子觉着有文化的人心肠细，心胸亮，像一片明镜似的湖，没风时平静，有风时荡漾，雨落了听雨声，阳光撒下来看色彩。还有，水面平静得镜子一般，水底可丰富了，鱼呀虾呀水草呀沙里的金子呀，多了去了。水是皮囊，皮囊强些差些不是关键，关键在它肚里的货色。有文化的

人自己不寂寞，还能让别人不寂寞。文化人还有一个好——脑子活。草木一秋，活的是季节；人生一世，活的就是脑子。有好脑子生活就不会穷到哪里去，麦子一百倍地相信。麦子最后相上了上技校的赵小山。赵小山的家庭，麦子打了四十分，相貌八十五分，人品九十五分，能力八十五分。麦子的娘直撇嘴。

“放心吧娘，你闺女嫁给人家不吃亏，凭我这点姿色赚一个文化人，不赔本。”

“嗤，现在的学生又不分配，还不是槽头里争嘴的驴！”

“我就稀罕！”麦子的嘴很硬。

“麦子在吧，让她给我搓搓背。”牛阿姨在叫。这是一天下午，清闲的日子里最清闲的时辰。清水洗浴超市的常客里只有牛阿姨不爱凑热闹，专赶清闲。

“牛阿姨，我来了。”麦子应得很甜。

秀嫂几个撇嘴翻白眼，麦子将指头放在唇上做了个“嘘”的动作。麦子知道秀嫂们是可怜她，为她叫屈呢。她用眼神回答没关系，然后拉展短裤向搓背间小跑过去。

“牛阿姨，我来了，我们开始吧。”麦子欢快得像只小鸟。

“麦子不急，我们慢慢来。”牛阿姨笑容可掬，但说话有些上气不接下气。

任何人如果看见牛阿姨一眼，哪怕只是她的背影，也就能理解秀嫂们撇嘴白眼的全部内涵了。

这一天，麦子第二次在榻榻床上铺好一次性塑料膜，拿热水冲了，扶牛阿姨坐了上去，像个贴心贴肉的孙女。

牛阿姨体重二百三十多斤，气喘吁吁地往榻榻床上一坐，活似一尊大佛。

当初牛阿姨的脾气可不轻，前面几个给她搓背的没一个受过她的好气。曾有一次因为不满意，她闹到大堂经理那里，嘴里骂骂咧咧的，连经理都捎带上了。牛阿姨的儿子是某局的局长，她也是六十多岁的人了，因此大家只能忍气吞声。

刚开始，麦子也被牛阿姨那一身的肉吓住了，人的皮肉到老了怎么这样吓人呢？人在年轻时经嘴巴这个入口拼命往里装东西，把皮囊撑得无限大。到老了，外面的东西装不进去了，就只能消耗体里的，越消耗越少，等到体内消耗得差不多了，口袋也就空了，就像牛阿姨，皮囊搭满了前胸、后背和腰间。那会儿麦子边给牛阿姨搓背边恐慌，总觉着自个身上也会皮松肉散，要掉下来了，就不时地提短裤，总是跑神，想自己老了会是这样吗？要是这样可怎么让他看啊？麦子可想让她的他永永远远都看到自己最美的身子。她没他有

学问，但她想让他为她骄傲，哪怕他只为她的身子。

她清楚地知道他喜欢她的身子。那次他拥抱她，紧紧地抱她啊，将硬梆梆的身子往她身上贴，喘得像头犁了一大早地的牛，呼哧呼哧地直喘气。他还火烧火燎地吻她，一开始像咬，咬得她舌头都疼了：“麦子，我爱你，爱死你了！麦子，你真好，哪儿都好！麦子，我要你，要你一辈子……”

麦子那会儿都来不及脸红了，那会儿她只有一个感觉：晕！晕得天旋地转、昏天暗地。她喃喃不清，不停地呻吟，他开始剥她的衣服了，可她没让他剥，她不能让他剥，她是个自重的姑娘，别人怎么看自己她不管，可她得让他知道自己不是一个随便的女孩，她一辈子都要让他珍惜。他没有要到，有些失望，跟个没有得到满足的孩子一样，眼巴巴地，却只落了烧心烧肺的渴望。

“傻样儿。”她贴在他怀里仰着甜蜜的眸子望着他。

“我不好吗？”他样子很认真地问。

“不好。”她拿话激他。

“不好还贴我呀？”他果然急了。

“以后不贴了。”她再激他。

“什么意思啊？”他真的像被开水烫了一样跳起来。

“你太性急了呀。”她揭锅了，满眼的幸福水汽。

他回过味来，又拥紧了了她：“你太让我着迷了嘛，小心肝。”

他居然称自己是“小心肝”，这在她心里平地里添了风情，她搬过他的头咬住他的耳朵说：“别急啊，等到洞房花烛夜……”

他幸福得像个孩子，撇着嘴说：“我想明天就结婚！”

麦子喜欢他那种样子，麦子让他巴巴地想，猴急地想，火烧火燎地想，他也让麦子对他巴巴地想啊盼啊，这就是爱情吧？一定是爱情！跟人家城里人一样，他们也拥有同样美丽的爱情！她底气十足地回答自己。多好啊，爱情是阳光，是空气，是清风，谁都配拥有，包括她跟她的那个他，所有平凡的人们。

麦子想得眼泪下来了，她让他把自己给感动了，她自己想感动了。

“你叫什么名字？”牛阿姨见麦子发呆，并不生气，亲热地问她。

麦子“啊”了一声，忙把跑远的心神拉回来，惊慌失措地答：“麦子。”



“多好听的名字呀，跟人儿一样美。阿姨年轻时也美，有多美呢，花儿都没有我美，男人看我一眼就能惦记上，就央媒人到我娘家提亲。我要是到戏院里去听戏，人家就不往台上看了，都看我了，我那会儿乱了多少男人的心啊。后来我就像只鸟一样让我家老头子给网网里去了。没想老头子艳福浅，给我撒下个儿子就走了。”牛阿姨一口气跟麦子说了这些掏心窝子的话。

“牛阿姨，您现在看上去也美啊。”麦子心情平复下来，她看到牛阿姨的眼圈红了，自己的心也软了。

“可不是，我现在到哪都少不了挺帅的老头子偷眼瞅我，眼珠都不转了哟。”牛阿姨的眼神里掠过一道亮光。

从此，牛阿姨只让麦子搓背，从没有不满意过。牛阿姨搓背要占去两个人的工夫，可麦子从不埋怨。就这样麦子成了牛阿姨追忆幸福的倾诉对象，牛阿姨的追忆是一种幸福，麦子能给她这种幸福，她要抓住麦子。麦子也乐意让她抓，快被生活埋没的老人，自己能给她一种幸福的感觉，利人不损己，何乐而不为呢？

麦子的恐老心情也早让自己给熨平了。她想自己会老，可她的那个他也会老，人老了都一样的，哪怕像牛阿姨那样。她忽然记起“相濡以沫”这个词来，像原本藏在脑子里某个地方，这会儿一下子蹦出来了。记得初中时学它的那会儿，她多感动啊，鱼儿都知道在艰难处境中更要相亲相爱，人是不是会做得更好呢？那时她就想，将来一定要嫁个穷丈夫，再难的生活她都会跟他“相濡以沫”地过日月。上天考验她呢，她现在要嫁的跟个穷人差不多。想着想着，麦子的心就有了温温柔柔的感动，就有了些憧憬，有了些向往，于是脸红了。

牛阿姨的肉袋袋跟大腿的腋下也泡得红了。麦子给她搓好澡，又帮她在这些地方扑了些紫罗兰粉：“牛阿姨，您这儿得经常扑些粉，要不会烂，会疼。”

“唉，老了，筋缩了，手够不到那儿了。”

“那您常来吧，我为您做。”

“好，好，乖麦子，阿姨要能有你这样一个孙女，该多有福气啊。”

能博得牛阿姨喜欢，麦子很快乐。被喜欢跟被夸奖一样，让人有成就的感觉。那种感觉像长时间沉没在水底，终于浮出水面呼吸到清新的空气一样，很舒服。

牛阿姨把一套包装精美的内衣丢给麦子就走，快步地走，怕麦子追上来似的。

“她给你就要，不要白不要。”秀嫂宽解麦子，一边低头织毛衣。

麦子看看价码，488 元！她吓了一跳：“我的娘哎！”

“怎么了？”陈姐一惊，忙问。

秀嫂也把头伸过来看：“488？我的娘呀，这么贵呀！”

陈姐眼神一振，表示她见过世面，平静地说：“城里人不像咱乡下人，咱乡下女人是面上讲究，里面凑合；人家是面上讲究，里面更讲究。三个巴掌大的布片就卖 488，你说她们穿啥？人家是穿健康，穿心情，穿美体，穿文化！”

“嘻，穿文化？明明是穿衣服，叫穿文化？狗长犄角，净整“羊”事儿。还不就是穷讲究，让她们做乡下女人试试，跟泥土打交道，跟牲口打交道，跟倒头就睡的男人打交道，天长日久了，看她还讲究不讲究。”秀嫂撇嘴，为城里女人的臭讲究撇嘴。

麦子不掺和她们扯不清的嘴官司，一边想心事呢。牛阿姨没少送给她礼物，几乎每次来都带。牛阿姨的礼物无法拒绝，牛阿姨也不容麦子拒绝，这是牛阿姨表达喜欢的方式。牛阿姨知道自己一个人让麦子做了两份活，可麦子从无怨言，还跟她亲亲热热地聊天，还给她体贴入微的照顾。这不是礼物，不是物质，是谢意。麦子只能这样想，否则她便不能心安理得地收下。拒绝也是一件难事呢。

麦子小心翼翼地打开外包，“啊！”这次没出声，她怕再引起秀嫂陈姐她们注意，只张了一下嘴。她的眼球被设计大胆而精美迷人的文胸磁石给吸住了，文胸不是背扣的，全部用带子将两个简单而小巧的乳托连为一体，边线流畅精致，乳托挺括优雅，仿佛里面有小小的富有弹性的乳房撑着。乳沟的位置缀有一片精工的梅花型白玉片。那个小裤头她更是第一次亲眼看到，模特的广告图片上有的那种，哎哎，也太露了，前面一小片，后面一大片，也是细带带牵桥。麦子赶紧将它们装进手提袋里去，她把小指头放进嘴里，咬得指甲咯吧咯吧响。

麦子熟了。麦子的脸红了，麦子的心又飞远了，她穿上了这套满是细带带的内衣，飞到她跟她的他的婚礼上去了。洞房里，人都走了，她的他饿狼一样扑上来，像剥一颗鲜果一样地剥开了她的内衣。她似一朵花儿，艳艳地开放着……

“麦子，怎么了？干吗把自个抱得紧紧的，该不是感冒发烧了吧？”秀嫂关切地问她。

麦子猛地睁开眼，眼神慌乱地没处放，胡乱地说：“有点冷。”

“去桑拿房蒸蒸吧，出出汗就好了。”

“哎……”麦子将羽绒袄一掀，便向桑拿房跑去。

麦子去桑拿房是躲秀嫂陈姐们的眼神，她并没拧蒸汽阀，只是安静地坐在铺板上接着

原先的心思去想，想她跟她的他在一起的情景。想啊想啊，麦子突然觉着口干舌燥的，喉头干得冒火，麦子受不了了，猛地起身跑到淋浴间打开一个喷头，让凶猛的水流狠狠地冲洗自己，文胸、裤头都湿了，麦子就将它们解了脱了扔一边去，她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大胆地光着身子在一群赤裸裸毫不羞涩的女人们中间走过。生气的麦子狠狠地揉搓着自己颤巍巍掐得出水来的小乳房，使劲撕扯着两个小乳头，巧克力糖豆一般的小乳头鼓胀了，她叹口气，闭起眼睛，小嘴微微张开，粉白的脸蛋静静地仰起，屁股稍稍下沉，膝盖略略弯曲。沉浸在遐想中的麦子，宛如一尊洋溢着美丽欲望的汉白玉浮雕。

浮雕生动起来，纤细的指丫从乳沟处往下探，一点一点地探下去，有如探针伸向雷区。敏感的探针在肚脐那儿停下来，在肚脐眼的眼眉上轻轻回环。你这只小眼睛，你为什么要长在这儿？你看什么呢？你看到了什么呀你？

猛地，麦子张开眼，抬起手在自己醉似桃花的腮颊上扇了一下：“麦子呀，你看你就这点出息！”

梦醒了，痛痛甜甜的，好长。麦子走去将文胸、裤头拾起洗了，走到橱柜那里扯出一条雪白浴巾裹在身上。麦子透过窗户看窗外，院里有霓虹灯照着，看不出时光走到了几时几刻。今晚怕不会有人来洗澡了。等会儿当陈姐感叹“又是一天”的时候，这疼煞煞美煞煞的一天也许就又过去了吧。

她的那个亲爱的他，此时会不会像她想他一样地在想她呢？她想他一定会感应到她的心思的，他们就要成为最最亲爱的人儿了，而最最亲爱的人儿之间都会拥有心灵感应的。他一定感应得到她在想他，他会做个好梦的，一定会。

啊，生活真美！麦子幸福地咏叹了一句，然后坏坏地笑了，一转身，铆足劲儿对着外面大声喊：“搓背的，搓背！”

“死妮子，你就逗吧你。”秀嫂听见了，在外面大喊。

麦子哈哈大笑，身心轻爽，宛如一只破茧的蝶儿，正愉快地飞升。

（责编：杨振关）

# 胡同美人

□ 张光辉

美兰斜倚在门框上的姿势很美，溜圆的小肩轻轻地顶在门框的边缘，脑袋向一边歪着，高挑的身段曲折有致，杨柳细腰稍稍地一弯，就弯出了万般风情。过路的男人没有一个不回头的。有时候美兰就这样倚在门框上嗑瓜子，那瓜子壳很有节奏地抛下去，纷纷扬扬如同雪花，有时候她就靠在那门框上什么也不做，只是半眯着丹凤眼瞧着过路的人，男人或者女人，这个时候她丹凤眼的眼角很长地向上挑着，明亮的眸子随着行人转动，真可以称得上是美目流盼了。美兰总是这么看着从胡同里走过的人，她的目光并不只落在男人身上，她也看女人，看那些穿着时尚的女人。看时尚的女人时，美兰的脑海里常常会有这样一些想法：我也要买一件这样的休闲上衣，或者我也应该戴上一条这样的藏式手链。美兰想要的东西她就会想法去买，美兰不缺钱，丈夫死时给她留下的是万贯家产，这是整个胡同里的人都知道的。不管别人怎么看待这件事，美兰认为她花丈夫的钱天经地义。美兰家门前的胡同不是很长，但很宽，当年是走得马车的，那种两匹马并驾齐驱的马车，即便现在，也过得了汽车，那种很宽的大汽车。上马胡同的气派在这座城市里路人皆知，以前的状元郎上马的地方能不气派吗？胡同里的人爱打麻将，他们把石桌支在路旁，然后一些人团团围着石桌，有打牌的也有看牌的，有些人时不时地会用眼角的余光看看美兰。对于那些眼角的余光美兰心知肚明，可她并不在意，她依然很张扬地歪着脑袋，用舌头弹着瓜子壳，好像故意示威一般。

美兰的姥姥头发雪白，就坐在美兰身后院子的大躺椅上，她身边有各式各样的花盆，花盆里开着花，花花绿绿一大片，开得最艳的是一盆草本的串红。姥姥就躺在那盆串红的旁边面对着蓝天合着眼睛，仿佛是一尊一动不动的雕塑。她身下的大躺椅却总是吱呀吱呀地晃着，有时她会睁开眼长时间地注视着美兰，目光里透着忧郁，是那种沧桑感极强的忧郁。她不是不会出声，她只是很少出声，很偶然的时候她也会突然冒出一句话：“美兰呀，你可真是让人操心……”

美兰看都不看姥姥，随口吐出瓜子壳，声音和瓜子壳一起滑出：“有你吃有你喝，你还操哪门子心啊，真是多事！”说是这样说，好像很不在乎，其实美兰还是总觉得姥姥目光阴森，很有些寒气，让她心里寒寒的。

姥姥以前是个美人，名声很不好的美人。美兰小时候就听说过很多关于姥姥的风流韵事，而且她的女儿——美兰的妈妈——也是个大美人，也是个有很多风流韵事的人。美兰很小的时候就知道了，邻居们对美兰说这些事时往往要撇着嘴，有时还要把口水喷美兰一脸，美兰的童年就是被这种口水淹没的。美兰当年出嫁时就想自己要永远离开这个狗屁的上马胡同，永远不再回来。可当她真正离开后，这个胡同又让她魂牵梦绕，那青石板的路

面，那灰白墙壁上的爬山虎和藤蔓，好几次在她的梦境里出现，让她醒来后枕巾都湿了一大块。如今她又回来了，仿佛一场梦，十年婚姻像做了个梦一般，让美兰觉得自己已经活了一生一世。

美兰那个比她大三十岁的丈夫很疼她，只是好景不长。这种不长本来是在美兰的预料之中的，毕竟年龄差距太大，可她没想到的是丈夫不是死于高龄，而是丧身于一场车祸。丈夫弥留的时候还拉着美兰手说：“美兰，美兰，你别回去，你要是回去，我会孤单的……”当时美兰点了头，并且下了决心守着丈夫留下的空房过一辈子，当她把丈夫埋葬后才发现自己做不到这一点，她太害怕孤独了，是真正的身在异乡了。她哭着打电话给姥姥说她想回来，想回到她长大的那个胡同。姥姥似乎并不很欢迎她，在电话里矜持了很长时间，最后说：“我活不了多久了，真的，我总是梦见勾魂的无常，他要来勾我，你，你就让我安生点吧。”

美兰不管姥姥怎么说，放下电话就直奔机场。那天美兰是戴着黑纱走进胡同的，鼻梁上还架了副墨镜，她不想看到街坊们的眼神，但街坊们看到了她，街坊们看她的眼光像是夜空里的星星，有些闪烁不定。美兰把大门推开，姥姥正躺在大躺椅上看着蓝天。姥姥见到美兰先是一愣，后来就倒吸了一口凉气，那凉气是白色的，在空气中缓慢盘旋着，后来就和姥姥的白发混在了一起，纠缠不清，让美兰有些眼花缭乱。姥姥睁着很空洞的大眼睛迟疑地问了两个字：“……回了？”

美兰便伏在姥姥身上哭了起来。

姥姥说：“结束了？”

美兰说：“都结束了，他走了……”

“唉……”

“这个死鬼，他把我给抛弃了……”

“唉……天灾人祸呀，你也怨不得谁。”

“我怨命……”

“你不该回来，你该守着他，起码要守一些日子，夫妻一场啊，这是人情，可咱家的女人都不懂人情。”

“我想你……”

“那也不该回。”

“我想这个胡同了……”

“那也不该回。”

“我想……”

姥姥长长地叹了口气：“别说了，什么也别说了，我知道你在想谁，你不该回呀，你回来谁都没有安生日子过。造孽哟……”姥姥猜出了她的心思，美兰的心思永远瞒不住姥姥。姥姥蠕动着干瘪的嘴说出了美兰想的那个人：“江华啊江华，难道我们就欠他的？”江华是美兰初恋的男友，一个身材颇长满头卷发的男人。美兰没有再说什么，只是眼睛很亮很亮地看着姥姥，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姥姥又说：“我知道我拦不住你，咱家的女人都是拦不住的……”姥姥说完这话就又仰起头看天。姥姥仰脸看天时，她的丝丝白发就在阳光下闪光，每一根都非常清晰地呈现在美兰眼前。姥姥是过时的美人，过时的美人已经不美了，可过时的美人还会残留着美丽，她的脸依然白皙，漂亮的眼角依然向上挑着，精致的鼻梁依然不屈不挠地挺得很高。美兰只是从姥姥的眼珠子里才看到了衰老，姥姥的眼睛已经浑浊了，美兰在那浑浊的老眼里看见了天上的白云流过。

美兰望着姥姥的眼睛喊了一声：“姥姥……”

“你不要再喊我了，你这是在喊魂，喊得我心慌。”

“未必是这样吧，姥姥，我只是想家。”

“想家？笑话，这个屋里的女人只知道想男人，哪有想家的。冤家，冤家呀，我寻思我就会死在你手里……可不是吗，我真的要死在你手里了。报应，报应啊。”

美兰还想再说什么的时候，姥姥把眼睛合上了，仿佛面前什么也没有，她一动不动，睡熟了一般。美兰站起身把眼泪擦拭干净，径直奔向自己的小屋。

一进屋美兰就发现自己的房间已收拾好了，床铺整整齐齐，被子和床单还散发着洗衣粉的芳香。桌上的摆设也和她在家的姑娘时的一样，棕色的桌面上摆着她的周岁照，照片已经泛黄，夹在一个黑色的雕花相框里，美兰在家做姑娘时就把这个小相框放在自己的小桌上，这是她房间里固定的一道风景。美兰出嫁时姥姥才把那个相框收起来，本来美兰想把它拿走的，姥姥很不满意地把美兰的手打开：“你干什么呀？和你娘一样，一点念想都不给我留下？”美兰把手缩了回去说：“你要收着就收着吧，反正过一段时间我会来接你的，把你和它一起接走，你得和我们一起过。”美兰没有想到她这一走就是十年，并没有来接姥姥，美兰更没想到十年后她会又回到了这间小屋里继续生活。

姥姥的声音在院子飘，像飘落下的绸布：“开水已经烧好了，你先洗澡吧，女人总要把自己收拾得清爽点。”

美兰应了一声，她重回胡同里的日子就这样开始了。

美兰承认自己一直都非常喜爱江华。美兰对江华的爱慕是从十五岁开始的，那时美兰还在上初中，每天早上她都蹦蹦跳跳地走在胡同的青石板路上去上学，那个时候她常常可以看见一个笔直的背影，背影总是在离她不太远的地方走着，脚步很有力，让青石板路面发出空空的响声。那是一个朝气蓬勃的背影，阳光照在那个背影上仿佛会流动，像一大片滚动燃烧的火焰。那个背影让整个胡同顿时充满朝气，当时很多女生的目光都会长久地停留在那个笔直的脊背上。那个背影通常套着棕色的夹克衫，宽肩细腰把夹克绷得有模有样。

美兰本来也和别的女生一样，是在那个高高的身影走过后再看的，偷着看，并没有太出格。可有一天她注视那个背影时，背影突然转了过来，一张轮廓分明的脸直直地对着她，声音很磁地问：“你看我干啥？”

美兰不知所措，她窘得一连退了好几步，她只知道男生的名字叫江华，还从来没和他搭过腔。

江华见美兰发窘，就笑了：“没什么，和你开玩笑呢，其实我也总是看你，也是在你后面，可我发现你总是走得比我慢，我老被你看，这不公平。”

美兰那时很少和男生说话，一说话就心慌，就语无伦次：“我，我，我没有看你啊……我只是看……看……你前面的那棵树，那棵歪脖子的老树。”

江华笑了，美兰记得江华的那个笑有些狡猾，起码当时她是那么认为的，而且江华的声音也有些油滑：“嘿，都说你们家出美人，还真是不假，满胡同也找不到像你这样的眼睛和你这样的皮肤，你真是个地道的美人。”

江华比美兰高三届，是高中部的，所以他看起来比美兰老练多了，凑到美兰身边一点也不紧张。他的头是歪着的，歪得很洒脱，或者说是歪得很老练很油滑。

从此，江华每次见到美兰都要说话，都要歪头，都要很洒脱很油滑地和美兰开玩笑。渐渐地，美兰在江华面前不拘束了，也敢说笑了，有时她甚至还敢在江华笔直的脊背上拍上一掌：“嘿，江华哥，带我溜冰去吧！”江华的脊背有很好的手感，温暖强劲。无论美兰提出什么要求，江华都不会拒绝，那时江华就像带小妹妹一样经常带着美兰出去玩。那些往事是美兰对男性的最初感觉，也是美兰情窦初开时最美好的记忆。江华家离美兰家不远，在胡同的最东边，美兰家更靠近胡同的西边一些。胡同的出口在西边，所以江华每次出门都要从美兰家门前走过，走过美兰家的大红门，走过美兰家门前的青石板路面。

以前是这样，现在仍是这样。江华已经成家立业，他的家业还在上马胡同里，他依然

要继续从美兰家门前走过。美兰回来后就倚在门框上等江华从这里走过。

那天美兰正倚在门框上嗑瓜子，一斜眼正好看见江华推着一辆半新半旧的自行车走过来，脚步依然有力。美兰赶紧把嘴里的瓜子壳吐出来，不过她斜倚门框的姿势并没有改变，只是把腰肢稍稍地扭了一下，换了一种更妖娆也更舒适的姿势。美兰低低地咳了一声。

美兰看出江华是大吃了一惊，眼睛瞪得很大，脚步是在猛然间停下来的，他望着美兰也望着美兰胳膊上的黑纱说：“哎，你，你这是……”

美兰哀怨地看了江华一眼，把脸扭向一边悻悻地说：“你该高兴了吧？该笑话我了吧？”

“看你说的……这……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了？”

“结束了，一切都结束了，他死了，被汽车撞死了。”

江华半天不出声，面色渐渐涨红。美兰清楚地看到了这些，她希望看到的是江华在她面前内疚，她潜意识里就认为江华欠了她的。江华已经没了以前的洒脱，好像日子过得并不怎么如意。身上套的是工厂的工装，脚上穿的是低档的黑色皮鞋，头发有些乱，且两鬓隐约有了白发，江华的样子让美兰心里百感交集。

江华好半天才说话，声音低低的：“怎么会呢？怎么会是这样？”

“这是开玩笑的事吗？这种事我也能乱说？”

“唉……”

“天灾人祸谁能想到……他倒是留了一笔钱够我这辈子花，可光有钱有啥用？人活着时没啥感觉，这人一走，更是空空荡荡的了，整个人都被掏空了似的。”

江华也跟着美兰晃了晃头，美兰看出他也是百感交集。

美兰说：“有机会我们说说话吧，多少日子没见了。”

“谁说不是，这两天厂里忙，老是加班，等闲下来吧，闲下来我来找你……”

美兰还想再跟江华多说两句的，这时院子里响起了咳嗽声，那是姥姥发出的，要是没有什么事的话，姥姥可以一整天地躺在院子里不发出一点声音，这分明是姥姥在发泄不满，姥姥现在所有的不满都是用咳嗽来表示。江华也有些不自在，很殷勤地把头伸向院子大声说：“姥姥，您老身体还好吧？”

美兰的姥姥冷冷地说：“好着呢，一时死不了的，美兰回来也气不死我……”

江华赶紧说：“看您老说的，美兰怎会惹您生气呢，美兰多孝顺啊。”



“美兰这孩子是不气我的，她打小就善着呢，可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呀，有人欺负她，欺她心痴，欺她没心眼……”

美兰听出姥姥话里带刺，就对着院子说：“你少说两句行不？人家向你问个好也错啦，也犯着你啦？”美兰声音很大，姥姥不说了。她昂着头，两眼望着高远的天空，她身下的大躺椅发出吱呀吱呀的响声，让美兰觉得格外刺耳。

“别怪姥姥，别怪姥姥，是我对不起你，对不起你们家。”江华苦笑着圆场。

美兰也很无可奈何地一笑。那天江华就是这样从美兰家门前走过的，他推动车子时还没忘再朝院子里喊一声：“姥姥我走了，过两天再来看您老。”

美兰的姥姥仿佛没听见，连眼皮都没动，依然雕塑似地一动不动地望着天空。

美兰见江华走得不紧不慢，很有力，脊背还是笔直，这一点和他年轻时一样。

姥姥第一次见到江华时并不是这样的，那时姥姥脸上露出的是一种赏心悦目的笑容，笑容从眼角的鱼尾纹上绽放出来。那时姥姥还不是很老，虽然也已满头白发，但还不是整天躺在躺椅上，她更多的时候是迈着碎步在院子里走来走去，把满院子的花朵伺候得灿烂无比，让整个胡同都飘着她家的花香。当然，有时她也还会像年轻时那样倚在门框上向外张望，这是她的习惯。美兰听别人说姥姥当年就是倚门卖笑的女人，而且在这座城市里很有名，人家喊她大白马，白是说她的肤色，马是说谁都可以骑。姥姥年少时被父母卖到一个叫作夜来香的青楼里，那年她才十四岁。她在那个青楼里一待就是十年，直到解放后才被安排进一个街道工厂里做工人，再往后就嫁给了上马胡同里一个一贫如洗的老光棍，也就是美兰的姥爷。姥姥是带着饱满的私房银子嫁过来的，一嫁过来就把小院的里里外外收拾得焕然一新，就在院子里种了许多花，让满胡同里的人都眼馋。

姥姥嫁人后就不再是青楼女子了，可她倚门的习惯没改，闲下来时就爱倚着门框向外张望，只是不再朝路人卖笑，她美丽的目光不落在胡同里，也不落在青石板路面上来来往往的男女身上，她是朝远处望的，仰头望着远处的天空，望什么谁也不知道。有人说她在想旧相好。她有个相好的国民党年轻军官，逃到台湾去了，也有人说她在想老家，更有人说她是做样子的，说她愈是这样不着边际的张望就愈能迷惑男人，这是她勾引男人的技巧。胡同里一些浪荡男人走过她门前时，就会唱些当年青楼里流行的小调挑逗她。直到美兰懂事时，还有些老不正经的男人在她家门前唱那些乱七八糟的小调。美兰能记得其中的一些内容，譬如“小板凳往里挪呀，妹呀，为啥你不理我呀……”小调名字叫《双探妹》，唱腔里充满了男人的轻狂，这样的小调当年胡同里的许多老人都会唱，他们无拘无束地在街头闲逛，逛到哪沙哑的喉咙就喊到哪，喊得很浪，那些青楼女子也跟着喊，喊的也是很

浪很浪的小调，美兰就亲耳听姥姥唱过。一次，美兰在家放邓丽君的《何日君再来》，姥姥听见了，很感兴趣地走到美兰的录音机前，美兰用的是当时流行的手提式录音机，姥姥一遍遍地抚摸着手提式录音机，跟着哼起来。美兰很好奇，就问姥姥：“邓丽君的歌你会？”

姥姥感慨地说：“这是老歌，老歌，我们那个时代唱的……不过这是大城市女人唱的，我们这里更爱唱小调，那曲呀那调呀可比这张狂。”

美兰说：“你唱一个我听听。”

姥姥没有答应美兰，在美兰的头上拍了一掌：“说啥呢，没大没小的。”说完转身就要走。

美兰不干，拉住姥姥的衣襟撒娇：“不嘛，姥姥，你要唱，你要唱。”

“七老八十了，还唱这个呀？”

“那也得唱，能唱多少就唱多少！”那时的美兰善于在姥姥面前撒娇，她知道姥姥疼她，打小就没拒绝过她的要求，所以就把姥姥缠住不放。美兰也明白这是很让姥姥为难，美兰记得她小时就因为跟母亲学了几句这样的小调，把姥姥给吓坏了，当时姥姥碎步跑到美兰跟前捂了她的小嘴：“唱不得唱不得，乖乖。”姥姥当时情急的样子美兰如今还历历在目，像谁要把美兰从她手里抢走似的。再后来，姥姥把母亲狠狠骂了一顿，她指着把脊背对着她的母亲说：“在孩子面前你怎么没个样啊你？”美兰的母亲不疼不痒地说：“有啥啊，你以为她长不大呀？”母亲的脊背光滑丰满，不胖不瘦，套的好像是一件淡紫色的衬衣，美兰看见姥姥对那个淡紫色的脊背有些无可奈何，把很多话咽下去了，姥姥咽下她的话时下颌还颤抖了一下。姥姥肯定想不到现在美兰居然会要求她亲自唱，姥姥不愿意唱，几次要走开，可她怎么也挣不开美兰的手，最后只好说：“唱归唱，这是我们那个时候唱的，你可不能学。”

美兰拼命点头，她夸张的样子让姥姥信以为真，姥姥清了清嗓门唱了，姥姥的嗓子沙哑了点，可腔调没变，有声有色。那天姥姥一口气唱了七八首，唱到她气力不支开始咳嗽才歇下来。姥姥唱的小调如今美兰能说出名字的只有那首《打牙牌》了，因为美兰当初偷着跟母亲学的也是那首，词是这样的：“……等到那一年，三九的那一天，桃花杏花梨花儿开，小妹我挂招牌。招牌呀挂在大门外，四面八方的人归来，小妹我迎客来……”

美兰从姥姥的腔调里想象到姥姥当年的轻狂，也想象到当年青楼女子们的快活。当时美兰很大胆地问姥姥喜欢什么样的男人，姥姥说：“当然是年轻英俊的了。”后来美兰就把江华领到家中，让江华在家喝茶，让江华在家搬花盆，让江华笔直的背影在她家的小院里

走来走去。江华走后美兰就问姥姥：“可以吗？”

姥姥随手把满头白发捋了捋，很认真地从头上取下一个金簪，眯着眼看了好半天才说：“美兰哪，这可是个宝贝，当年可是值老鼻子大洋了。本来我是想留给你娘的，可她一甩手跟人家的老公跑了，给我惹了一胡同的骂声。呸，我就不给她了。你结婚那天，我就把它戴到你的头上，这只有我们美兰才配呢……”

姥姥对江华挺满意，美兰就更加大方地把江华往家带，直到毕业后江华到一家国营大厂里当工人，自己也到一家商场当了营业员。美兰以为她和江华就会这样发展下去，成家立业，生儿育女，永远生活在一起。美兰和姥姥已经把江华当作他们家的一员了。记得每次江华到她家去玩，姥姥就不声不响地躲到院子里去了，也就是从那时起姥姥开始搬一把竹制的大躺椅躺在院子里晒太阳，但躺的时间都不是很长，一般是江华一走姥姥就缓缓地从那躺椅里站起来，看看天，看看院子外面的石板路，摸一下身边的串红，然后才摇摇晃晃地迈着碎步跨过门槛回到屋里。姥姥进屋后先往美兰脸上看，见美兰笑嘻嘻的就点头，也就跟着笑嘻嘻的，那样子是首肯。有一次江华在美兰房间里几乎待了整整一个下午，姥姥便说：“美兰哪，你和江华也该有个结果了，不能总这样，老这样可不行。”

美兰问：“什么结果？”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你告诉江华，我要他家人来提亲。我一不要他彩礼，二不要他摆酒席。只要他家人给个正正经经的话就行，这也不是什么难事嘛。”

美兰觉得姥姥说得有理，点了头。再见江华时，美兰就把姥姥的话说了，江华当时也点了头的，不过点得有些勉强，目光里有些忧郁。

“咋啦？”美兰看出了江华的勉强，撅着嘴问。

江华笑着说：“没啥呀，其实这也是早晚的事，回头叫我娘来一趟就得了。”

美兰说：“我可是等着啦！”

江华再次点了头，这一次点得很果断。江华出门的时候还在美兰的鼻子上刮了一下：“小丫头，你就等好吧。”

那时美兰心里甜滋滋的，她做梦也没想到她最终和江华劳燕分飞。

俗话说只有出过远门的人才知道什么叫思乡，这话一点不假。如今美兰的眼里，门前的青石板不再是冷冰冰的石头了，每一块都充满了灵性，都让她心动，这一点在她离家十年后深有体会。望着青石板，美兰就希望江华能再次出现，能再和她一起坐坐说说话。这时的美兰并没有想再和江华去重温旧梦，过去的就让它过去了，美兰知道时光不会倒转，

美兰空落落的心里只是想和江华说说话。有了这种想法，美兰倚门时就很注意自己的仪容，她让瀑布般的长发一半垂在身后一半搭在胸前，她让身上的香水味变得悠远而又清淡。

江华终于又推着自行车过来了，他笔直地站在美兰家的大红门前说：“美兰，今天我休息。”

美兰斜眼看江华，眼角里充满了哀怨和深情，却不说话。

江华又说了一声：“美兰，我们出去走走吧。”

美兰依然没有转动身子：“我还以为你不愿再见我呢，如今你日子过好了，连打我门前过都难了。”

“你这哪里话。”

“我天天倚在门口，怎么老见不到你？”

“我上班走得早回得晚，每次打你门前过时你家大门都闭着，只能瞧见你家的红门板，我都快把你家的门板望穿了。”

美兰这才把身子转过来：“那……你先到胡同口等我吧，我收拾收拾就过去。”美兰其实也有些畏惧胡同里的闲言碎语，她不想让别人看见她和江华并排走出去。美兰回了自己的小屋，在镜前描眉时听见姥姥在躺椅上说：“造孽，造孽……”那声音含糊不清，像断断续续的流水，只有美兰能听明白。她心里很不舒服，有什么呢？难道和江华说说话也不成？美兰认为自己没什么不对，扭过身子对院子里的姥姥说：“你不要这样说，我们不就说说说话，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啊？没有缘分成亲，难道连话都不能说了？”

姥姥嘴里依然含糊不清地吐着那两个字，眼睛瞧着蓝天白云，白发在微风里一缕缕地飘动着。

美兰不再理会姥姥，和姥姥是说不清的。她在姥姥的躺椅前狠狠地跺了下脚就大步出门了。

上岛咖啡厅充满了自然气息，窗帘草绿，灯光橙黄，屋顶垂下一缕缕绿色塑料仿制的藤蔓。美兰穿行其间，觉得自己好像依然穿行在胡同的阳光里一样。白天人不多，美兰和江华很快找到了一个偏僻的情侣座。高高的椅背把他们和外面的阳光以及绿色的植物隔开了，让美兰产生一种与世隔绝的感觉。美兰对江华找的地方很满意：“说话是要找地方的，要有点情调才有好心情。”

江华听了，先是撇嘴做了个鬼脸，然后把头仰起，仰得很高，他就那样仰着头说：“那

是你们有钱人的说法，我们这些当工人的哪有那么多讲究，往马路边一蹲就什么都可以谈了，那也是一种情调，马路天使的情调。我爹说他和我娘就是在上马胡同东边的土坑里谈成的，第一次就亲热得蓬头垢面。”

充满苦艾的声音却让美兰笑了起来，江华还是那么风趣，一下子就把他们之间的矜持化解了。美兰说：“你还没变啊，还是没正经的。”

“我们这些人除了这些还能有什么呢？不像你们有钱人讲高雅。”

美兰原想和江华慢慢聊的，想清风流水一般的诉说，把自己十几年的前前后后都在江华跟前倾诉倾诉。她没想到江华会这样开头，便指着江华的鼻子说：“江华，你少给我说那些不咸不淡的话，我的经历你知道多少啊，我的生活你了解多少啊，是的，表面上看我是嫁了个有钱有势的大老板，风光无限，可你知道风光的后面是什么吗？”

说起当年的出嫁，美兰心里还隐隐作疼。美兰的介绍人是商场一个部门的女经理，那个三十多岁的迟暮女人不知道出于什么目的很想巴结一个南方老板，就把美兰介绍了，她原本不是想把美兰介绍给老板当老婆，只说要美兰陪人家看看这座城市的风景。后来南方老板就问女经理美兰结婚没有，说看中了美兰，想娶美兰，要把美兰带回去。女经理惊得把嘴张得好大，迟疑了半晌才说：“你这样的大老板，啥样的女人找不着？上得了厅堂下得了厨房的女人多得很，干嘛要找一个上不了台面的女人。我知道她的，出身低下，又没受过多少教育，除了一副外壳什么都没有。”南方老板却说：“我就想娶她这样的，过日子，要那么精明干什么？”女经理无奈，就扭到美兰跟前很夸张地喊：“好事到了，好事到了，天大的好事掉到你身上了，你就美去吧……”其实美兰根本没看中那个男人，美兰有自己的标准，她只听女经理说了一半就转身走了，留下一句：“我不想高攀，你自己美去吧。”把那个女经理搞得很下不了台。

美兰是在江华结婚后才同意又和那个男人谈谈的，男人很会说话，也很直率，他对美兰说：“按理说，像我这样的条件什么样的找不到，不过这是外人的眼光，其实我也有我的难处，我不瞒你，直给你说了，我不能生育，你要是跟了我就不能要孩子。至于你一辈子的吃穿，我委屈不了你，我比你大得多，肯定会在你前头死，我死后什么都归你，你爱怎办谁也管不了……”美兰后来才明白，男人只是让自己嫁过去做个花瓶而已，即便这样男人也是有条件的，男人要她对外自称是某某大学的毕业生，男人的圈子她也不能过多涉足，怕她说话多了露馅。美兰也是这样做的，美兰在他那个圈子里从不多说话，端足了架子，让大家以为她高深莫测，是大家闺秀。美兰就这样在老公的那座城市里生活了十年。

当时听了男人的话，美兰还没拿定主意，她对男人说：“你容我好好想想好吗？”就一直没再给人家回话。最后还是那个女经理把事情给促成了，女经理知道美兰和那个男人没有来往后就对旁人说：“我说不成就是不成，人家是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女人找不到，

也就是一时看走眼才会看上她的。”这话是在一个上午传到美兰耳朵里的，当时美兰还在站柜台，她穿着工装站在一截摆满化妆品的柜台后面听了这话，于是她三下两下把工装扒下，一把甩到女经理手里，头也不回地走了。她听见女经理在后面喊：“不要工作了？你可别后悔！”

走出商场美兰就去找那个男人，她是在宾馆里找到他的，美兰推开门时那个男人正在收拾行李，见到美兰他吃了一惊：“给我送行吗？你倒也算是有情有义了。”美兰说：“不是，我是来回你话的，我答应你了，不过我要提两个条件。”男人望着她问：“什么条件？”美兰的两个条件很怪，一是要男人风风光光地娶她，要让上马胡同里的人都看看，二是要男人从此再不和那个女经理来往。听了美兰的条件，男人笑了：“你怎么像个孩子，这也算条件？可以，我都答应。其实我就喜欢你这种性格。”

美兰就这样嫁给了那个男人，尽管男人后来一直对她不错，也最终履行了自己的诺言，可美兰一想到自己的婚姻还是有一种无以名状的痛。美兰品着咖啡，把这种压抑了很久的疼痛彻底向江华倾吐了，她的倾诉和小勺子一起搅拌着咖啡，散发着一股苦涩的芳香。

江华眼里似乎有了类似愧疚的东西：“以前我还真不知道这些，我对不起你！”

那天，美兰和江华在那家咖啡厅里待了好几个小时，喝了不少咖啡，还要了几样点心。美兰本没打算让江华结账，她知道江华这种阶层的人是很少光顾这样的地方的。美兰在结账时才知道江华已经把账结了，吧台小姐指着江华说：“这位先生已经把账结了。”那情景让美兰记起当年他们在一起的时光，江华当年从不让她花钱，美兰记得她第一次领到工资时心里高兴，一走出商场就在街边的电话亭里给江华打电话：“江华，我发工资了！”

江华在那边笑着说：“真好，我们家美兰也会挣钱了。”

“我要你立刻来接我。”美兰撒娇地说。其实美兰是想请江华吃一顿火锅。她知道江华喜欢吃火锅，每次发工资他都要带着美兰去吃上一顿，那是当时他们两个人最高档的消费，美兰一直想自己花钱请江华一次。见了江华，美兰就不由分说地把江华往全城最豪华的大胖火锅城里拉，她说：“走吧，今天我请客。”美兰在那里找了个漂亮的单间，美兰清楚地记得单间里还有一副描绘伊甸园的油画，亚当和夏娃站在一片绿色的原野中，他们身上只围着少许几片树叶，站在一片水草丰美的地方看着屋里的子孙们海吃海喝。美兰满满当当地点了好些花样，后来美兰结账时，人家也是这样笑着指着江华说：“这位先生已经把账结了。”美兰在江华的肩上擂了好几拳：“谁要你结账了？谁要你结账了？”

江华说：“这是男人的风度，男人都是要面子不要命的动物。”

美兰还想再说什么，江华不由分说地一把揽住她的腰把她搂出火锅城，哄着美兰给姥

姥买了些老人吃的东西。江华说：“我们的日子还长着呢，姥姥年纪大了，吃一点算一点。”当时美兰在江华的怀里感动得只想掉泪，那时美兰觉得自己生活在幸福中，生活在一个大男人的呵护中，那种感觉美兰永世也忘不了，后来她和丈夫吃过很多星级大饭店也没再产生那种感觉。

离开咖啡厅那一刻，美兰彻底明白自己重回上马胡同的原因了，她舍不下这个男人，永远舍不下。她想重新找回自己和江华的那段感情，哪怕身败名裂臭名昭著，她也要做下去。美兰把心里的话告诉了江华，她看见江华把眼睛望向了外面，望着大街上来来往往的人流和车辆，目光闪烁不定。最后江华表态说：“美兰，以后有机会，我会陪你说话的。”

美兰再倚门时，眼里便多了几分湿湿的哀怨，也多了几分迫切的期待和无所畏惧，她眼角的余光不再落在别处，只投在胡同的东边，投向青石板路的尽头，仿佛那是一个令人神往的地方。美兰倚门的姿势也起了微妙变化，她总是倚在西边的门框上，斜斜地倚着，腰身朝东。她不怕别人知道她在看什么，在望什么。

美兰的姥姥说话了：“美兰啊……你这是干啥呢？”

美兰说：“没干什么，散心。”

“别瞒我，我知道……”

“你知道什么？”

“你就收了吧……”

“我还没散够心呢。”

“人这一辈子，哪里会有个够……收了吧，把心收了吧。”

“不。”

“唉，你这眼神？造孽哟……”

“我怎么了？我说啥做啥了？我老老实实倚在自家门口，招谁惹谁了？”

“你不招谁不惹谁，你这是在要我的命，其实你不用这样，我也活不长了。”

“这和你有什么关系？”

“我知道，我什么都知道……你是不想让我活！”

“真是越老越怪！”美兰很不满意姥姥的样子，大声吼道。

美兰话音刚落，就听见姥姥打了个十分响亮的饱嗝，把院子里的老槐树都震动了，树叶也跟着哗哗啦啦作响起来，像是谁在剧烈地摇晃它们。美兰心里一紧，赶紧跑到姥姥跟

前，她见姥姥那双老眼睁得很大，眼珠子在眼眶里急剧地滚动着，那神态好像马上就上不来气了。美兰慌忙喊道：“姥姥，姥姥！”

姥姥的眼睛就这样翻白了好长时间，才渐渐回过神来，好一会才喘息着说：“喊什么喊，喊什么喊……”

当时美兰很担心姥姥会那样死去，死在她的吼声里，死在青天白日下。她的姥爷就是在打了一个极其嘹亮的饱嗝后翻着白眼死去的，她还知道姥爷的爹也是在打了个饱嗝后翻着白眼死去的，据说他那个饱嗝是打在半夜里，把半条胡同的人都惊醒了，人们都以为是在打春雷，直到听见美兰家的哭声他们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所以，至今有人说美兰姥爷的爹是在长期饥饿后被一顿饱饭给撑死了的。很长时间，胡同里的人都这样告诫自己的孩子：“别撑着了，别撑着了！西头那个白胡子老头就是撑死的。”

美兰很紧张地站在姥姥跟前，直到姥姥安安稳稳地出了一口气，眼睛又一动不动地望着天空，身下的大躺椅又吱呀吱呀地响起来，美兰才从姥姥身边走开，她想她今天是不能再去倚门了，再倚可能会倚出人命来。

美兰眼里一个月的时光很漫长，漫长得就像一个世纪。胡同里静悄悄的，老槐树的绿叶有几片已经打了卷，葡萄藤上也已经挂上了大大小小的葡萄，一串一串地垂下来。天热了，美兰姥姥把大躺椅挪到了院子里的老槐树下，她躺在那里，依然是两眼望着天空，透过枝叶的缝隙往上望，望得很深远。

美兰也换了凉快的夏装，她上身穿了件丝织的黑色绣花小坎，黑色小坎大部分地方是网状的，这样她雪白的皮肤和小坎里粉色的乳罩都隐约可见。她下身是一件与小坎配套的黑色短裙，再往下就是她雪白的腿和脚上鲜红透明的塑料拖鞋。她还是别有韵味地扭着腰肢，顽强地斜倚在门框上，顽强地面向着胡同的东边。她的姿势和穿戴在胡同里很招人眼，从她门前走过的人总免不了要回头，眼光都有些好奇。美兰就把嘴里的瓜子壳斜斜地吐出去，用一道优美弧线和那些好奇的目光对话。美兰细数过，离那次和江华在咖啡厅见面已经三十六天了，打那以后她就没见着江华从她家门前走过。她不相信江华这一个月里就没有休息的日子，她猜想江华是在回避她，这让她心里更加隐隐作痛。不过美兰不是轻易放弃的人，如果当初她不放弃的话，江华肯定还是她的，当初她没有经验，当初她经受不住挫折，她赌气地放弃了。如今她什么都经历了，什么都不怕了，她有些发狠地咬了咬牙：“好，江华，有你的。”

那天美兰专门起了个大早，太阳刚刚出现时她就把红色大门打开，连一贯起早床的姥姥都还没起，姥姥的大躺椅空空地放在院子里的老槐树下，光滑的竹条上还有露珠在滚动。胡同灰色的墙沿上有朝阳投下的淡淡红色，老槐树的树梢和葡萄藤沐浴在朝晖里，像是被



什么染了一般，幻化出五颜六色的光芒。空气里透着清新，带着老胡同霉气的清新。美兰长长吸了口气，为了让自己的精神显得更昂扬一点，她把头发很高很高地盘在头顶。这时美兰甚至想起了一首老歌，好像也是邓丽君唱的，歌名她一时记不起，可歌词她还会，她记起了其中几句：“……为了我心上的人，起呀起大早，哪怕千里路迢迢，我情愿多辛劳……”美兰低声唱了起来，声音不大，好像青石板上滚动的皮球一样。美兰唱着唱着就听见东边的胡同里传来了脚步声，那声音很有力，很沉闷。美兰听出是江华的脚步声，她赶紧把脸仰起来，眼睛斜斜地望着树梢上还没有沉下去的月亮。

脚步声先是有些犹豫地慢了下来，然后就突然变快匆匆地走了过来，最后就在美兰的面前停下了。美兰知道江华已经走到她跟前了，她感到了些许心慌，不过她还是保持了看树梢的姿势，那样子好像并不知道脚步声已停在她跟前似的。美兰甚至还看见树梢上的月亮正在以一种前所未有的姿势向一个地方俯冲，这让她的眼角更向上地挑起，把她的丹凤眼挑得韵味十足。

江华声音不大：“看什么啦？起这么早啊？不会是在看流星雨吧？”

美兰这才把脸扭向江华：“早起早睡身体好啊，以后我就这样了，黎明就起床，就在这里站着，站到地老天荒。”

江华笑着说：“你这架势简直就是活生生的一个革命烈士——江姐。”

美兰被逗笑了，用脚尖轻轻碰了下江华低声说：“我在这等你呢。”

“等我？”

“不等你我等哪个？等鬼呀！一个多月不见你的人影了，是不是在躲我？”

“没有的事……忙啊，披星戴月嘛，劳动人民的饭碗不好端。”

“我知道，我心里什么都明白，是怕我影响你的家庭是不是？怕第三者插足是不是？告诉你吧，我还没那么下贱。再说要论插足我也不是第三者，要不是别人插手，我们本来就是一家人，你何至于这样。”

江华把头垂下，什么也不说。

美兰说：“你说话呀，怎么不说话？我没别的意思，只想能和你讲几句话，这个胡同里没人和我说话。”

“美兰，我说过有机会我会来找你的。”江华很诚恳地说。临走他还要了美兰的手机号，把美兰的手机号很认真地装在上衣口袋里，他告诉美兰这样好多了，他们就不用在这扇大红门前说那么多了。美兰很开心，她想江华只是害怕，害怕别人说闲话，害怕小胡同里那种可怕的力量，其实江华心里还是有自己的。

对于自己和江华过去的恋情，美兰真的没有抱怨过谁。美兰是那种从不怨天尤人的人，她打小就知道在别人眼里自己的家庭很卑贱，她早就习惯了这种失落。美兰清楚地记得她和江华关系走到尽头的那个日子，那次江华答应回家让自己父母来提亲的，江华走的时候还很亲切地刮了美兰的小鼻子。江华的父母后来真的来了，一前一后。江华肥胖的母亲走在前面，她的脸昂得很高，看着天，气宇轩昂的样子，当然是那种小胡同里的气宇轩昂。江华消瘦的父亲微微弯腰跟在后面，很像个随从跟班。江华母亲进门时在美兰家的门槛上绊了一下，脚下发出很沉重的响声，她说：“这家门槛也太高了吧。”美兰和姥姥没有听出人家话中有话。

美兰姥姥碎步迎了上去，她的小脚把地面戳得咚咚作响。她亲亲热热地拉着江华母亲的手说：“可不是，她大婶子，不瞒你，听我那死去的老头子说，我们家门框和门槛都是枣木的，是有些日子的老东西了，起码也有二百年了吧。”

江华的母亲站在门边端详起美兰家的红门和门槛，她故意把脖子伸得很长，如探头探脑的鹅一样，后来又怪腔怪调地说：“谁说不是，我也听说了，要不这门槛怎么就比别人家的高呢。”

“笑话，都是笑话，她大婶赶紧进来吧，赶紧进来吧。说是老街坊，我这门你还真没踏过几回。”

江华的母亲撇了撇嘴：“做姑娘那会儿想进来看看你们院子里的花，想进来看看美人窝是啥样的，可美兰她妈就在这门上靠着，靠得好神气，从来也没招呼过我，她只知道招呼男人。”

美兰看见姥姥愣了一下，笑意差点凝固在脸上了，姥姥有些尴尬地说：“别提了别提了，那个没廉耻的东西，说她干啥，全当我没这个闺女。”

江华的母亲又说：“要说这也不能全怨小的，你当初也爱站门槛，天高地远地往外看，她那不是学样吗？”

美兰的姥姥又是一愣，很艰难地把话叉开：“屋里坐吧，屋里坐。”

“不了，不了，就在这里说吧，大天白日的也好把话说明白，将来不落埋怨。”

美兰姥姥这才明白来者不善，她愣着一声不吭，且把头垂下，好像欠了谁的。

“要说呢，美兰这孩子是个好孩子，我看着她打小长大的，算是我们胡同里的一枝花了吧。我那娃高攀不上，昨天他回家把你的话说了，我和他爹一寻思，小孩子家不知深浅，我们做老的可不能不知深浅。”

姥姥说：“这……”

“都老门老户的，谁都知道谁，实话说吧老街坊，我们脸皮薄，就不高攀了，让别人捣后脊梁的事我们不敢做，我们还得在胡同里活下去呢。”江华的母亲说得很干脆，没有任何余地，且冷冰冰的，有种让人不寒而栗的凉气。

美兰的姥姥身子开始颤抖了，颤抖得很厉害，像是在筛糠。姥姥的眼睛也有点不知所措，好长时间没说一句话。美兰听明白江华母亲的意思了，她居然很冷静，没有一点痛苦和失望，只是有一种很麻木很空白的感觉，她觉得这一切好像是必然的，顺理成章的，是本就该她承受的，就像儿时听别人说她妈妈和姥姥闲话并且把口水喷到她脸上时一样。她木木地斜眼去看姥姥，姥姥的身子越颤抖越厉害，甚至连头上的白发都在跟着颤抖，刚才所有的笑容都在脸上凝固了。

“你是明白孩子，不跟你娘学……”江华的母亲转过身又对美兰说，江华的爹拉了她的衣袖：“好了好了，该说的都说了，走吧走吧，别耽误人家的工夫了。”

江华的母亲这才跟着江华的爹紧走几步，临出院子的大门时她又交代一句：“老街坊，你就别送了，送君千里总有一别，各家管好各家的孩子就行了！”

江华父母的脚步声在院子外面的青石板路上消失很久，美兰的姥姥仍然是一动不动的。美兰担心地喊了一声：“姥姥！”

姥姥朝美兰摆摆手，那意思是没事，然后笑着问：“孩子，中午想吃点啥？”

美兰说：“槐花包子，我来做吧。”

“好的，多放点盐，姥姥今天想吃点咸的，这些日子尽扯淡了。”

江华后来也来过几次，他站在美兰家门口，表现出想串串门或者解释解释什么的样子，神色有些恍惚，有些让人捉摸不透。每次他出现在门口时，美兰的姥姥就惊魂一样地突然从躺椅上坐起，一言不发地望着江华，眼睛瞪得很大，那眼里流露出拒人千里之外的神情。江华只好喊一声“姥姥好”就退了回去。

美兰在街上也见过江华，好几次江华都想和美兰说点什么，美兰都躲开了，有一次江华甚至拦住了美兰：“美兰你听我说……”美兰柳眉倒竖，一双眼睛瞪得溜圆，让江华什么话也说不出来说。

从此，姥姥再没在美兰面前提起过江华，好像一切都没发生似的。直到美兰二十七岁时，姥姥说：“美兰哪，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你也该寻个人家了。”

美兰平静地说：“是吗，过几天我给你带回来一个就是。”

美兰不久就把那个比她大很多的男人带到家里，姥姥看了看那个男人，几乎没有什么表情地问：“你要娶美兰吗？”

那个男人点头说：“是。”

“娶了她你就要好好待她。”

“好的，姥姥。”

姥姥又说：“我们家女人的名声都不好，街坊都知道。”

那个男人说：“听美兰说过，我这个年龄什么都理解。”

姥姥说：“其实美兰心眼好，不会辜负你的。”

“我能看出来。”

姥姥说：“以后你们过你们的，我过我的，我不会跟你们在一起。”

那个男人有些犹豫，想劝说姥姥。

姥姥说：“就这样吧，什么也别说了。”

美兰的男人是大款，有钱势讲排场的大款。美兰出嫁那天，他依着美兰的要求，在胡同外面停了好大一排豪华轿车，光是迎亲的就有好几十，个个衣着鲜亮。那天美兰的姥姥精神十足，她把雪白的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头顶上还很显眼地别了一朵红色小花。她那天穿的也很特别，上身是一件半新不旧的粉红色大花袄，花袄上满是叠得很深的褶子，散发着樟脑丸的芳香，下身的绿色棉裤也是老式的，裤腿上还有大红大绿的彩色绣花。美兰不知道姥姥从哪个箱底里扒出来这一身行头，总之，姥姥的那身打扮让美兰眼睛发直，让她想起了不伦不类、老不正经一类的词，美兰见过大世面的丈夫也哭笑不得地皱着眉头：“这，这……”最后什么也没说出来。美兰本想让姥姥把那身装束换下来，可她看见姥姥很得意地咧着没牙的嘴朝来往的人笑，朝青石板路面笑，朝蓝天白云笑，她就忍了。姥姥是故意穿了这身打扮的，姥姥在示威，姥姥笑的时候并不是很多，那就让她笑个够吧。

美兰的男人不是本地人，美兰嫁得很远，在南方的一座城市。临上车前她很想对姥姥说一声保重之类的话，可她还没开口，姥姥就说：“走吧，天高海阔的你走吧，越远越好。”美兰想姥姥以后往外看的目光也许更加高远了，她这一走，也就走到姥姥的蓝天白云里去了，也就走到姥姥无穷无尽的瞭望中去了。

美兰没想到江华会在半夜里约她，当时她已经上床，正以一种半躺的姿势懒洋洋地靠

在床头上。她旁边有一个和床体相连的床头柜，床头柜上有一盏精致的台灯，像一把江南的花纸伞。她在花纸伞下的那片温暖光芒里，有时也看一些比较时尚的书，她那天看的是一本叫作《向左走向右走》的书，那书有精致的包装，拿起来给人一种很好的手感，书的插图色彩也让人感到舒服。美兰是很重感觉的人，当初她就是冲着包装和插图买下那本书的，她并不太在意书的内容，她只是想拥有一本那样的书，一本让她拿着就感到舒服的书。美兰在阅读文字的时候才感觉到书里有一种莫名的伤感，美兰和大多数女子一样喜欢略带伤感的文字，这多少让她产生了一些阅读兴趣。在美兰第三次变换阅读姿势的时候，手机响了。美兰已经很久没有接到别人的电话了，她很兴奋地把手机翻开，于是听见了江华的声音：“美兰，能出来吗？”

美兰看看墙上的挂钟，“这么晚了……”不过她很快就改了口，“好的，好的，你在什么地方？”

美兰匆匆出门时听见姥姥在里屋的咳嗽，那声音故意很响亮，像是什么重物砸在地面上，美兰甚至还听出那嗓子眼里有很浓很浓的痰粘着，姥姥的咳嗽声里从来都有千言万语的，美兰能听懂。美兰心里说：“真是越老越怪。”

美兰在一盏昏黄的路灯下见到江华，还在很远的地方美兰就看见了江华嘴上叼着的香烟，江华叼烟的姿势美兰一眼就能认出来，烟头斜向一边，好像一架天平正在向一边倾斜。夜色里，江华的烟头一闪一闪的，让美兰想起她在南边那座城市江边见到过的渔火，很遥远的渔火，也是这样在夜空里一闪一闪的。美兰一下的土就看见那渔火朝她晃过来。

江华的声音很低：“真不好意思，这么晚约你出来。”

美兰说：“无所谓，我什么时候都可以睡觉的，就怕你时间紧。”

江华说：“说出来不怕你笑话，我是在家撒了谎才出来的，我说今天夜班，上夜班就是在这个时候。”

“嫂子看管得蛮严嘛。”

“女人嘛！”

“女人也不都这样，我就不这样。老公在时天天有应酬，哪次不是一宿就是半夜，我从来不问。”

“不一样，层次不一样嘛。”

“说吧，到哪去？我们总不能在路边站一宿吧。”

“你说。”

“喝酒去吧，不醉不休。”

“好！”

美兰是在婚后养成的喝酒习惯，高兴了喝，郁闷了也喝，和老公一起喝，自己独处也喝。她酒量并不大，每次总是很小心地控制自己，怕自己弄出让丈夫难堪的事来。在江华面前美兰就没那么多顾忌了，她先给江华倒了一大杯，然后不顾江华的阻拦又给自己倒了一大杯，她把斟满了酒的玻璃杯举得很高，让酒杯在她和江华的头顶上荡漾。她那样荡漾着酒杯对江华说：“来来来，我们干一杯！”灯光下，她的脸渐渐变红了，江华的脸也渐渐变红了，她记不得自己到底干了多少杯，后来她的意识开始模糊，有些头晕目眩地站不稳了，她朦胧的眼里江华也是摇来晃去的，她指着江华说：“江华，你喝多了，肯定是喝多了。”

江华也在笑，边笑边说：“都喝多了，不光是我，你喝得更多。”

美兰想再说点什么的，她那一刻很想说话，嘴张得很大，后来她就那样张着嘴倒在江华的腿上了，她好像是吐了，就吐在江华的腿上。

第二天，江华在宾馆的房间里刮着美兰的鼻子说：“真丢人，没见过你这样喝酒的，也没见过像你这样耍酒疯的，抱着我大腿不松手，硬是把你肚子里的东西吐到我大腿上，最后还指着我的鼻子笑话我尿裤子……”

江华说这话时，美兰已经清醒了，只是脑袋还有些隐隐作疼。她不知道她是怎么来到这个房间的，也不知道昨夜和江华都做了些什么，但她知道她又和江华躺在一张床上了。

美兰知道在现在的空间和时间里江华是属于她的，她可以在江华面前随意地耍娇，随意地发号施令，江华不会拒绝的。美兰偎在江华身上给江华点了一支烟，然后看着江华吸，她说：“像从前一样，你吸给我看，给我吐烟圈。”江华吸烟很有特点，深深地吸上一口，然后再长长地吐一口，江华吐出的青烟呈现出一种波涛汹涌的样子，在半空中翻滚。美兰喜欢江华这种吸烟的样子，她想起了力度这个词，她觉得做人要有力度，吸烟也要有力度，爱和恨更要有力度，今天她当第三者也要当出第三者的力度来。美兰默默地看了很久，才又说话：“江华，你要是算个男子汉，就经常来找我！”

江华没有回答，他在美兰的脸上拍了一下，仍旧一声不响地吸着烟，若有所思的样子。江华在那支香烟燃到手指边才说：“我们走吧，以后日子还长着呢。”

美兰本来是已经点头了，且已经把身子从江华的胸脯上挪开了，可就在这时她在江华身上嗅到了一种很怪的味道，这是以前江华身上没有的。美兰嗅了嗅，毫无疑问，这是胡

同里的女人们普遍都用的那种香水，这种香水不属于她，美兰突然产生了一种自己被人抢得精光的感觉，刚才所有美好情绪在这一刻都被破坏了，她眼前一黑，就又倒进了江华的怀里。

“怎么了？”江华声音里充满了惊讶。

“没啥，你该洗澡了，现在就洗！”美兰咬着牙，硬是把江华扒光按进了浴池里，她让江华在她的香水里泡了很久，待江华一身热气地从浴池里爬出来，那种怪怪的香水味荡然无存了，他身上散发出的香气和美兰身上的一模一样了。美兰愉快地做了个长长的深呼吸。

美兰记忆中的母亲很模糊，模糊到没有一丁点儿形象，只有某种气味，或者说某种声音。那是一种不断弥漫膨胀的劣质香烟的气味，那气味从美兰头顶的某一方飘向另一方，或者长久地停留在美兰的头顶，把她笼罩覆盖；而那声音是一种沙哑而又放浪的歌声，那歌声也是不断地越过美兰的头顶，向窗外飞去，飞得很远，飞进窗外的阳光里。美兰不明白自己的记忆怎么会如此怪异，后来她甚至能清楚地判断出母亲吸的是什么牌的香烟，对于声音的记忆就更加清晰了，她至今还能记起母亲常唱的那些小调，她凭着记忆去哼，哼着哼着就能有板有眼地把其中一段哼出来：“……等到那一年，三九的那一天，桃花杏花梨花儿开，小妹我挂招牌。招牌呀挂在大门外，四面八方的人归来，小妹我迎客来……”美兰哼出这歌时只有四岁，姥姥惊讶得把嘴张成了一个盆口，不顾碰倒在地的暖瓶，碎步跑到她跟前捂着她的嘴问：“谁教你的？谁教你的？”

美兰说：“没人教。”

姥姥又问：“不得了，你难道天生就会？”

美兰点点头，姥姥向后仰了过去，脸仰得很高，后来就四脚八叉地倒在地上了，而且还在地面上打了两个滚。美兰当时对姥姥的动作感到很奇怪。

姥姥一身灰土慌慌张张从地上爬起来说：“小小年纪，唱不得唱不得，这是姥姥那个时候的歌，老胡同里的歌……现在唱不得了，唱不得了。”

“为啥唱不得？”

“当初你娘就是唱这歌唱坏的，这不是好歌。”

美兰不想知道那小调为什么是坏歌，她很想知道自己对母亲的记忆是否正确，她长大后曾经问过姥姥，姥姥开始什么也不愿说，皱着眉头把美兰推开了：“提她干什么？不要提。”

美兰执著地拉着姥姥的手，姥姥没办法，叹了口气说：“你妈呀，她的气味我不知道，

她的声音我也记不清了，我就知道她是个小妖精，比你比我都妖得厉害！她走在胡同里，整个胡同都充满了迷人的妖气，闪着光的妖气，连藤蔓青苔见了她都会打卷。”

“她还会发光吗？”

“当然啦，别人是看不出来的，我看得出来，她生下来时身上就罩着一层粉粉的光，粉得让人心疼，都说月娃子丑似驴，可她一点也不丑，别的月娃子是满头皱皮像个小老头，她一生下来就是光光亮亮的，白嫩白嫩的，像会发光的瓷娃娃。姥姥当时就想，不得了，不得了，这可是个能祸害人的小妖精呐。”

“她祸害人了吗？”

“别提啦，她可没少祸害人，把人家好端端的家都给祸害散了。”

“她漂亮吗？”

“妖精都漂亮，你可不要学她的样，要做个老老实实本本分分的女人。”

美兰还想问，姥姥却说：“别问了别问了，乖孩子，你可要答应姥姥，我们以后永远不提她好吗？”那是姥姥谈论母亲最多的一次，以后姥姥就真的再不在她面前提母亲了，也不让她提。

对于母亲，美兰从街坊那里听到的要远比从姥姥那里听到的多得多。她隐约知道母亲当姑娘时也是总站在门边，母亲的眼睛只看男人，她的眼睛里有勾人的钩子，勾了很多男人的魂，最后把胡同里的一个有妇之夫给勾走了，走得很远很远，一走就不回头，据说他们现在生活在新疆的某个地方。那个被遗弃的妇人美兰是常见的，肤黑，头发像黄黄的杂草，始终扎着一条老鼠尾巴一样细的辫子。她带着孩子生活在胡同里，整天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从美兰家门前走过，有时她还会很鄙夷地朝美兰家的大红门吐唾液：“啊呸！下流。”不过她儿子挺争气的，前几年考上大学走了，据说现在是大学老师，只是不常回来。他和他妈不一样，他从不往美兰家的红门吐唾液，而且对美兰还很友善，一次他居然偷偷地对美兰说：“其实我不恨你，一点也不恨。”美兰当时小，不相信他的话。

他又说：“要说你还是我妹妹呢。”

美兰更是奇怪了。

他把两只手摊开：“我不骗你，我们是一个爹的呢，一个爹的你知道吗？”

美兰还是不相信：“才不呢，你骗人。”

“我骗你干嘛呀，真是。”

美兰摇头说：“我还是不信。”



他就说：“不信去问你姥姥，要不你怎么会没爹呀？没爹你会来到这个世界上啊，你爹就是我爹，你说你不是我妹妹是谁？回家问你姥姥吧。”

美兰没敢问姥姥，她知道有些话是姥姥不让提的，提了姥姥就会发火，就会气得浑身发抖。对于母亲，美兰既没有恨也没有爱，更没有人们通常说的那种痛，她只是把母亲当作一种气味一种声音，或者当作一个不太美好的传说。

美兰的姥姥虽说眼花耳背了，可她内心的感觉依然敏锐，敏锐到她和江华的每一次幽会都会被姥姥察觉到。每次美兰回到家，姥姥都显示出一种和平时不一样的神情，姥姥不直接说，她躺在躺椅里用一种冷冷的目光久久地注视着美兰，让美兰脊背发寒。美兰有时会忍不住说：“看什么看？为啥这样看我？”

姥姥就说：“我哪里是在看你呀，我是在看我自己。”

“看你自己？”

“看我自己年轻那会儿，看我自己不知羞耻的那会儿。”

“你……想那些干嘛？”

“人老了，要死了，想的事就多了……”

“净胡说。”

“胡说什么？我知道我是要死了，很快很快的，就死在你这个死丫头手里。”

美兰很不高兴地喊：“姥姥！”

姥姥把她干瘦的手摇摇晃晃地抬起，先竖起的是一个拳头，然后缓慢地把拳头松开，从食指开始她一个一个地把手指头竖起，一共竖起了四个指头，她把那竖着四个指头的手高高举起，像举着一面旗子。微风吹来，姥姥的手随风飘舞，发出哗啦哗啦的声音。一开始美兰还不知道姥姥那是什么意思，只是为姥姥那随风飘舞的手感到惊讶，后来她才明白那是她和江华见面的次数，一共四次，她有些不寒而栗了。

“什么意思？”

“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人家比我看的还清啊！这个世上到处都是眼睛……天眼……天眼……”

美兰不愿听姥姥装神弄鬼，她把身子倚到了门框外面。

姥姥继续鼓动着干瘪的嘴，像在咀嚼什么，嘟嘟囔囔地：“瞧着吧，瞧着吧，迟早有

人要把这门框砍掉的，砍掉，砍得七零八落，看你还倚什么……”说这话时，姥姥稀疏的白发也在随风舞动，露出了光亮的头皮。美兰发现姥姥已经开始脱发了，她身下的躺椅上横七竖八地陈列了许多银光闪闪的发丝，像鸟巢一样。

美兰说：“你瞎琢磨啥呀，难道我就不能出门了？一出门你就疑神疑鬼的。”

姥姥把目光从美兰身上移开，又开始一动不动地望着蓝天，很呆滞。

美兰说：“你就好好养你的神吧，别想那么多了，别越老越怪了。”

姥姥干瘪的嘴又动了，预言家似地的自语道：“上马胡同的大红门就没有超过二百年的，当年状元郎的门也一样……你们砍吧，砍吧，砍了清静，砍了清静……”

美兰对姥姥的话想了又想品了又品，到底没明白姥姥的意思。她一赌气，一屁股坐在门前的台阶上，赤裸的长腿从黑裙子里伸出来，斜斜地撩在一边。美兰的腿本来就白嫩，阳光照上去，她那白嫩的大腿显得格外耀眼，格外醒目，格外让那些门外打牌的男人们受不了，很多眼角的余光都射过来。姥姥急忙把眼睛合上，她一遍遍地嘟囔着：“造孽，造孽，造孽呀……”

美兰没料想到后来发生的事居然验证了姥姥的话。那天美兰没有一丁点儿思想准备，她只是感觉自己的右眼皮跳了几下。好些日子没见到江华，也没有关于江华的信息，那天她特意起了个早，等江华从自己门前走过，她想问个究竟，想知道江华是不是遇到什么事了。梳洗完毕，她像往常一样把沉沉的大红门吱呀一声拉开，拉开红门时她甚至注意到了一个小她平常不太留意的细节，她看见门板铁环上的镀金少了一块，小指甲盖那么大的一块，铁锈就在那个地方显示出来了。清晨的阳光照在镀金的铁环上，让那块锈迹特别显眼。铁环是美兰从外面回来后才换的，她嫌以前的铁环太旧。看到刚换没多少日子铁环又锈了，美兰就想如今的东西假的真多。就在美兰想这些时，胡同里响起了纷纷杂杂的脚步声，那声音把青石板路面踏得很响，由远而近地向她家响过来。美兰没有想到那个声音会和自己有什么关系，她像往常一样很坦然地倚在门框上，把一颗南瓜子丢进嘴里。这时，一群人一下子就站在了她面前，最前面的美兰认识，是江华的老婆，一个留着短发很壮实的妇女，她把袖子卷到了手臂中间，一副准备大有作为的样子。美兰马上意识到了什么，她赶紧把瓜子吐出，这次她吐瓜子的动作就不那么优雅了，瓜子落地的弧线也不那么优美了，瓜子直直地冲地面而去，且一落地就死死地贴在地面上一动不动。美兰想问一声怎么回事，可她没来得及把话说出，刚把嘴唇启动，那个女人就把自己肥厚的巴掌拍在了美兰脸上，那巴掌很重很重，以至让美兰的脸不得不歪向一边，脑袋磕在了门框上。美兰脑袋磕门框的声音和巴掌声汇合在一起，发出了嘹亮的响声，那声音把整个胡同都惊动了，美兰感到震耳欲聋。美兰准备后退，她的一个脚后跟已经离开了地面，这时许多手同时上来，那些手几乎同时落在美兰身上，推揉着她的肩，推揉着她的奶子，推揉着她的肚子，美兰不由

自主地加大了后退的力度，像做后滚翻的体操运动员一样，脸仰得很高很高，身子几乎是在腾空中就仰了过去，然后重重地落在地上，水泥地面上扬起淡淡的灰尘。倒在地上的美兰感到窒息，脑子里一片空白，她来不及想什么做什么，也没办法去想什么做什么，只看见无数的鞋跟在她身上起起落落，有高跟的，有平跟的，有带铁掌的，有不带铁掌的，急促得如同狂风中的骤雨。美兰很想哀求他们别打了，可美兰无法开口，那些鞋跟有时就落在她的嘴上。最后美兰干脆什么都不做了，她只是呆呆地看着那些鞋跟起落，看着它们在她头顶的天空中上上下下地舞动……后来，美兰产生了类似腾空的幻觉，她在幻觉中睡着了，很安详。

美兰是被姥姥的打嗝声惊醒的，她听见了一声春雷似的响声。她开始还以为自己在床上睡懒觉，她伸了个懒腰，后来她感受到了强烈的疼痛，才有些清醒，于是她从地上坐起来，顺着声音去寻找。她被眼前的情景惊住了：她家的门框被砍得七零八落，院子里所有的花盆都被砸碎了，鲜花和泥土散了一地。姥姥的躺椅横在那些七零八落的门框中间。天还没有凉，姥姥居然又穿上了美兰结婚时她穿的那件粉红色大花袄，裤子也是那条绣花的老裤子。姥姥的白发梳理得很整齐，甚至有些锃光油亮，白发中依然竖着一朵鲜艳的小红花，阳光下的花瓣昂然鲜活，花蕾散着芳香。姥姥在花瓣下显得很苍老，老脸上的所有皱纹里都堆积着厚厚的香粉。姥姥的眉描过了，姥姥的口红也抹过了，姥姥精心为自己化了妆，庸俗无比的妆。姥姥就那样怪模怪样地坐在七零八落的门框中间，长长的丹凤眼斜斜地注视着前方，嘴角流露出极其卖弄的笑意，远远看上去，姥姥居然还真有点美人的味道。美兰很想走过去告诉姥姥其实她是个老妖婆，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倚门卖笑的老妖婆，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老妖婆。

美兰很勉强地站起来，又很勉强地走到姥姥跟前：“老，老妖婆……”

姥姥的眼睛很大很亮，斜斜地挑着，没有理会美兰。

美兰苦笑着又往前挪了两步喊道：“老，老妖婆！”

后来美兰就看见姥姥黄色的眼珠在深陷的眼眶里滚动起来，慢慢滚动到她这边，眼角很长很长地撇着，姥姥就那样定神望了望美兰，嘴角有一丝笑意，很浪的那种笑意，好像要和美兰说什么轻佻的话似的。美兰弯下身子，她听见姥姥唱起了小调，姥姥声音含糊，断断续续的，美兰想别人肯定是听不明白的，可美兰熟悉那调，熟悉那腔，她能隐隐约约地听明白：“……四面八方的人归来，小妹我迎客来……”姥姥在唱她年轻时那种轻狂的小调，她干瘪的嘴巴蠕动着，声音像微弱的蝉鸣。

美兰说：“好听，真的很好听，老妖婆，你唱得真好听。”

美兰不知道为什么，她声音一落姥姥的歌声就停下来了，姥姥把脖子伸得很长，那样

子仿佛一只准备引吭高歌的老鹅。姥姥的脖子伸得不能再伸的时候，她竭尽全力地一张嘴，打出了一个春雷般的饱嗝。那声音再次让美兰耳鸣，美兰慌忙喊道：“姥姥，姥姥。”

姥姥还是那副伸长脖子的样子，一动不动。

美兰更加高声地喊道：“姥姥，姥姥！老妖婆！”

姥姥再也没有动弹了，她就那样睁着大眼睛，老妖婆一样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美兰离开上马胡同那天和她回胡同时一样，臂上戴了黑纱，鼻梁上架了副墨镜，她的目光尽量不落在别人身上，她不想看到街坊们的眼睛。

美兰的步子很优美，让她的细腰也跟着扭动起来，扭动出风情万种，她就那样从葡萄架下扭过，就那样从那棵歪歪的老槐树下扭过。美兰发现葡萄和老槐树的叶子已不再青翠，很多都打了卷，泛着黄。

美兰最后朝胡同东边看了一眼，太阳让她的墨镜反射出强烈的光，震惊了所有打牌的人。美兰本来确实打算就这样离开的，她已经走到了胡同的出口处一个斜斜的被废弃的石桌旁。就在她准备把脚永远地迈出胡同时，她感觉到了身后很冷的目光，美兰站住，转过身来，缓缓地把墨镜取下，她让自己长长的丹凤眼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且对着胡同很张扬地扭了扭腰肢，像T台上的模特们走猫步一样，挺胸，收腹，扭屁股，她把自己走出胡同的最后几步扭得有声有色，她的动作是一气呵成的。

美兰永远离开了这座城市，永远地离开了上马胡同，临上火车时她给江华打了一个电话，她并没有说话，她对着手机低声唱道：“……四面八方的人归来，小妹我迎客来……”

（责编：秦万丽）

## 跟踪

□ 欧阳娜

这一阵子，剑飞的日子有点儿好过起来了，经常会有那么些人请他吃饭，饭局也总是设在那些以前让他望而却步的地方。请他吃饭的人每次都不一样，有时候坐在一起碰了老半天的杯，还闹不清都是一些什么人。剑飞的真名叫李尚书，知道李尚书的人大都知道他以前当过一个局的局长，但当得很短暂，用一些人的话来说，他的那个局长当得很失败。在当局长之前他写过一些诗歌，在不当局长以后他想重新写诗歌，但心情却不一样了，他总是被一种愤愤不平所笼罩，这种愤怒让他无法平静地面对艺术。但后来他找到了另一种发泄的途径，他开始写一些小品和杂文，也写一些所谓的报告文学。他周围很多人开始称他为作家，也有人将他当成记者，而实际上他什么也不是。剑飞，也就是李尚书知道自己什么也不是，但他不愿意将自己戳穿。在饭局上当有人称他为作家或记者的时候，他都是非常爽快地答应下来。他写过诗歌，所以对文学常识略知一二；他当过局长，尽管已经下台好一阵子了，但说起那些部门的头头脑脑都还有些记忆。当年他和那些人都是平起平坐，现在其中的好些人都已经平步青云，自然就与每况愈下的他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也是他一直愤愤不平的主要原因。为什么？为什么？他总是在心里不断地问自己。他觉得像自己这样有才华的人在仕途上跌跤是不正常的，再说他也没犯什么根本性的大错误，他承认自己性格有点孤僻，甚至有点暴躁，但从另一角度来说这又何尝不是优点呢？

他在当局长前给领导当过秘书，那个领导称赞他说他爱憎分明有骨气。只是他的骨气用得不是地方，他在当局长的时候喜欢上了办公室里的一个女孩，那个女孩不仅长得漂亮，更关键的还是一个诗歌爱好者，他真是太喜欢了。这样他们就经常在一起讨论诗歌，当然他们那个局与诗歌没有任何关系，但问题是他是局长，局长与自己手下的一个女孩讨论诗歌应该是允许的吧，但办公室主任不允许，办公室主任是个上了年纪但风韵犹存的女人，女主任不喜欢诗歌，更不喜欢天天看到局长与一个女孩凑在一起。女主任当然奈何不得局长，她就将矛头对准了女孩。女主任利用自己的权力将一些本不属女孩范围的工作都摊到了女孩身上，女孩工作一多就没有时间与局长探讨诗歌了，局长并不知道其中的奥妙，他只是认为女主任的做法不对。他就以一个局长的身份去与主任谈话，但女主任根本就不买他的账，女主任不仅不买他的账而且当着他的面指桑骂槐，说了女孩许多难听的话。他从女主任的话中听出了许多他与那女孩之间的是是非非，他觉得女主任的一双眼睛就像一架望远镜一直在注视着自己的一举一动。这让他非常恼怒，他怎么可能不恼怒呢？换上任何一个人都是应该发火的。他与那个不知羞耻的女主任发生了激烈的冲突，当那个女主任用一种肮脏的语言肆意污辱他和女孩之间的关系的时候，他终于在忍无可忍之下举起了诗人的手淋漓尽致地抽了女主任一个耳光。局长打人了！局长打人了！当那个女主任如杀猪般大叫起来的时候，他才意识到自己局长的身份，而在此之前他一直将自己当成一个诗人。

他认为自己与女主任之间的冲突是一场文明与愚昧之间的较量，当然这种较量是要付出代价的。局办公室里面几乎所有的人都听到了那声响彻云霄的耳光，不仅仅是因为声音，而是那记耳光所具有的历史意义，因为在此之前女主任在局里的地位都是不可动摇的，尽管她那盛气凌人的样子让人讨厌，但所有人都清楚女主任的背景——她与市里一个姓董的副市长有着特殊的关系，有谁会去招惹这么一个举足轻重的女人呢？但现在有人出面了，而且是局长。那记耳光所产生的效果可想而知，当全局上下所有的人都还在为那记响亮的耳光拍手称快的时候，他却已经不是一个局长了。很多人都知道是女主任背后的那个人使用了他的权力，局长与市长的较量根本就不是一个级别的较量，他的下台是顺理成章的。大家都同情他的遭遇但却无法改变他的命运，更可恶的是那个女主任并不就此罢手，她变本加厉地在外面散布他与那个女孩的谣言。这时他已经不是局长了也就没有什么好顾虑的了。他想我不当局长还可以写诗歌呀！但他的老婆有顾虑。他们夫妻之间的关系本来应该是不错的，但女主任散布的大量谣言让他老婆产生了怀疑。女主任说：他与那女孩没有那么回事那他为什么当不成局长了？这话很有杀伤力，于是他们离婚了。那个女孩一直处在女主任的阴影之下，局长的巴掌打的虽然是女主任，但她觉得比打在自己脸上更难受，她只好远走他乡。所有这一切对他的打击实在是太大了。如此一来，他觉得自己的诗歌写得太没意思了，因为他在自己的诗歌里发泄了太多的愤怒和不满。这哪是诗歌？以前的诗友们对他说。诗友们不承认他的诗也就不再找他切磋，实际上也就等于将他挤出了诗歌圈子。这样他就什么也不是了，什么也不是了的他就觉得有些无所事事，无所事事了的他就看什么都不顺眼，大至国家的小至身边的。那么多不顺眼的事将他堵得心慌，他就要找人倾诉，他的话说起来不仅偏激而且刻薄，更要命的是他动不动就会与人争论，争起来更是没完没了，所以一般人就有点讨厌他了。但有一次一个朋友在听了他的一番议论后对他说：你把这些写成文章吧，给我们茶座。那个朋友并不是开茶楼的。那个朋友是一家报社的编辑，他在报纸上主持了一个栏目就叫“茶座”。

剑飞，也就是李尚书，就这样写起了那些只有巴掌大的小文章。他那些尖酸刻薄的话平时听起来不受人欢迎，但写成文章就有人说好，那些针砭时弊的文章让人看了觉得痛快。他的文章很有市场，一般老百姓当然喜欢，觉得那些话正好是自己要说的，只是自己没那个能耐说出来罢了；有钱的老板也喜欢，虽然那些文章经常会揭揭他们的陋习，更多的是说他们挣钱的辛苦；即使一些当官的也喜欢，他们在心里想，这家伙怎么就将我们的毛病全说着了呢？当然也有人不高兴，比如他最近写了一篇有关于市场公平竞争的文章，文章中他举了一个事例，事例他是听人说的，说是当地一家颇有规模的大酒店开业时，市委市政府为那家大酒店送了两个几米高的大花篮。而那家大酒店将那两只惹人眼目的大花篮一直摆放在大酒店最显眼的地方。他在文章中说：我们全市有那么多家大酒店，政府为什么就只给这一家送花篮呢？这是不是暗示人们政府或者是某些领导与这家大酒店有着某种特殊的关系呢？他在文中进一步指出：政府是市场竞争体制的裁判员，一个裁判员冲进

赛场为某方队员加油，那这场比赛还有什么公平可言？尽管文章没有直接指名道姓，但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有人通过种种渠道传话给他让他别拿鸡蛋去碰石头，他们将剑飞当成鸡蛋而将对方当成石头，这种比喻当然没什么不妥。人们并不知道他的过去，不知道他就是那个打人而下台的局长，因为他在报上用的是笔名“剑飞”。人们要是知道了肯定不会去劝他，因为他早就已经当过一回鸡蛋。但现在的李尚书，不，应该说是剑飞并不认为自己是鸡蛋，我怎么可能鸡蛋呢？李尚书自从将自己的名字与剑飞的笔名混在一起后就让人搞不清楚了。说起李尚书很多人知道，而说起剑飞，知道的人更多，只是他们不知道二者是一个人。随着他发表文章的增多，慢慢有人找他了，一开始好像只是想让他写文章，有企业的也有党政部门的，他们都是通过那家报纸编辑找到他的，这样那编辑就有点像他的经纪人了。他们请他吃请他喝请他玩，他们并不说要让他写什么文章，他们往往是一桌子坐得满满的，然后一个一个地介绍，等介绍到他，大家就大作家大记者地恭维他。他从局长位置上下来已经有好长时间没有过这样的待遇了，所以很受用，所有的一切都全部笑纳。饭桌上的人很多，大家表达的意思也就很乱。后来他发现大家的意思似乎并不是要他写什么文章，而是要他别写什么文章。

这样的事情多了剑飞就觉得好笑，他写文章本来是不针对任何人的，写过以后也就扔掉了，但经那些人在酒桌上真真假假明明暗暗地那么一说，他还真觉得里面有许多见不得人的东西，更要命的是人们认为这许许多多见不得人的事都让他知道得一清二楚。这怎么可能呢？我可是什么也不知道呀！但有谁会相信呢？所有的人都认为他的眼睛是雪亮的，他的眼睛不是眼睛，而是一架望远镜显微镜。他想这怎么可能是我呢？这应该是那个曾经害过我的女主任。我怎么可能做这样的事呢？他在这上面吃过亏所以并不想掺和进去，这样他在酒桌上就说些不着边际的话让人摸不着头脑，但那些人以为他是故意摆架子，于是就拼命地请他吃请他喝请他桑拿请他唱歌。这样他的圈子就越来越大，交往的人也就越来越多，那些人中有炙手可热的权贵，有腰缠万贯的富商，有风情万种的美女。自打与妻子离婚以后他身边已经有好长时间没有女人了，他真的有那样的念头，但只要他一有那样的念头就会感觉到女主任的眼睛在盯着自己。那件事对他所造成的后遗症是显而易见的，但他仍然觉得自己越来越是个人物了。可他毕竟只是一介书生，既没有可以通天的关系，也没有可供任意挥霍的钱财，说到底他只不过是一个靠耍笔杆子吃饭的秀才罢了，说得难听一点就是与地痞流氓差不多的文痞。有一次当他与真正的地痞流氓坐在一起的时候，一种自叹不如的感慨油然而生。

那次剑飞应邀去一家刚刚开张不久的大酒店。大酒店是一个台湾老板投资的，规模弄得很大，一副很有背景的样子，他不知道那家大酒店与他在报纸上攻击的那家大酒店没有什么关系。做东的是一个姓金的年轻人，理个小平头长得很壮实，大家都称他金总。现在他这个总那个总的见多了，也就不以为然。在碰杯交盏中他才知道这个金总就是大酒店的副总经理，可他怎么看怎么觉得不像。金总的口气很大，大得与那家刚刚开张的大酒店

的气派倒是挺相符。他说：董事长是我老叔。他说的董事长当然就是那家酒店真正的老板——那个台湾商人。他说：我老叔那钱真的是多得老没脖子了，可钱多有什么用，在中国大陆想办事业，光钱多还真不行。就说这酒店吧，要没有我他能办起来？金总说了一大串政府要害部门的名称。金总说：要不是我，办那些手续不要说三个月，你就是三年，不，你就是一辈子也拿不下来。金总举了个例，他说办土地指标时，土管局局长那里说什么也通不过，什么手段都用了谁去说都不行。董事长找到他，他说区区小事，一个星期拿下。实际上我只用了三天。他说：不出三天我就将一应手续给办下了。

金总的话让所有的人都目瞪口呆，这以后大家就都听金总神聊。大家都感叹金总的神通广大，剑飞当然也不例外，因为只要想想气派非凡的大酒店在短短的一年时间就能在黄金地段矗立起来，你就不得不对眼前的金总刮目相看。剑飞心里暗暗思忖：这金总究竟是哪方神仙？他从来还不曾坐过这样的酒席——没有人让他来写什么或者说的不写什么，没有人对他提任何要求，甚至于没有人注意到他的存在。金总说：你们别看我在这里挂了个副总的角色，实际上我不拿他们一分钱。看到大家吃惊的样子，金总说：老叔么，怎么非要他的钱。金总摆摆手：不过我也不坐班，有事叫我一声，我总会给搞定。老叔有意思，逢年过节给个红包。大家吐出一口气，终于说到了钱。但金总马上声明：红包不是给我的，是给我手下的小兄弟们，我手下有一班小兄弟跟着都是要吃饭的。现在剑飞似乎就明白了，这金总就是黑社会黑道一类的角色。要是换在早些时候，这对于剑飞来说就是一种闻风丧胆的职业，可现在的他不再是当年的李尚书了，见多识广所以也就不足为怪了。再说这一阵子下来他对政府对权贵已经是有了一种本能的敌对情绪。不过他还是不明白这金总是如何让那些权贵们俯首称臣的。当他将这个问题提出来时，金总笑笑说：你是作家是记者是秀才，你可以在报纸上与他们说长论短，我没有读过书没有文化我不跟他们玩这些。那你？金总附到他耳边悄悄说：跟踪。他一惊。金总说：谁跟我过不去我就让手下的兄弟跟踪他，我手下有的是小兄弟，我让他们一天二十四小时盯牢他。金总问：警察为什么敢对罪犯发狠？他想了想说：因为手中有罪证。对，我们就是要千方百计搞到他们的罪证，就像你写文章那样，必须要有那个叫什么，材料，不对，是素材。对，是叫素材。金总说：你以后要找素材就跟着我。但此刻的剑飞想的却不是什么素材、材料之类的东西。剑飞在心里抽自己的嘴巴，他想：对呀，我怎么就没有想到这一点呢？

那晚剑飞与金总谈得很投机，俩人你来我往地喝了很多酒。一开始二人还各说各的，后来就有点儿像学术交流了。金总觉得他们二人虽是在两条道上，但跑的是同一辆车，而剑飞觉得他们根本就是在同一条道上跑着两辆车。金总说：那我们就合起来跑一辆车吧。剑飞说：你的车还是我的车？实际上剑飞并没有车，他怎么可能有车呢，要说他有车也就一辆自行车，只有金总才有车，且是宝马那样的名车。从剑飞的问话中我们知道他喝醉了，他拉着金总的手说：我们去跟踪他，那个王八蛋，他肯定是睡在女主任的床上！金总并不知道他所说的王八蛋是谁，更不知道什么女主任。但金总讲义气，金总拍着剑飞的肩说：



你说那王八蛋叫什么住什么地方？剑飞就使劲地想自己所说的王八蛋是谁。他真的是喝多了，好不容易才想起他所说的王八蛋就是那姓董的副市长，但他实在想不起他住在哪里。金总就说：你是说那姓董的副市长，我太知道了，他的家不在这里，他平时住的是市委招待所那地方，现在叫地中海宾馆。在他们一问一答的时间里，金总的司机就将那宝马车开来了，两人跌跌撞撞地上了车。金总说：去地中海宾馆。

那晚他们真的去了地中海宾馆。他们甚至还向服务员小姐打听到了董副市长的房间号。董副市长住的是一个套间。他们在外面的大堂的沙发上坐了老半天，一开始大堂里还是人来人往的，后来人就少下去了，再后来整个大堂里就只有他们二人了。他们发现再坐在大堂里可能会暴露目标，于是他们就坐到了金总的车上。金总的车就停在大堂外面的黑影处，坐在车里面可以监视进出大堂的人。他们坐在车里一边吸着烟一边有一搭没一搭的说话，两个烟头在黑暗中闪着怪异的光。剑飞觉得他们这样子很有意思，有点儿像是影视中的特务或地下工作者，便显出一副兴致勃勃的样子。金总说：你们也这么做？剑飞说：你是说我？怎么可能呢。金总说：很有意思的，特刺激！你知道那个女副市长吗，昨晚电视上我还看到她在台上作报告，你知道她下了台会做些什么？做些什么？剑飞问。她在与野男人做爱。剑飞想：果真是那样子吗？金总看剑飞一副吃惊的样子就说：实际上每个人都有他不可告人的东西，你只要搞到那么一点就可以将他攥在手心。剑飞一下子恍然大悟。

次日醒来，剑飞对昨晚的一切没了印象，他只记得自己喝了很多酒然后去了一个什么宾馆。但当他在单位见到女主任时，昨晚的一切突然清晰起来。天气还不是很热，可女主任穿着一件领口开得很低的无袖连衣裙，她将很多东西都暴露出来让人觉得特夸张。剑飞进去时女主任正在看报纸。剑飞现在不当局长了，所以女主任看到剑飞一点反应也没有，女主任并不知道他现在的名字是剑飞，她认为他还是李尚书。后来女主任在报纸上看到了剑飞的那篇文章，她对那篇文章很有意见就对边上的人说：这个剑飞是什么人？他真的是吃了豹子胆竟敢写文章攻击我们市里的领导。剑飞不由得想起昨晚的事，想起昨晚去的那家宾馆叫地中海，他与金总在那宾馆等了老半天，可后来没有等下去，说不定再等下去就会看到女主任与那个姓董的副市长。他想他们昨晚肯定在一起，你只要看看女主任今天的骚样就知道。这样想的剑飞就为自己昨晚的没有耐心而后悔了。不过他想不要紧的，时间长着呢，今晚他还可以去继续跟踪的。幻觉让他对晚上的行动充满一种期待。吃过晚饭他就迫不及待地出了门。他是一个人走着去的，出门前他甚至还将自己打扮了一下，戴了一顶鸭舌帽，还弄了一副墨镜。他在镜子前打量了一番觉得可以了，他认为自己这样子就是与女主任面对面碰上她也不一定认得出来，这样他就可以非常从容地跟踪她而不会被她发现。实际上，晚上的剑飞根本就没有跟踪，他只是在守株待兔。他早早地坐在地中海宾馆的大堂里面，占据了角落里的一张沙发，那个位置很好可以看到整个大堂的情况。他无所事事所以只能是一个劲地抽烟。他的样子虽然有点奇怪，但由于坐在角落里，一开始并没有引起谁的注意。他仔细地打量着每一个进出大堂的人，由于他并不认识那个姓董的副市

长，所以他的眼光更多地是落在那些女人身上。有好几次他都觉得走进大堂的女人就是女主任了，但当他仔细辨别后发现总是不是。他这种奇怪的样子被坐在另一个角落的一个女人瞄上了。他不知道那女人是什么时候坐到他身边的。先生你在等人？当那女人靠在他边上轻声地问他的时候他吃了一惊。没有！他慌乱回答。他觉得自己秘密可能被人发现了。那女人笑笑说：那你是住在这里啦！不，没有！他更慌乱了，觉得自己所有的阴谋一下子全被面前的女人识穿了。我知道你不会住在这里，你昨晚和金总一起来过，我知道你们是干什么的。他想她是将自己当成是金总一伙的了，但他仔细想想自己还真的是与金总成了一个人。女人边说边从他面前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他连忙巴结地给点上火，现在他才看清面前的女人很漂亮，不，很性感，她拿烟的手白而硕长，抽烟的样子具有一种挑逗性。女人说：你这样很无聊的。无聊？他看到此时大堂已空空荡荡，看来女主任是不会出现了。他突然觉得面前女人的话很对，自己真是很无聊，无聊到会去跟踪一个人。女人说：晚上你应该放松一下，上我那边去放松一下吧！他觉得女人的提议很好，自从与妻子离婚以后他就没有再与女人单独处过。要是我走了以后女主任来了呢？可恶的女主任，所有的一切都是她造成的，那个女巫赶走了我身边所有的女人，我怎么可以再受制于她呢？

早晨他被一阵电话铃声吵醒，迷糊间他一时想不起自己在哪，周边的一切都是陌生的。后来他才发现自己是在宾馆里，这才想起自己昨晚跟着一个女人上了楼。现在一切都清楚了，是那女人将他带进了这个房间。女人走进这个房间就好像走进了自己的家门，她非常熟练地打开电视打开音响打开葡萄酒打开浴室里面的热水。女人说：我们开始吧！女人说着就开始脱衣服，她不仅脱光了自己的衣服，她还脱光了他的衣服。一开始他显得犹犹豫豫不好意思，他有好一阵子没与女人接触了，所有的一切似乎已经生疏，幸好那女人深解风情，化解了他所有的心理障碍。他们翻来覆去地折腾着对方，好像刚刚完事睡过去不久电话就响了。他拿起话筒，电话是金总打来的，他不明白金总凭什么一大早就给他打电话。想想不对，金总怎么知道自己会在这里呢？难道他跟踪了自己？这不由得让他想起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寓言。他不知道应该将自己放在哪种昆虫或者说是动物的位置上，但他非常清楚自己肯定不是最后的黄雀。

（责编：杨振关）

# 巴洛克式主人的斗彩鸡缸杯

□ 刘 军

## 1

生气会产生一种酶，暂时降低人的智商。当何兮在公园里对沙宣大吼大叫引来众人侧目时，他肯定是后悔的。

沙宣跛着腿，被何兮生拉硬拽，苦苦地挣扎，但它无法辩驳，因为它是一只狗。

自从何正咸中风后，遛狗就成了何兮的任务。这只老狗身上的毛发已经不再鲜亮，虽说也是只纯种罗威纳犬，但它跛着一条腿，看起来十分落魄。何兮不明白沙宣为何不肯继续走，难道是看到了什么？

也许是出于女人的同情心，我想帮帮这只狗，以及它尴尬无比、手足无措的主人。

它只是想歇歇。我伸手去摸沙宣的头，以威严著称的罗威纳犬的脸上竟十分恐惧，就像是厉鬼看到了杀害他的凶器。沙宣安静下来，战战兢兢地听任我抚摸。

你真厉害，沙宣曾经是只凶猛的斗犬，它是我父亲的狗，所以不太听我的。何兮无奈地笑笑。

我是个护士，任何病人在我手里都非常听话。

何兮听说我是护士后，就开始说服我给他爸爸何正咸当家庭护士。我犹豫着，但周薪一千五的工作对我的诱惑太大了，我病了需要钱。

第二天我拉着行李去了何兮的家，一座巴洛克式的独栋房子。

何兮说他爸爸是个医生，喜欢搜集古董，这房子是何正咸仿德国建筑造的。一年前，何正咸突然中风卧床，性情变得很古怪，很多家庭护士都因无法忍受而离开。

我跟在何兮后面进了院子。巴洛克一词的原意是奇异古怪，古典主义者认为它是离经叛道的建筑风格。喜欢这种风格的人，想必也是个颠覆传统，摒弃教义的人。

何正咸中风的情况比我想象的还要严重，口眼歪斜，丧失语言能力，右侧手脚不能动，左手也呈现鸡爪样一直在颤抖，几乎所有中风的症状都体现在他身上。更要命的是，他烦躁，易激怒。就像是一个将死的人，想要交代后事却苦于无人能懂他的意思。

何正咸在看到我一瞬间，我猜他的血液肯定是凝固了。一直颤抖的手也停止了工作，他的烦躁失去了意义，该来的来了。当死神来时，濒死前的无力挣扎已经徒劳无益。

没错，我就是何正咸的死神。但我真正的目的不是要他死，他现在这样应该比死还难

受，我是要看着他心死，从他手里夺走最心爱的东西——两只成化斗彩鸡缸杯和他的儿子何兮。

老头子的突然安静让何兮很宽慰，这个傻小子以为给爸爸找到了合适的护士。

我爸爸就拜托你了，贾小姐。

这是我份内的事，你不要叫我贾小姐，就叫我贾若吧。这是我为自己取的名字，假若沙宣没有咬伤我，假若何正咸一年前没有赶我走，假若我们从不认识。但一切都只是假若，是对我人生的假想，对希望的祭奠。

我温情脉脉的望着何兮，若隐似无，撩拨的他乱了方寸，推说还有事情出了房门。

真没想到，你何正咸的儿子是个菜鸟！我鄙夷的对躺在床上的何正咸掷过去一句话。

何正咸的表情和沙宣一样，恐惧加忧伤。从前他们互为加持，现在各自奔命，为自己的将来忧心忡忡。

## 2

我十七岁认识何正咸，正是对自己身体发育感到不安的年龄，他不失时机的成了主宰我身体和思想的教父，他让我对悖离道德的性爱上了瘾，一个孤儿的灵魂被他手起刀落的娴熟技艺阉割掉了，他把我变成了女人！但一切都需要药物来维系，没有了药物，我就是个怪人，连狗都看不起我。

我在这栋巴洛克式的房子里，学着作为女人必须的手眼身法，学着如何取悦男人，学着艺伎擦着厚重的面具，裸着脖子面无表情，在他面前优雅地演习茶道。那两只斗彩鸡缸杯就是我最贵重的道具，何正咸说那是价值 3000 万元的明代古器，是他们家的传家之宝，而且传男不传女。

望着这两只小巧柔韧，清雅隽秀的瓷杯，感怀竟值天价。何正咸说我刻骨的风情和眼神里的迷离，与鸡缸杯上浸透了岁月的疏朗相融合，能激起他的情欲。

我的痛苦就在于，当时不懂得这便是痛苦，我在人生之初就由他改编了，是我成全了他放肆的变态。

当我以为会一直这样过下去时，事情发生了改变。一天，何正咸叫来了他的私人律师观城。我在端茶进门时，知道他儿子何兮要从国外回来了。何正咸感到自己老了，需要立一份遗嘱。我突然就走不动了，站在门外偷听。

我和小雨的事情是不能让我儿子知道的，你帮我给她在外面找一处房子。

何正咸说我是在雨天被他领养的，我就叫了小雨，何小雨。

汪汪，沙宣不知死活地叫了起来，它是何正咸最忠实的狗，见我在门外偷听就忙着给主人报信。我忙乱中想用手捂住它嘴，却被它咬了一口，血噗噗地往外流。我狠狠的摔开了，重重的一脚把沙宣踢下了二楼，它到底是老了，只一脚就差点要了它的命。

何正咸抱着沙宣连看都没有看我一眼。他为沙宣做了接骨手术，给它上了钢板。沙宣跛了，而我被抛弃了。

我搬离了巴洛克的房子，观城见我可怜给我找了个栖身之地，我不想再见何正咸，为了他的冷血，而他也没有想再见我。

畸形的身体老化得很快，一旦没有药物支撑，就会一泻千里，惨不忍睹。一年后，我去求观城借我些钱，让我能维持着基本的体貌，不至于引来路人的观瞻。

我在约定的时间去了观城的寓所，他还没有回来，佣人要我在书房里等一会。我在桌上看到了何正咸中风后的医学报告，还有他的遗嘱，所有的遗产平分给他的两个子女，儿子何兮，女儿何莱。上面没有我和沙宣，我们都是他人生富裕时的玩偶，当他风烛残年时，我们都已不重要。

为了报复何正咸当年给我的变态手术，我决定勾引何兮。公园的偶遇也是我精心设计的，我又名正言顺地回到了巴洛克的房子。

### 3

跟何正咸这些年来，我学会了不少医学操作，普通的护理不成问题。看到何正咸和沙宣的老态，险些动了恻隐，但我提醒着自己本不是个女人，不要有妇人之仁。

何兮是个孝子，每晚都会在睡前单独陪着他的父亲。每当我看到他们父子两人亲昵的样子，就会想起自己是个孤儿，如果我有父母的庇护，又怎会遇人不淑，弄得不人不鬼？

跟何兮不一样的是，他姐姐何莱很少回家，我以前从未见过她。有几次何正咸病危她也是来去匆匆，看得出她不喜欢何正咸，而何正咸似乎也不太喜欢她。

观城有时也会来看看何正咸，我机智地和他演“向左走向右走”，所幸一次也没有穿帮，只要他不指认我，除了沙宣和何正咸这里再没人知道我的身份。

一日，何兮给我讲《死亡诗社》里的情节。老教授在给学生授课时，从不拘泥于格式，他让紧张的学生站在自己的课桌上大叫“哟嘧”，释放心情，教他们从桌子上往下看，换个角度看世界。

无人真金赤足，要懂得放弃背后，努力面前。最后他用了《圣经》里的话。

我发现好久一路的孤独一下被何兮看穿了，他是刻意抚慰我的不自信，还是我被自己的孤独渲染了。

我迷惑了，但更加坚定地勾引何兮。我把何正咸教给我的风情，都用在了何兮的身上。何兮似乎也很喜欢我时尚的面容和在指间穿梭的古典韵味，我为他表演茶道，在露台上吹洞箫。

我的妩媚哀怨让何兮英雄气短，当他得知我是个孤儿后，善良的他决定照顾我一生，相约在何正咸病情有好转后就结婚。

我准备结婚后马上就同他离婚，这样既能分何兮一半的财产，维持我的下半生，又能报复何正咸，一箭双雕。

我太兴奋了，就在多日不见的何莱刚一离开，我就迫不及待地把婚讯告诉何正咸，气若游丝的他只“唔”了一声，指了指何莱走的方向就断气了。

难不成还想让女儿来救你？只怪你作恶多端，连自己的女儿都不喜欢你。

我终于结果了仇人，而且兵不血刃。

#### 4

火葬了何正咸后，观城宣布了遗嘱，财产何兮、何莱一人一半，巴洛克房子归何兮，沙宣交由何兮养老，死后也要行火葬。奇怪的是没有鸡缸杯的踪迹，要知道，鸡缸杯是何家最值钱的物件，怎么会不知所踪？更奇怪的是姐弟两人都没有提起这鸡缸杯，难道他们都不知道家里还有这两只杯子？

我提出想举行婚礼。我的钱用完了，没有药物我活不下去。我不想前功尽弃，让何兮察觉我是为了钱和他结婚。

我对何兮说一个人在巴洛克的大房子里睡觉很害怕，而我坚持不能婚前同房，我怕身体的异样被何兮嫌弃。何兮体谅我的处境答应了。

婚礼当天，我见到了观城，他理所当然认出了我。观城说要把我和何正咸的旧事告诉何兮，我求他给我些时日，让我自行了断。

你骗婚是不会得逞的，就算你和何兮离婚，他的钱你也分不到半毛，因为何正咸的遗嘱写明了除非何兮死，不然何兮继承的遗产不能被配偶分得。观城说完发觉自己莽撞地透露出不该让我了解的内情，他给了我十天的时间离开何兮，我知道这已经是看在何正咸的

份上开恩了。

但观城的话让我彻底寒心，何正咸死了也不让我痛快，既然你不仁，就别怪我不义了！

婚后的这几天过的战战兢兢，何兮有点神经大条，竟鱼不惊水不跳，相安无事。

第九天，我把炒好的虾仁端上桌，这是何兮最爱吃的。他已经连吃了九天，他不知道里面放了维生素 C，每一只虾里都含了砷毒。我缓缓为他泡了功夫茶，茶汤渐淡时，何兮说肚子痛，口里吐着白沫，我帮他揉着，眼泪就下来了。

这肃杀的巴洛克房子，繁复的无情。我畸形的生存着就必将打扰另一个生命。想着何兮对我的好，只有自首才能救赎我的罪过，我推开门跑了出去。

第二天，我意外的在拘留所见到了何莱。她辱骂我是个阴阳人，和她父亲勾勾搭搭，又来勾引何兮，死有余辜！从警方得知我加害了她的弟弟，她马上赶来了。

原来你都是知道的，为何你不来制止这一切？

何正咸临死前的那一指真是想何莱揭开我的画皮，救何兮于囹圄。

我为什么要救他，从小我爸爸最喜欢的就是何兮，这也是他应得的！不过，我还要感谢你，如果不是你，我还没有机会报复他！

谁，你要报复谁？是何兮吗？

少废话，你也是将判死刑的人了，别揣着明白装糊涂，钥匙你放哪了？何莱恶狠狠地问我。

我苦笑着，我哪知道什么钥匙，我只是个逆境中求生存的弱者，现在只能一死谢罪。

没过几天，我在拘留所里又见到了观城，他和我擦身而过，但我是出去，而他是进来。

何兮没有死！维生素 C 炒虾仁能让人砷中毒死亡的传言都是假的，而他只是将计就计，配合了我一下。

自从何兮见遗嘱里对鸡缸杯只字未提后，就感到事有蹊跷。婚礼那天我和观城的对话竟然被他都听到了，第二天就去公安局报了案，就等着观城落网。

果然，那晚我以为已经毒死何兮去报案后，观城和何莱就进门了。何兮躺在地上装死，把他们的谈话都录了下来。

原来，我去观城家看到的遗嘱是假的，为的就是刺激我去报复何家，婚礼上观城无意中透露的遗嘱也只是想逼我杀何兮。原因是何莱没有分到一毛钱的遗产，因为何正咸不喜欢吸毒的她。

于是何莱和觊觎何家遗产的观城一拍即合，想干掉父子俩，瓜分遗产。而我自以为演技高明，其实一直都是颗棋子。开始是被何莱拿来威胁何正咸如果不把鸡缸杯给她，就要把和我的丑事公之于众，气得何正咸中风卧床。然后，把我一步步逼成杀人犯，最后被法律干掉。

听得我冷汗森森，我的婚讯只是何正咸死亡的最后一根稻草。

何兮又拿过来一沓医学报告，都是我的手术资料，原来他也是一早知道，难怪他会说什么：金无足赤之类的话。他是想要我不再自卑，还是想要我原谅他的爸爸？

你虽是个双性人，但你男性的体征太弱，十七岁了还和小男孩一样，我爸爸才决定让你成为女人的。

我不知该说什么，我也明白我作为男人很牵强，但我还是无法原谅他。

那就让我来替他赎罪吧，我会照顾你一生的。

也许我需要时间。我和何兮离婚了，分了他一半的财产。

## 5

观城被判了刑，警察在保险柜里找到了真正的遗嘱。所有不动产都是何兮的，而我分得了一部分古董和沙宣，至于鸡缸杯，则是我和何兮中的任何一个人，谁得到了放在银行保险柜存放鸡缸杯盒子的钥匙，谁就继承它。

太可笑了，我竟然得到了沙宣！但也让我感动了，何正咸把我当了他的亲人。瞬间对他的恨没有了，毕竟他考虑了我的将来，他也为沙宣考虑了将来。

半年后，沙宣死了，我依照遗嘱火化了它，扫出来的骨灰里，火葬场工作人员说有一把钛金钥匙。

我拿着钥匙到银行保险柜，打开了鸡缸杯盒子。何正咸啊！你真是太老谋深算了，竟然把钥匙当钢板固定在沙宣的腿上，要是我不火化它，就永远没有机会再看到鸡缸杯了，你真是太适合做巴洛克式的房子主人了。

我把杯子给何兮送去了一只，我不为钱，只是看到杯子就能想到何正咸，也许骨子里我爱他吧。

（责编：秦万丽）



# 芬芳冬天

□ 王丽芳

1

还没有真正闻到秋天云淡风轻的味，穿过街上的风就显得有些硬了。对于四季的味，我的鼻子总是犯很严重的“鼻炎”，不像妻子陈舒，总是很敏锐地嗅得出空气中漂浮着的关于季节变化的细小因子。并且，四季在她的味觉里都是芬芳的。春天初至，她会说，鹅黄的小草从芬芳的泥土里偷偷地拱出了一个个小小的脑袋；夏天，她会说，满树的蝉鸣聒噪出一曲芬芳的歌谣；秋天到来的时候，她会说，躺在大地母亲宽容和博爱的芬芳里一醉不醒；冬天抵达，雪花飘落，她会说，满天的雪花漫溢的全是洁白而纯净的芬芳。

陈舒说，“芬芳”是一个高贵典雅中透着洁净的词，这词不动声色地张扬着一种本性的解放和自由以及一份厚重的温暖和璀璨。我对她的这些感觉总是不屑，认为能酸掉牙。陈舒在一所中学做语文老师，研究文字的人都爱咬文嚼字吧！对妻子陈舒的感觉，如果满分是五分，我给她的评分是：以二分善良为基础，加上二分浪漫，智慧却只能打一分。陈舒是一个敏感、纤弱、极具善良的小女人。所以对她的这芬芳那也灿烂，就觉得当怪不怪了。

当天空看起来一天比一天高远辽阔时，我感到城市大街小巷的风有些硬度了。这“硬”不仅仅是单纯意义上的冷，这“硬”有棱有角，富于个性，有一种金属丁当的质感。我突然想起了竖着风衣领子、在上世纪 80 年代女青年崇拜的目光中穿行的日本影星高仓健。我那个下午的思绪有些莫名其妙的不得要领，怎么会把冬天的风和“硬”这个词联系在一起，又把“硬”和高仓健联系到一起，简直风马牛不相及。是不是和陈舒在一起久了，潜移默化中我也被同化了？

这个初冬给我一种很古怪很特别的感觉，午后三点的阳光薄薄地铺在行人的脸上，年轻的姑娘们已经将短过膝盖的裙子换成了各种款式的牛仔裤，服装设计师们独具匠心的设计，将姑娘们浑圆的臀部越发地修饰得性感，让男人们不禁想入非非，她们修长的腿、浑圆的臀随着音响店里漫出的动感音乐，有节奏、有张力、有弹性、青春四射地在很“硬”的风中款款穿过，给街道平添了一份妩媚。

一对约摸十七八岁的少男少女旁若无人地立在街道的一个拐角处，正在忘我地接吻。男孩手中的一瓶矿泉水嘭地一声重重地丢在了地上，顺势将空出的手环住了女孩娇柔的腰，随即像约定了似的，女孩子手中的另一瓶矿泉水也重重地丢到了地上，两瓶矿泉水嘭地碰在一起，像它们的主人一样，也来了个激情的 kiss，轻装上阵的男孩和女孩更加忘我地缠绵。我耸耸肩，冲着他们吹响了一声嘹亮而尖锐的口哨：“心爱的姑娘，你如果爱我，你就大胆地亲我的嘴。”

七年前一个雨后初晴的傍晚，我和一帮哥们在校园闲逛，一个娇小玲珑、清丽可人的女孩子从我的身边款款而过，披垂的长发随风扬起，一股淡淡的清香直灌我的心窝。我夸张地耸耸肩，憋足一口气将一声哨音送了出去，那激越的极具阳刚之气的哨音一路飞奔。女孩转过身，温柔的大眼睛扑闪出一缕羞涩，娇嗔地看着我，那女孩就是我现在妻子陈舒。和陈舒恋爱后，我常常在她的耳旁不怀好意地吹响这声哨音，陈舒说这口哨真好听，是首什么歌，我扯开嗓门高声唱道：“心爱的姑娘，你如果爱我，你就大胆地亲我的嘴。”陈舒粉嘟嘟的小脸涨得通红，我张开双臂拥之入怀，她娇柔的身躯偎着我，像一只温柔而纯善的小猫咪，我们柔软滚烫的双唇淋漓尽致地拧在了一起。从此，那嘹亮的哨音穿越湛蓝的天空，像一只精灵，飞翔在每一个平凡而又普通的日子。

男孩和女孩在我的哨音中，似乎收到了一份张狂的鼓励，更加难舍难分了，街道拐角处这道激动人心的风景，伴着一首叫洗刷刷的歌，竟显得那样和谐。这对少男少女激越的吻吸引的不仅仅是我的目光，就连一个佝偻着背的老太太也被吸引了。老太太被岁月风干了水分的脸上纵生着皱纹，瘪塌塌的嘴掉光了牙，惊奇地张大成一个圆圆的“O”型，露出满嘴暗红的牙床，突兀地立在有些硬的风中，和身旁那对激情的少男少女显得格格不入，她的嘴张大成了一种极度的惊讶，一双浑浊的眼睛却瑟缩着，躲闪着。奇怪的是，瑟缩和躲闪的眼睛里分明又闪烁着一种强烈的期待和希望，好像这对年轻人的身旁暗藏着宝藏，只是旁人没有发现而已，因为瑟缩和躲闪，她眼睛里的期待显得卑微和小翼翼。

她也在怀念她年轻时的爱情吗？那张瘪塌塌的嘴曾经也被某一张温热的唇亲吻过？但是她奇怪的神色又有些不对，当一个人沉浸在甜蜜的回忆里不应该是这种瑟缩卑微的表情。我无法揣测老太太的心思。她黑糊糊的手紧紧抓着一个蛇皮袋子，颤颤地抖着。她向那对少男少女挪了挪，同时，瑟缩、卑微又充满期待地瞥了一眼这对年轻人，继而，目光重重地落在了这对年轻人脚旁的空地上，仿佛那里藏着她年轻时的爱情、回忆、梦想、向往、微笑……

我突然觉得，老太太是这组激情镜头里一处多余的败笔。

女孩和男孩显然也看到了老太太，女孩厌恶地捂着鼻子说：真扫兴，哪来的疯子，脏兮兮的，恶心！男孩瞪圆一双眼睛凶巴巴地吼道：还不快滚，有什么好看的！老太太没动，仍然佝偻着背紧紧地抓着她们的袋子站在那儿，瘦骨嶙峋的手在男孩和女孩的骂声中抖得更厉害了，可她仍坚定地站着，似乎有一种信仰在支撑着她站下去的念头。一只孤单的小狗跑过来扯了扯她的裤脚，她弯下腰伸出一只手轻轻拂了拂小狗的头，浑浊的眼里竟漫出一层慈爱和疼惜。小狗汪汪地叫了两声，老太太笑了，干瘪的脸在那一抹笑中缓缓地舒展开来。

男孩和女孩见老人仍不走，男孩抬起一只穿着耐克鞋的脚，狠狠地向那只小狗踢过去，

小狗仰躺了下去，并且发出了一声哀怨的低吠。女孩拽起男孩的手，向老太太和她的狗啐出一口吐沫，骂骂咧咧地扬长而去。

突然，小狗挣扎着爬起一瘸一拐地向前跑去，叼起地上男孩女孩扔掉的矿泉水，摇着尾向老太太走来。老人干瘪的嘴再一次在有些硬的风中张开，暗红的牙床再一次突兀出来，不同的是这一次的突兀铺呈开一种大方的舒展和释然。原来，这是一个走街串巷以捡垃圾为生的老人，垃圾场在他们眼里是一个巨大的宝藏，城市的每个角落里随处可见这样一群黑头黑脑黑户口的捡破烂群，就连小狗都学会了发现宝藏。老人从小狗的嘴里接过矿泉水瓶，爱怜地拍了拍，眉开眼笑，干瘪的嘴唇舒心地向上微弯，满脸的皱纹竟在舒展的笑中扯平了几缕。

## 2

陈舒说，她最爱听我把钥匙放在锁眼旋转的声音，那不仅仅是一种单纯意义上的声音，那是在等待中把期盼升华成了一份触手可得的幸福和踏实。陈舒还说，随着我的身影闪进屋子，屋子里就被一种叫做幸福的芬芳溢满了。我常学着北京腔说：小样儿，看把你美的，忒酸！

那晚我把钥匙对准锁眼插进，顺时针一旋，门吱地一声开了。我闻到屋子里漫着一种香味儿，陈舒整个地埋在沙发里，脸上浮着一层我所不熟悉的期待。那种期待明显的并不是来自钥匙对准锁眼发出的声音。不过，看得出她的心情忒好。我伸出一只手揽住陈舒的后脑勺。电视里，影星蒋雯丽举着一罐奶粉笑嘻嘻地咧着嘴说：雅仕丽精装婴幼儿奶粉，值得信赖。蒋雯丽一扫《中国式离婚》里林小枫的刁蛮和不讲理，微微上弯的嘴角划拉出一份母亲的自豪和蜜糖似的幸福，她把“奶粉”两个字咬得既重又浓，让观众听了就像在她举着的那罐奶粉里彻头彻尾地浸泡淋浴了一番。蒋雯丽慈爱柔软的眼睛本身就透着一种天然的母性光辉。我想这奶粉一定销路畅好，腆着大肚子、推着婴儿车的母亲们定会慕名而购。

陈舒在这充满母性的广告词中，某根神经末梢似乎被触动了。她两颊微红，大眼睛里流露出了属于母爱特有的爱怜和慈祥。当然，她刹那间流露出的那种爱怜、慈祥显得有些生硬，不够自然流畅，也缺乏宽厚圆润。陈舒并不是一个准妈咪，她刹那间母爱般的流露只是一种想做母亲的强烈希望的使然。

和陈舒结婚三年了，可我们一直生活在两人世界里，像两条自由自在的鱼儿，守着一潭清冽的泉水无拘无束地呼吸和戏耍。刚结婚那阵子，陈舒小声对我说：趁年轻，想在事业上多闯荡闯荡，孩子过两年再要。我暗自窃笑，偷着乐呢！我讨厌小孩叽叽喳喳的叫喊，烦得要命。我笑嘻嘻地用力搂住了陈舒，在她的额头上响当地亲了一口，作为正中我意

的奖赏。

我把手从陈舒的后脑勺移到她柔软的小蛮腰上，手指的触摸把陈舒从一种梦幻般的痴想中拽了出来，同时我那用力的一抚像暗中给了陈舒一份力量。陈舒抬起微红的脸深情而充满期盼的凝视着我说：做母亲的感觉一定很好，今天我看到隔壁的小刘挺着个大肚子，一改以往傲慢和咄咄逼人的眼神，尽管她现在腰圆膀粗，整个人显得极其笨重，可当她抬起一张长满蝴蝶斑的脸笑着向我问好时，我觉得她漂亮极了。我甚至能清晰地闻到她脸上的蝴蝶斑散发出来的芬芳，那是一种博大的芬芳，深深埋藏在血脉里，厚重、温暖、慈祥。陈舒就是这样一个人，她莫名其妙的感觉让我这个做老公的都有些无法驾驭，只能听凭来自陈舒这种芬芳的力量把我也拉向漂浮的奇妙而怪异的芬芳中，尽管我对芬芳的体会和她大相径庭。我绞尽脑汁地琢磨蝴蝶斑的芬芳究竟是怎样的一种芬芳。不过，我在某一事物上停留的时间不会太长，我顽皮地做了个鬼脸学着小猫尖叫一声道：我家的小猫咪浑身上下都散发着芬芳呢，把我馋坏了。说着抱起陈舒向卧室走去。我巧妙地把陈舒引领到了另一种芬芳中，陈舒柔软的手鼓点似地捶打着我的宽阔的胸，我把双唇落在她粉红的微微嘟起的小嘴上，手指慢慢地从她的脖颈里往下滑去。

陈舒被轻轻地放在了宽大而柔软的席梦思床上，我开始一件一件地给她脱衣服。脱光了衣服的陈舒就像一条滑腻的鱼儿，精致纤细，散发着淡若游丝的体香。那种体香水一样洁净，月光一样柔滑，使我有一种迫不及待要进入的欲望。一进入那妙曼的体香，我会尽情地舒展，柔软而洁净的体香抚摸着，所有的经脉血络都疏通了，流动了，遥远宇宙深处最隐秘的一扇门洞开了，我充分感觉到了一种高度的和谐与优美。

那晚陈舒配合得极好，妙不可言，她娇小滑腻的身体开放成了暗夜中一朵绚丽的花朵，神秘的黑暗托住花朵的芬芳，扶摇直上青云，陈舒全部的感官似乎都开放了。她软软地躺在我的身下娇羞地喘息着，告诉我她又一次在暗夜中闻到了隔壁小刘脸上蝴蝶斑的芬芳，以及蒋雯丽手中婴幼儿奶粉的香浓。我突然觉得那个夜晚高度的和谐与优美大打折扣，原来一切都是因为她怀揣着做妈妈的心绪。

我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她，调侃道：你真那么喜欢小孩子，孤儿院领养一个算了，女人怀孕可是人生一大关口哪，并且长上蝴蝶斑忒难看了，小样儿！

陈舒生气了，鼻翼翕动着，呼吸也显得急促，我暗自咧开嘴笑了。女人都一样，臭美，长在别人脸上的蝴蝶斑散发出芬芳，一旦长到自己脸上，没准急得哭爹喊娘哪！陈舒翻身去，送给我一个冷冰冰的后背，黑暗那边却有一个坚定的声音落下：不，绝不，我一定要生一个自己的孩子！

我的睡眠一直很好，从来不会有梦。可那晚我居然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梦里，一个满身脏兮兮的小女孩赤着一双冻得红肿的小脚，在一个飘着鹅毛大雪的早晨使劲地追我，我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试图逃离她那双混合着多种特质的大眼睛，那眼里有期望、有恐慌，也有属于孩子的无邪和天真，可是无邪只一瞬间就幻变成了狼眼里的绿光，她的脚下仿佛生出了一双翅膀，跑得贼快，步步紧逼我，让我联想到了传说中的狼孩。在她的穷追不舍中，我本能而被动地逃跑……

后来回想这个梦，只有梦中作为背景出现的鹅毛大雪给了我一份说不清的安慰。主宰这个梦更多的却是疲惫地逃离。在那个梦快要崩溃的边缘，我感谢一声仿佛来自遥远天堂的吆喝，那吆喝像一声紧急刹车声，尖锐的尾音像是同情我的叹息，伸出一双友好的手，嘎地一声把我从那个梦里拉了出来：“废铜烂铁拿来卖，废铜烂铁拿来卖……”就是这样一声充斥着铜锈味的吆喝把我从黑暗的梦境里拽回到了一个阳光灿烂的早晨。

从梦里回到现实总是好的，我伸个懒腰后翻转身，习惯地往身旁作出欲搂样，手触到的却是被子的绵软，软滑的小蛮腰早没了影。结婚以来，陈舒第一次破天荒地不吱一声就不见了。我打开冰箱，里面什么也没有，只有冰箱内橘黄的灯闪着一双狡黠的眼，取笑我跟空无一物的冰箱一样独守空房。看来家里这只温柔的猫反了，别指望什么鸡蛋加牛奶的早餐了。

翘着双脚斜靠在沙发上，我不停地转换着遥控器，铺天盖地的广告冲出荧屏。随着正午黏稠、抢眼的阳光照进来，我心里的郁闷一路飙升，直冲嗓门。一碗方便面打发了咕咕直叫的肚子，寡淡的汤汤水水将不愉快压下去了一些。沉沉地睡了一觉醒来，傍晚来临，陈舒还没回来，我趿着鞋去卫生间，这时手机响了起来，小样儿，终于按捺不住了吧，呵呵，逞什么能，最终你还是得回来。

电话那头热闹的背景音传来，尖锐的汽车鸣叫声，扯开嗓门的小贩吆喝声，间或夹杂着什么东西破了的碎裂声，陈舒的声音有点抖，散落在了那堆纷繁的精彩里：喂，你在哪儿？

我呵呵地笑着和她调侃：小样儿，冷吧，想念热水袋啦？

快来，西大街超市，我，我捡到一个婴儿。

我觉得有什么狠狠地撞了一下耳膜，刚刚展开的调侃被陈舒结结巴巴、抖抖擻擻的声音猝然切断了。有婴儿尖锐的啼哭随着电波传来，一个我不大能相信的事实清晰地浮到了这个喧嚣的夜的表层。抬手拦住一辆出租车，我直奔西大街超市。夜生活刚开始，车流很稠，一如生活日渐增加的浓度。半小时后我看到了抱着婴儿的陈舒，她双臂环成僵硬的弯

曲状，怯怯地，显得有些惊魂未定，怀里的婴儿更像一个随时都有可能爆炸的炮弹。婴儿似乎哭累了，闭着眼睛，柔滑的小脸憋得紫紫的，小嘴却不停地蠕动，大概是饿了。

陈舒依偎着我长长舒了口气，婴儿在她的怀里伸了伸小手，仿佛要去抓住什么。那个梦飞快地闪了出来，命运似乎早就有安排，一切都像是有备而来，预谋好了一样。昨夜因为不想要小孩和妻子吵了一架，不到半天工夫，一个活生生的、鼻是鼻眼是眼的小不点就端端地躺在了陈舒的臂弯里。一股说不清的憋闷涌进我的体内，生活是一出滑稽的丑角戏，总是在不经意时闪现出人意料精彩。

原来一大早陈舒就出了门，她一心想着要做母亲，臆想着凸起的大肚子在阳光下发出母爱的光芒，臆想着十月怀胎生一个白白胖胖的孩子，臆想着孩子虎头虎脑，人见人爱。怀揣着这样的想法，潜意识里她就向西大街超市的婴儿用品专卖店走去。陈舒用母爱的眼光一遍遍地抚摸调皮的小奶瓶、可爱的红肚兜、柔软小衣服。暖洋洋的阳光铺开，陈舒似乎闻到了母爱芬芳的气息漫天而来。陈舒沉浸在自己做了母亲的臆想世界里，一个女人走过来，抱着一个婴儿，脸上薄薄地敷了一层秀美，后来超市里的服务员说，她早就盯上陈舒了，女人大概觉得陈舒是一个可托付的母亲，或许女人闻到了陈舒身上散发的母爱芬芳的气息，女人礼貌地对陈舒说：嗨！你好，请帮我看一下孩子，我上趟卫生间，马上回来。其实，陈舒看到女人离开的时候分明很深情地回头看了一眼，目光最后在婴儿柔滑的小脸上滞留了一下。陈舒守着个小人儿，左等右等都不见女人来抱孩子，婴儿开始大声地哭，陈舒手忙脚乱不知头绪地哄，所有的人都回头看陈舒，有同情，有不屑，有漠然。

我赶到后，陈舒抱着婴儿走出超市，一阵风钻进后脖颈里，有些冷，我下意识地打了个寒战，扯紧了衣服。好端端的生活突然不知不觉地膨胀起来，像随时都有可能病变的肿瘤哽在喉咙眼，上不去，下不来。又一阵风吹来，陈舒脱下身上的呢子大衣严严实实地将婴儿裹起来，陈舒此时的眼神平静得让我吃惊，微微下沉的嘴角滞留着一份坚定。我则在琢磨怎样将这个突然长出的肿瘤给彻底切除，恢复秩序井然的生活。

拐进一条背街，风更加嚣张起来，路灯被冷风恣意地撕扯得也有些抖，偶尔闪出一个人影，很快又缩着头消失了。几乎是在一瞬间，我做出了把婴儿丢在这里的决定，因为这里安全，不会遭到很多的非议，如果孩子造化好，说不定会有好心人收留。我从陈舒的手里冷不丁地抱过婴儿，迅速地把呢子大衣裹着的孩子放在路边的一盏路灯下。我相信陈舒的大脑一时有些短路，等她明白过来，我已经拉着她的手重新扎入了浓稠的人群里。街角，有喝多了酒的男人呕吐出的一滩秽物，身后隐隐地有野猫凄唳的呜咽……陈舒站在大街上，泪流了一脸。

生活继续着，隔壁小刘家生了个大胖小子，足足四公斤，小两口那个高兴劲是旁人无法体会的。小家伙的啼哭响当当地穿透了整幢楼，阳光下的尿布便是生命延续的一幅写意画。面对这一切，陈舒却显出蔫蔫的神情，很长一段时间她不再给我提生小孩的事，嗅觉似乎也变得迟钝，几乎听不到她在我耳边像往常一样唠叨这也芬芳那也灿烂了。夜里，陈舒常常从梦里醒来，睁着空洞的大眼惊慌失措地四下寻找，仿佛要挽回些什么。我试着想和她好好谈谈，她却一声不吭，只是望着窗外铅灰色的天空一遍一遍地说，要下雪了，要下雪了。

陈舒似乎在笔直的路上走着走着就狠命地拐了个弯，弯里的风景一天比一天木讷。陈舒神经质的表现有时也让我跟着进入角色，梦里那个小孩柔滑的脸步步逼近我，我分明看到呢子大衣包裹着的婴儿在黑暗中对我狞笑，恐惧感会失控地窜上来漫遍全身。常言道，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我在心里祈祷，会有好心人收留他。原以为这事可以干净利落、心安理得地收尾，可事实上带来了很多的阴影，特别在陈舒的心上留下了一道深深的划痕。人有时真是缺根筋，当时把小孩子送到民政局交给政府处理不就完了，我这样想。

学校放寒假了，陈舒整天呆在家里，做做饭，洗洗衣服，打扫一下卫生，八十平方米的小屋也用不着天天收拾，两个人的衣服三两下就洗完了，陈舒剩下的大把时间就用来发呆。离春节还有十几天，性急的小孩子已经开始放鞭炮打礼花了，街上的人们都在忙着采购年货。偶尔，小区里还会传来收废品的吆喝声，哐啷哐啷的三轮车辗过又辗回。我纳闷，这些人不回家过年，心思到底放在哪儿？

早起时还放晴的天，临近中午时一下子拉下了脸，风穿骨地扎入体内，我把头缩在竖起的衣领里。下雪前，天总会晴一阵，民间的说法叫开雪眼，看来真是要下雪了。如果不是这一天我和陈舒上街采购年货时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这个划痕会在陈舒的心上越划越深，我也会在不安中愧疚一辈子。

我们提着大包小包返回，陈舒将目光向大街上撒去，像在寻找丢了的什么东西，突然她被蜂蛰了一般跳起来，目光重重地落在一个佝偻着背的老太太身上。老太太花白的头发被风吹乱了，从额上散落下来，怀里抱着一个东西，站在树下，像是走累了歇口气。陈舒追了上去，老太太的怀里抱着的东西不是别的，正是那个婴儿，裹着孩子的正是陈舒的那件呢子大衣，孩子静静地伏卧在老太太怀里，像是躺在一个温暖的摇篮中，小脸看上去长大了，但有些粗糙，不再那么柔滑，孩子的小嘴红嘟嘟的，咧了咧，竟然会笑了，一股热流涌出陈舒的眼眶。老太太机警地上下打量着我们，脸上的皱纹绽放出道道疑问，她下意识地搂紧孩子，将自己的前胸贴了上去。她沾着灰尘的脸庞全是母爱的色彩，我把这张脸翻来覆去地咀嚼了几次，出乎意料的惊奇后是彻头彻尾的钝痛。老太太就是前些日子“观

看”少男少女接吻的那个拾荒者。我不相信缘分，更不相信茫茫人海中的相遇，相遇对我来说只是浪漫游戏中的幻想而已，或许只有像陈舒这样感性的女人才会相信。那个下午我的思绪突然间乱得无法收拾，她怀里被遗弃了两次孩子，最后竟是在一个拾荒老太太的怀里找到了母爱和温暖。老太太佝偻的背当头狠狠地撞了我一拳，生命究竟要顿悟多少良知才能抵达人性的伟大？老太太站在人群中，风将她矮小的身子卷入了喧嚣的尘世，她只是偌大世界一粒飘浮的尘埃，然而却折射出了无比璀璨的人性光辉。在这粒小小的尘埃面前，我自惭形秽，无所适从，如果不是那老太太，或许这个小生命就被我残酷地扼杀了。

陈舒的心咯噔了一下，一阵紧缩后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花开的声音哗地一声，又哗地一声在陈舒的心里打开。孩子似乎认识陈舒，再一次咧开小嘴对着陈舒笑，陈舒被一份彻头彻尾的母爱淹没了，她急切地想要表达与孩子之间一种说不清的爱和联系，这种联系虽然与血脉无关，却博大芬芳，她内心深处藏匿着的那个愿望破土而出，下意识地伸出双臂去抱孩子，老太太却一甩胳膊坚决地挡住了她：别碰他，你们没资格，良心醒得太晚了。

陈舒脱口而说：我是孩子的妈妈。

妈妈？姑娘哪，亏你还说得出口，世上哪有这么狠心的娘！我捡起这个孩子时，他被冻得只剩下一口气，造孽哪！再难的生活，也不能丢下自己的骨肉啊！老太太脸上的愤怒越来越浓，她的嘴角因为愤怒，狠狠地下拉着，掉了牙的嘴显得更瘪了，皱纹里漫溢出伸手可触的谴责，可她看孩子眼神却质感丰盈。

老太太抚抚鬓角白发，转身走了。陈舒快步跑上去问：大娘，你住哪儿？风将她薄弱的声音很快就淹没了。老太太紧走几步，然后又回过头来看看我们，刚才眼睛里的坚硬和谴责被什么触动了似的，一下子软了很多，她望了望怀里的孩子说：我是外地来的，有个女儿叫傻妞，大家都叫我“傻妞她妈”。

老太太的背影远了，一颤一颤的，我突然觉得老人如一个深深的大迷宫，里面藏匿了很多东西，牵引而出的情韵生动感人，阐释人心与世情的丰饶。喧嚣的尘世，因为社会主潮的趋利，热忱的心渐渐向冷漠的深渊滑去，可老人用她朴素的良知演绎着美德，柔弱中见刚强、单纯中见博大。在老人坚韧而安详的步履中，我骨子里的冷漠、玩世不恭顷刻间坍塌、土崩瓦解。

陈舒眼睛红红的，我用力握了握她的手。我要打破这看似井然有序的生活，重新构建并延续另一种温暖的生活，我对陈舒说：慢慢来，我们一定会把孩子领回来的。我相信，那一刻的陈舒一定感到了漫天的芬芳铺天盖地倾泻而来。



几经周折，终于打听到老太太的住所，老太太刚好六十，几年前从乡下领着叫傻妞的女儿来到城市，傻妞从一生下地就是个傻子，三十几岁了只有十几岁孩子的智力，前些年老头子生病过世，为了讨口饭吃，她就来到城里以拾捡垃圾为生，母女俩相依为命，像大多数游民一样，在城市边缘搭了个简易的棚子当作家。

街坊邻居都在忙里忙外地准备过一个祥和的春节，陈舒也忙开了，有了我这个同谋做坚强后盾，她更是甩开了胳膊干得热火朝天，我们一趟一趟地往超市婴儿专卖店跑，准备了小床、小被、小衣服、小袜子，蒋雯丽的“雅仕丽精装婴幼儿奶粉”也从浓浓母爱的广告语中搬到了食品柜里，就等着孩子住进来。

大年三十那天，雪花裹着我们小两口向城市那个最不起眼的群落走去。

推开门，黑暗窄小的屋子里，南屋是一床一桌，东屋散乱地摆放着锅碗瓢盆和一些常用家什，靠西屋的角落里堆着一堆矿泉水瓶、易拉罐、空酒瓶、废纸板，锅里热气腾腾地冒着香味儿，是炖猪脚的香味。一只碗里放着切成了片的土豆，老人弯着腰正在洗青菜。床沿边，一个看上去三十几岁的女人正抱着孩子，女人一脸孩子气地抬头看见我们，张开嘴冲我们咯咯傻笑，她怀里的孩子一脸的鼻涕，小脸黑糊糊的，稀疏的头发贴在头皮上，孩子不时呃呃地叫着，细细的，软软的，如一只走失的小猫咪。老人抬起脸愣了愣，停顿了几秒钟，又接着洗菜，也不招呼我们。这次孩子看见我们有些认生，哇地一声哭了，傻妞嘟着嘴恨恨地说：两个大坏蛋，吓我们家娃娃！她的声音大得出奇，在小屋里闷闷地响起，孩子大概是被吓着了，踢蹬着小脚哭得更凶了。傻妞也不急，抓起两个矿泉水瓶相互敲击着，轻轻地晃着臂弯里的孩子唱起了歌——

期待未来，你就像天空里闪亮的星

是你的，是我的，最爱每天每夜

我们相依偎，不分离

感激让我拥有你

我的心，充满爱

你要相信，做你自己

用自己最美的笑，开怀

我感觉，你在听

这美妙的声音，告诉你

我们会一起走向未来

有了你，我生活不再摇摆

因为你，我有了爱

祈祷你，生命精彩

我的心充满爱，你要相信

做你自己，用最美的笑

祈祷你，生命精彩

我的心充满爱，你要相信

做你自己，用最美的笑

用最美的笑

用最美的笑……

傻妞虽傻，却有着一张结实而饱满的脸，大大的眼睛，流露出一女人细腻的爱，那一瞬间的傻妞一点看不出呆滞，孩子在她的歌声中甜甜地睡着了。傻妞的歌声飞出了简陋的窝棚，和漫天的雪花携手同行，一股暖流不可抵御地无法拒绝地扑进陈舒的眼眶，一下一下地向她心底最温软的地方撞去。

老人抬起脸对陈舒和我说：你们的心哪，真远！我这傻妞都知道疼，这娃娃是她拾回来的。三月前一个刮着大风的晚上，傻妞和我去捡破烂，平时我们回来得早，那天晚上想多捡几个瓶瓶，因为傻妞看中了一件花衬衣。别看她傻，可她还知道收拾自己，她念想那衣服很长时间了，所以我们就多逛了几条街，那天的风真大，呼呼地怪叫着，傻妞冷得直打哆嗦，突然她竖着耳朵听了听，大叫着对我说，娘，你听，有猫在哭，有猫在哭。边说边向前窜去，等我追到她的时候，她抱着一个娃娃站在路灯下，把自己的脸贴在娃娃的脸上傻傻地笑。平时我出去捡垃圾收破烂，她就留在家带娃娃，起初我怕她带不好，成天担心，说来也怪，这娃娃和傻妞还真贴心，傻妞也不知道从哪儿学来了这叽哩呱啦的戏，娃娃一哭她就唱，一听到她唱，娃娃就乖乖地睡了。

傻妞静静地听老人给我们讲这件事的经过，时不时呵呵呵地傻笑，一双粗糙的手绞着衣服的下摆，显出几分害羞。

老人怜爱地看看傻妞：她知道我在夸她呢！这衣服就是用拾瓶瓶换的钱买的，今早她知道过年了，穿上时别提那个高兴劲！你们良心醒了，来带娃娃回去，我想通了，我不拦，孩子跟着我们受罪哪！饥一顿饱一顿的，你看娃娃都瘦了。大娘给你们提个醒，以后小两

口吵架，别让娃娃遭罪，他是娘心头的一块肉哪！

陈舒握着老人的手：大娘，你放心，我们再也不会丢下孩子了。

老人望着我们时，深深凹陷下去的眼睛流出汨汨的热泪，将我们的灵魂擦得更亮了。那样的冬天，那样的年三十，浅浅的，细细的，柔柔的，如花儿绽放，越嚼越有味。鞭炮脆脆地远远近近地炸响了，从漫天的洁白中升起来，钻进了温暖如春的棚户里，锅里突突作响的猪脚想必早就炖得糯糯的了。傻妞嚷道：过年啰，过年啰，娘，我饿了。

老人留我们一起过年，我们没推辞。一碗炖猪蹄，一盘土豆丝，一盘青菜，还有一碟花生米。傻妞不知从哪翻出一瓶饮料，很懂事地拿碗给我们倒上，简陋的小桌旁温温暖暖的。那个年或许是傻妞在城里过的最热闹最丰盛的一个年。老人说这猪脚傻妞念叨了很长时间，傻妞咕嘟咕嘟大口大口地喝饮料，似乎要将所有的喜庆都喝进去，喝完一碗又给自己倒上一碗，抬起头孩子气地笑着。突然傻妞的眼睛星星一样闪烁着，大声地说：娘，你瞧，你瞧，天空开花了，还有声音呢！她的声音越过琳琅满目的尘世，干干净净地砸在灯红酒绿的浮华世界里。

花开有声？有！雪落的声音如此动听，如此美妙，我相信不仅仅是傻妞听到了，老人也清晰地听到了。每个怀揣阳光的善良灵魂，每个澄澈透明、一尘不染的灵魂都听到了。大音稀声，大象无形，人间的至爱是没有语言的。越过喧嚣的尘世，我翕动灵魂的鼻翼，为寻觅一朵花纯粹的香息而去，漫天的芬芳涌来，我闻到了那博大的芬芳，正如这个词一样，如妻子陈舒说的一样：“芬芳”是一个高贵典雅中透着洁净的词。这词不动声色地张扬着一种本性的解放和自由，以及一份厚重的温暖和璀璨。

我习惯性地夸张地耸耸肩，嘹亮的哨音在漫天的雪花中铺陈开来：“亲爱的孩子，我们是如此地爱你，我们要大胆地亲你的嘴……”

啪哒一声，一个吻响亮地在孩子的脸上落下。

（责编：秦万丽）

# 哥哥等我长大了

□ 刘向阳

仙儿和妈妈搬到山子家的东下屋时，才五岁。山子已经十三岁了。仙儿的妈妈刚二十三岁，比山子大姐只大四岁。况且，山子妈妈都是四十出头的人了。所以，仙儿妈妈管山子妈妈叫婶婶，仙儿自然管山子叫叔叔了。

仙儿嘴甜，看见山子，就“叔叔叔叔”叫个没完。山子也特喜欢这个长着苹果脸儿葡萄眼儿的小女孩。清早上学不管多忙，一旦听到“叔叔”的喊声，立刻停下急急的脚步，回过头来边答应边抱起仙儿，在那个苹果般的小脸蛋儿上亲一口，才放下仙儿，再连跑带颠地上学去。晚上放学回来，一迈进院子的大门，就会听见仙儿那童声童气的喊声。山子便赶紧放下书包，将仙儿抱起来，亲一下那苹果般的小脸蛋儿。仙儿这回可不像早晨那样只让山子亲一面脸蛋儿了，必须两面都亲到，否则就搂着山子的脖子不撒手。

仙儿还特会哄人，妈妈不管给她买回来什么好吃的，她总要拿着先跑出自家屋子，寻到山子，非逼着山子尝一口后，才心安理得地自己享用。有时，山子妈妈和山子姐姐故意逗仙儿，要仙儿也把好吃的给她们尝尝。仙儿便嘟起小嘴，十二分不情愿地把东西递过去。直到发现是逗她玩，才绽开那苹果般的笑脸，眯起黑葡萄般的大眼睛，高高兴兴地跑开了。

山子也同样惦记着仙儿，一旦妈妈做了什么好一点的饭菜，就张罗着让妈妈给多盛出一碗，他便端着碗送到东下屋，看着仙儿放到了口里，才转身回家。有时，山子还将朝妈妈要来用于买书本的钱节省下来点儿，给仙儿买上一根冰激凌或几块巧克力。

转眼，仙儿七岁了，该上小学了。仙儿的妈妈在一家餐饮业上班，起早贪黑的，哪有空闲接送仙儿上下学呀！就在仙儿妈妈一筹莫展的时候，山子主动承担了接送仙儿上下学的任务。好在山子读的中学和仙儿上的小学只隔一条路。每天早晨山子便领着一路蹦跳的仙儿上学，晚上再领着仙儿笑着唱着回家。

回家后，仙儿吃完晚饭，便捧着自己的书包，悄悄地来到正在做功课的山子旁，掏出作业本，写自己的作业。有时，碰到不会的题，便瞪起黑葡萄般的大眼睛可怜巴巴地求山子：“好叔叔，给我讲讲好吗？”山子总是十分耐心地辅导仙儿，直到仙儿懂了为止。

山子考上大学那年，仙儿也读到小学四年级了，不需要山子再送了。况且，山子尽管仍然在本市读大学，但需要住校，也无法再接送仙儿了。可是，在山子到大学报到的头几天，仙儿便眼泪不干了。尤其是临走的那天，仙儿便寸步不离山子的左右。山子将自己的行李和学习用品绑到了自行车的后架上，刚要跨上去，仙儿一把将山子拽住了，提出了送山子去大学的要求。山子的妈妈、姐姐，还有仙儿的妈妈都劝仙儿：“叔叔周末就会回来的，我们都不送叔叔，你也别送了。”可仙儿死活就是不听。考虑到家离学校也不算太远，

坐上公交车，十几站地也就回来了，大家只好答应了。仙儿这才破涕为笑地坐到了自行车的横梁上，高高兴兴地随着山子上路了。

一路上，仙儿同山子说着总也说不完的话。她说：“我将来也考你读的这个大学。”她还问：“你大学毕业了，离开咱这个城市吗？”当听到山子说不离开后，她也说：“我大学毕业也不离开。”

很快，学校到了。仙儿该回家了。在山子将仙儿送到公交站时，仙儿又哭了。山子也舍不得仙儿，便伸手一边给仙儿揩泪水一边哄着仙儿说：“好仙儿，叔叔周末就会回家看你的。”

山子的话反倒让仙儿的泪水流得更欢了。万般无奈的山子捧着仙儿那苹果般的脸蛋儿，急得不知如何是好。仙儿呜咽着说：“要我不哭，除非答应我两个条件。”

山子赶紧答应说：“行行行，一百个都行！”

仙儿不放心地问：“说话算数？”

山子答：“我发誓，你说第一条吧！”

仙儿仰起那苹果般地脸蛋儿，又闭上了黑葡萄般的大眼睛，说：“抱抱我，亲亲我。”

啊！自从仙儿上小学后，山子就再没抱过仙儿，更没亲过仙儿。他认为，仙儿长大了，不好再那样了。如今，突然提出这个问题，真叫山子感到为难。可又一想，仙儿还是个十多岁的孩子，自己又是叔叔辈，亲一下也不过分。便轻轻地搂过仙儿，将嘴唇在仙儿的脸上象征性地挨了一下。可就在他要直起腰时，仙儿猛地搂住山子的脖子，将樱桃般小嘴紧紧地贴到了山子的嘴唇上，并趁山子要张嘴说话的机会，将山子的舌头死死地含住了。足有五分钟，仙儿才满意地将自己的嘴从山子的嘴上移开。对山子说：“你要记住，我将我的第一个吻送给了你。我们班的多少男孩子要吻我，都被我拒绝了。”

山子当然也是头一次品尝到吻的滋味，尽管是个才十多岁小女孩的吻，可也足以让他感受到了“激情澎湃、热血沸腾”的震撼。可他还是装做生气地说：“仙儿，你不该对叔叔这样的！”

“那我该怎样？”仙儿嘟起小嘴，堵气地说：“答应人家还说人家，不理你了！”

山子赶紧哄仙儿：“好仙儿，是叔叔不好，快别生气了！”

仙儿那苹果般的脸蛋儿仍然挂着几滴晶莹的泪珠，瞪着黑葡萄般的大眼睛说：“那我的第二个条件你还答应吗？”

“答应答应！”山子连声应承。

“那好！”仙儿十分严肃地说：“我郑重宣布，从今以后我不再叫你叔叔了。”

山子十分不解：“那你叫我什么？”

仙儿仍然不容质疑地说：“叫你什么你都得无条件地答应！”

恰在山子愣怔时，回家的公交车开来了。仙儿麻利地上了公交车，然后探出头，大声地说：“哥哥，你一定要等我长大了！”

望着远去的车，山子在心里说：“仙儿，哥答应你！”

（责编：杨振关）

## 柯英的情人节

□ 崔丽娟

站在十四楼窗口，下面是公路，车流如潮，车灯如龙，柯英已经看了半小时了，脚有些麻木，她又换了一个姿势还在看。

又有一辆车拐向小区方向了，柯英把窗子拉开一些，似乎这样，她就能看清楚那是不是庐阳的车了，然而那车子开过这栋楼向西去了。柯英摇了摇头，苦笑了一下，自言自语道：“哪有那么快啊！”

其实，庐阳离柯英并不是很远，两个城市不过百里，只是这个时候交通拥挤，常常塞车。

一股冷风从窗口吹进来，柯英打了个寒战，她伸手拉上了窗子，转身到厅里披上了一件外套，然后又到厨房看了一下饭菜，很久不做了，手都有些生疏了，忙了一下午，看着满桌的菜，眼里露出了些许满意。平时工作忙，一个人也很少做饭，总是随便吃点儿就应付过去了。这个厨房从石子舟搬走后，三年来，今天第一次这么热闹。

电话响了，柯英急忙奔向厅内，她想，一定是庐阳打来的。

接通了，却是另一个人的声音：“节日快乐！”是石子舟。柯英有些迟疑，稍过片刻，才答道：“谢谢。”“我们……”电话那边的石子舟有些语塞，“我们还去星际咖啡屋见见？”星际咖啡屋是他们两人在若干年前的情人节那天相识的地方。半晌，柯英道：“算了吧……”话是这样说着，但却没有放下电话，那边无语，却也没有挂断。门铃响了，柯英忙对着话

简说了声，“有人来了，我去开门。”放下了电话。

门开了，香气迎面而来。一大束红玫瑰呈现在柯英眼前，是倩理，一个二十六岁的小伙子，同柯英一个单位，精明能干，深得同事们喜欢，半年来有意无意间总向柯英表示出爱意，柯英也总是婉转回绝，因为她有了庐阳。柯英怎么都想不明白，这个比自己小了六岁的小弟弟如何会对自己生出这般爱意？

许是花太艳，许是太突然，柯英有些眩晕，后退了几步，跌坐在沙发上。倩理走过来，“节日快乐！”看着柯英一脸惊慌，倩理也有些不知所措。

“这个节日，这个花……”柯英有些难说出口，倩理接口道：“你不能收。”

柯英无语，倩理接着说：“我知道你会不收，但我会一直送，送到你收。”

“我真的有男朋友了，再说，我们年龄差得这么多，到什么时候也是不可能的，你别浪费这种感情了。”柯英倒了杯水递给倩理，边说边坐下来。

倩理把水放下，看着柯英道：“在这种感情中，我眼里只有男人女人，没有年龄。你有男朋友了，让他当心吧，五年之内，我都不会放弃对你的这份爱意。”

倩理的电话响了，隐隐的是个女孩约他出去，他却毫不掩饰地说：“我在送花给女朋友。”

看着倩理，柯英有些无可奈何的摇了摇头。有时她很欣赏现在这些年轻人拿得起放得下的风格，有时又感觉他们的无所谓大有玩世不恭的味道，很难接受。

倩理站起来，笑咪咪地说：“我走了，明天见。”这小子笑得怪怪的。明天见，明天见了会不会有些不自在啊？柯英暗自想着。

庐阳怎么还没有到？

柯英打电话过去。那边庐阳边笑边说：“你到窗口来，就能看到我了。”柯英走到窗口，楼下没有车。“我在红绿灯这边，堵了半小时车了。”那个路口离小区不过百八十米，因另一条路在修，常常堵车。

柯英放下电话，去厨房，开始热已经冷了的饭菜。

终于，门铃再次响了，打开门，庐阳抱着一束花，有些倦意的站在门口。

柯英接过花，放下，扑到庐阳的怀中。眼泪不知不觉中流了下来。

庐阳和柯英从小学到大学一直都是同学，但那么多年，在很多人都碰出火花的时光中，

他们就是那么平淡如水的过来了，然后又各自成了家。

如果不是那次邂逅，也许，他们还像从前一样都不会在意对方的存在。

那是柯英和石子舟分手一年后，柯英出差去了庐阳所在的城市，虽然很近，但也不是常去。当天事情没办完，柯英决定住在运河边上的一个宾馆里，晚饭后，没有什么事，柯英一个人在运河边上漫步。穿城而过的这段运河，整修装饰的十分美丽，虽然已是深秋时分，两岸的花圃还是姹紫嫣红的，树叶也还是绿绿的，河里的水越发清澈深幽，只是大理石的栏杆和石阶显得比以往更硬更冷。有风吹过，让人感觉已很凉，柯英不由得把风衣带子紧了紧。身边不时有嬉戏的孩子，跑来跑去，柯英看着，不禁心中暗叹：少年时光真好！

几个孩子，翻过栏杆，在河堤斜坡上互相追逐，在柯英喊着危险的时候，他们嬉笑着跑远了。柯英边走边想着心事。

前边有人惊呼：“孩子掉水里了！”柯英向前跑去，孩子越扑腾越往河中心滑。

有人跳下水去，游向落水的孩子，柯英到了孩子落水的地方，岸边已聚集了几个人，很快那人托着落水的孩子到了岸上，人们接过孩子，七手八脚脱下干衣服给孩子换上，“120”把吓得大哭的孩子拉走了。救护人的人，说什么也不上车，一直强调，自己没事，换件衣服就可以了。

柯英松了一口气，连忙脱下风衣，披在救人者的身上，她仔细看了看救孩子的人，大声叫道：“庐阳！”

此时的庐阳，只有上牙磕下牙打哆嗦的份了。好在河边就是公路，叫了一辆车，三两分钟到了柯英住的宾馆，打开房间的门，柯英笑道：“这房间两小时内使用权归你，赶紧叫老婆送衣服来。”不等庐阳说话，转身带上了门。

庐阳洗了澡，把床上能盖的东西都盖在了身上，足足有两小时，才暖和过来，现在正发愁叫谁送衣服来，老婆正在闹离婚，搬回娘家都两个月了，虽然他也去找了几次，但总是无功而返。想来想去，只有叫同事木丁火，先把他的衣服送来吧，虽然比木丁火胖了些，但总能凑合着穿上再说。再说，小木离这也近。

好在木丁火是军人出身，电话打过去，几分钟内便把从内到外的衣服齐齐全全的送到了。

换好了衣服，叫回了还在大厅和人闲聊的柯英。

看着庐阳和木丁火，柯英笑道：“怎么嫂子没亲自送来，早就听说嫂子是绝色美女，想趁机一睹风采也不行啊？”

没等庐阳说话，木丁火一边笑起来：“嫂子不仅绝色，对庐阳也要绝情啊，也难怪，



做我们这个工作的，没早没晚的，实在也对不起家人。”

庐阳连忙打断木丁火的话：“好久不见柯英了，今天一见，还弄得如此狼狈不堪，到了这里，我请客，吃饭去。”虽然吃过饭了，但这么一折腾，几个小时过去，柯英还真的有些饿了。于是三个人走出宾馆。

一顿饭吃了三个小时，说了很多别后的事，都有一种天凉好个秋的况味。

半年后，妻子和庐阳签了离婚协议。庐阳没有怨言，妻子没有过错，她说得对，她是一个小女人，她需要男人更多的关爱，更多的呵护，他给予妻子的太少了。

那天，庐阳把离婚的消息，告诉了柯英。柯英也找不出安慰的词语，这种事，不是用语言可以安慰的，当初，与石子舟分手那种痛触，时至今日都不敢轻易去回想。

渐渐地两个人的电话多起来，有高兴的，不高兴的都说给对方听，好像今生今世永远有说不完的话。就这样说着，说着，两个人都意识到了什么，毕竟都是过来人，不再是青春懵懂的当初了。

夏天的时候，庐阳送来了订婚戒指。柯英没敢戴在手上。她有些怕。当初和石子舟也是恩恩爱爱很努力地经营着爱情的小巢的，但却分了手。庐阳也没有坚持，其实他也不知道，爱情的船可以走多远，他们有的只是现在的真诚，现在的情分。

随着时间的推移，柯英有了戴上戒指想法，庐阳那边却出了问题。离婚一年的前妻，生了相当严重的病，何况，他们还有六岁的儿子。庐阳说想接他们回来照顾。柯英不能反对，也不应该反对。妻子虽是小女人，但也很通情达理，她知道柯英和庐阳的事，对庐阳说：“我们已成为过去式，你们继续你们的未来，也希望柯英不要太介意。”说是说，但做起来都很难。

看着柯英泪眼迷朦，庐阳也一阵心痛，他不知道如何做才能让身边的女人不受伤。拥着柯英，坐在沙发上，俯下身来，吻干她脸上的泪痕，悄声说道：“节日快乐！”

转脸看到了几上的另一束花，笑道：“了不得了，怎么有人比我还早啊，要找一个醋瓶子插花了！”逗得柯英也笑了。

“你当心了，送这束花的人可比你年轻漂亮多啦！”庐阳道：“我才不紧张，谁让他太年轻了！年轻是资本，成熟是财富，资本变成财富还得一段过程呢！”

看着柯英有了笑意，庐阳起身拉着柯英的手，这才发现门还没有关，庐阳搬上来的东西还放在门口没有拿进来。

庐阳去搬东西，柯英把菜端上桌子，打开红酒。蔡琴的深沉婉转的歌声让某种情绪在屋中弥漫开来。

斟了两杯红酒，两个人怔怔地看着对方，却找不出合适的词汇。庐阳的电话响了，是儿子打来的，说妈妈突然不舒服了，让爸爸快点回去。柯英的心里一阵缩紧，暗自想着：是不是这个特殊的日子，庐阳不在，促使她病情加重了？真后悔让庐阳过来。

庐阳急忙起身，抓起外套，满是歉疚的看着柯英。

柯英边帮他穿边说：“快去吧，开车慢点。”

庐阳捧起柯英的脸，吻了一下，眼里有些亮亮的东西在闪，转身走出门去。

愣了一会，柯英转身到阳台窗口，见庐阳的车已融入了车流中。

柯英一个人坐在桌前，看着满桌的酒菜，一点食欲也没有了，走到沙发前坐下，很是疲倦。倚在靠垫上，朦朦胧胧的睡着了。蔡琴的歌声还在屋中回荡。

电话又响了，柯英拿起电话。“柯英，我真的很想你，这几年，我无时无刻不在后悔分手。”是石子舟的电话。不等柯英说话，那边又在说：“有多少次，我都在你楼下，看你在窗口的身影，只是我没有勇气上去，我知道，你喜欢月亮，每次月圆的时候，你在阳台上看月亮，我就在楼下的车里看着你在窗口的影子。也许十四楼那么高，别人看不到，我却能看得到，我的心能感觉得到。你一定还是喜欢蔡琴的歌……”

柯英走到窗边，外边月光清幽，辽远，屋内灯光柔和，温馨，柯英不知道是否该拉上窗帘……

（责编：朱新民）

## 放飞

□ 柯 山

### 1

碧绿的苇荡里，隐隐飘出儿童们欢快的笑声。

“别笑！别笑！”小马两手拨开浓密的芦苇，向钻到前边的两个小伙伴提醒说：“叫孔老师听见可就糟了！”

“哈哈……”

“咯咯咯……”

走在前边的小嘎和小晶回过头儿，顺苇缝儿看了一眼小马，还是笑，好像说，胆小鬼，孔老师在哪儿呀？他俩虽然还在笑，但笑声压低了，而且不由地向四周看看。

“还笑，小心摔了鸟儿蛋！”小马冲笑弯了腰的小晶说。

小晶双手捧着一张大荷叶，荷叶里盛着半下子白花花的鸟儿蛋。小晶听了小马的话，蹲下来，小心地把荷叶放在地上，查看鸟儿蛋弄破没有。小嘎小马凑过来，三个小脑瓜儿顶在一处。

这是一个星期六的上午，三个小家伙斗胆没有到校听孔老师讲辅导课，而是偷偷地跑到村外苇地里找鸟儿蛋来了，这是他们“密谋”几次，向往已久的。此时，他们四处找鸟儿蛋找得正欢，每个人的小脸儿上都爆发着甜蜜的笑，作业的重压，老师的训斥，家长的监视，一时间都跑到九霄云外去了。

就要期末考试了，孔老师不断给孩子们上弦紧扣，“副科”改“正科”，活动课改自习，星期六搞辅导，星期日为“差生”补课……忙得孔老师饭顾不上吃，病顾不上看，家里的活顾不上干……就连眼镜片也顾不上擦一擦，弄得老伴对他一大堆意见。昨天，他本来答应今天帮老伴到责任田给春玉米苗施肥，可是夜间他又改变了主意，玉米苗施肥到了节骨眼上，可是学生的功课也到了关键时刻！苗再重要，也不如孩子们的学习重要啊！因此，早上他趁老伴没注意，从冰箱里抓了两个凉馒头，偷偷地从后门溜了出来。

此时，孔老师刚刚给学生上完一节“大课”，这节大课足足上了俩半小时，弄得孩子们一个个头昏脑涨，有气无力地背着死沉的书包回家。孔老师在满足之余又有点儿别扭，因为有三个学生没有到校！他们到底干什么去了呢？他一边苦想，拍打拍打身上白霜一样的粉笔面儿，撩起衣襟儿擦了擦瓶子底儿似的深度近视镜，然后心烦意乱地走进办公室。

孔老师坐在办公室的椅子上，合了会儿眼，稳了稳神儿，然后从暖水瓶里倒了半杯温乎水，喝了几口，泫泫喊冒烟儿的喉咙，便去咬塑料袋儿里的凉馒头。

这时，有两个学生恹恹地从办公室窗前走过，他俩的对话引起了孔老师的注意。一个说：“小马他们到苇地里找鸟儿蛋，该多有趣呀！”另一个说：“是啊，明天咱俩也甭来了。”……

孔老师听到这儿，立刻三步并作两步从屋子里走出来，叫住那两个学生，把小马他们逃学去找鸟儿蛋的事问个仔细。那两个学生见不能隐瞒，只得把知道的实底儿全盘端出。孔老师想，这还了得，如果学生都不来听辅导，考试名次排后边，一切就全完了！……想到这儿，他折进办公室，把刚咬了两口的凉馒头又塞回塑料袋儿，他要到苇地里找那三个“害群之马”。

苇荡永远是个神秘的绿色世界。从苇隙钻进来的散碎阳光，像一个个顽皮的小白鼠儿，随着微风在嫩绿的苇叶苇秆儿上跳动，一会儿这儿一会儿那儿，谁也捉不到。

三个孩子像三只敏捷的小猫，在苇地里钻来钻去，三双小眼睛不停地转动，谁都希望自己看到鸟儿窝，找到更多的鸟儿蛋。他们的心情愉悦而又夹杂着不安，好像孔老师就在后边什么地方瞪着一双可怕的眼睛盯着他们，或埋伏在前边什么地方等着他们。他们的笑语里虽然或多或少隐含着恐惧，但却被眼前的景象全冲光了。

“快来看呀！快来看呀！”小晶突然喊叫起来，她看到一个嘎嘎喜窝！这嘎嘎喜也真够能的：专门在半空上蓄窝——它们见三五株交叉在一起的苇子，便来利用，叼来长而柔韧的干草，在那交叉处编织缠绕，公母两只嘎嘎喜你来我去，飞上飞下，不知奔忙多少趟，才把窝建成。

小马小嘎听到小晶喊，知道有情况，立即跑了过来。鸟儿窝正好到他们下颏那么高，三个小脑瓜儿又一次顶在一起。

从南侧面的窝门儿朝里看，发现有四五只刚刚孵出不久的小嘎嘎喜，它们身上红嫩嫩肉蛋儿似的，还没长羽毛，连眼也没有扒开。它们听到响动儿，一齐昂起头，张开镶着金边儿的大嘴巴，“吱吱”地叫个不停。哦，它们误认为爸妈给它们打食儿回来了！

“嘿嘿，真好玩！”小嘎说着把小手向雏鸟伸过去，他想摸一摸它们。

“别动！别动！”小晶一把抓住小嘎的手，淡眉下美丽的黑眼睛少了平素的温柔，急火火地说，“你知道老嘎嘎喜可精了，它如果发现有人动了它的窝、它的孩子，它们就不再给小嘎嘎喜喂食了，这还不把几个小家伙活活饿死呀！”

“我也听说有这么回事。”小马看一眼小嘎说，“咱们赶快离开这儿吧，别叫老嘎嘎喜看见！”

小嘎看看小马小晶，不好意思地笑笑。

“咱们到苇地西头的水塘去，听说那总有野鸡野鸭蛋！”小马向小晶小嘎提议说。

“好哇好哇！”小晶小嘎一齐拍手赞同。

三个小朋友向嘎嘎喜窝看一眼，然后朝水塘的方向走去。

小马等三个小朋友曾经找过野鸡野鸭蛋。他们知道，野鸡野鸭可没有在“半空”搭窝的本领，它们的窝就在水边儿的草丛里，可是它们生的蛋却比嘎嘎喜生的蛋大得多，青白椭圆，小鸡蛋儿似的。……

他们在浓密的苇地里穿行，心情格外欢愉，旧苇茬儿把脚底板儿硌得生疼，他们也毫不在乎，都恨不得一步迈到水塘边，找到沉甸甸的鸟儿蛋。

3

孔老师小跑着来到苇地跟前。他觉得周身松软乏力，胃口也有些丝丝拉拉地痛，可是他还是坚持着走进碧海一样的大苇荡。

追，没有目标；喊，会把人吓跑。孔老师只得轻手轻脚地扒拉着厚实的苇秧，一边走一边侧耳谛听。苇子长得又高又密，孔老师转悠了老半天，连个人影也没看见，他有点儿泄气了，腰弯得像虾一样，头昏沉沉的，便颓然坐了下来，想歇一歇。苇子被他挤得歪向一边儿，热汗顺着他瘦脸上暗黄的纹路大滴大滴地往下滚。……

突然，不远处传来一阵索索的响声，接着又传来一阵轻轻的说笑声。孔老师心头一动，急忙睁开眼睛，透过苇缝儿，他看见三个十分熟悉的小身影，那正是他要找的三个“逃学生”！他们从未有过像今天这样快活，嘴里说着笑着唱着，不知为什么，孔老师没有马上去抓他们，而是出神地看着他们，他心中暗想：我倒要看看你们三个捣蛋鬼上哪儿去！怒气充塞着他的胸，他手一按地“噌”地站起来，尾随在他们后边，慢慢地向前挪动着脚步。

“我叫你们笑够喽。”小嘎倒背着手，伸着脖子，使劲儿地向前弓着腰，学着孔老师的腔调，“我非好好治治你们这几个害群之马不可！”小嘎说着，用眼角瞥一下小马和小晶。

“唉，打孔老师接手，‘双休日’就给咱取消了，真不通情理！”小晶停住了笑。

“我爸也和老师一个鼻孔出气儿，回到家一会儿也不叫我玩，就知道叫我死啃书本儿！”小马撅起了嘴巴。

……

孔老师听着孩子们的议论，好像被泼了一脸污水，被一条无形的皮鞭抽了一下！唉，孩子们对他太不理解了，三十多年来，他的青春年华，他的全部心血，都无私地奉献给了他们，到头来却……他有些心灰意懒，又有些愤愤不平。

三个孩子像在碧海里扎了一个老长的猛子，眼前豁然一亮，一下子冒出苇地，来到水塘边儿上。

“鸟儿！鸟儿！”

小嘎头一个跑出苇地，他看见水边儿上有一只翠鸟在扑扑棱棱地挣扎，便喊叫着连蹦带跳地跑过去。原来，那鸟儿的一只腿被铁夹子紧紧地夹着，他急忙搬起夹子的铁圈儿，

把鸟儿捉到手。

“谁这么嘴馋，又来这儿捕鸟儿！”小晶气愤地想着，拉着小马一齐奔过来。

翠鸟在小嘎手里，睁着一双圆溜溜的小眼睛，两腿乱蹬，惊恐万状地看着三个小朋友。

小嘎一只手拿着鸟儿，一只手指点着鸟儿的脑门儿说：“不要跑，不要跑，我家的小花猫还要拿你当美餐呢！”他说着，回身掰了一片苇叶儿，紧紧地缠系在鸟儿的翅膀上。

“唉，这鸟儿也没做好梦，出了狼窝又入虎穴！”小马看看小嘎，又看看小晶，恳求地对小嘎说，“还是把这鸟儿放了吧！”

“我才不放呢！”小嘎齙着小虎牙说，“不喂猫，也要装进鸟儿笼里养着。”

小晶看见那只瑟瑟发抖的小鸟儿，正可怜巴巴地望着她，她感到，被捆绑的仿佛不是鸟儿而是她，不由地两汪泪在眼睛里转来转去，她近乎哀求地对小嘎说：“嘎子哥，求你了，快把鸟儿放了吧，啊！”她顿了一下，又说，“听我奶奶讲，鸟儿被突然关起来，会活活憋闷死的！”

小嘎点头了，把鸟儿递给小晶。

小晶接过翠鸟儿，黑亮的眼睛里跳动着欢快的泪花，她轻轻地解去捆绑在鸟儿翅膀上的苇叶，把它高高地托在手心儿上。那鸟儿“叽玲玲”一声尖叫，展开双翅，悠悠地飞向碧空，骄阳下，鸟儿的翅膀闪耀着莹莹绿光，比天上的白云还美丽！

三个小朋友仰着头，目不转睛地望着那只可爱的翠鸟，直到它消失在无尽的远天……

孔老师也看到了这动人的一幕！他就站在挨水塘边儿的苇地里。鸟儿仿佛带走了他满腹的怒火与惆怅，他觉得心里突地亮了一隙，看着那只展翅飞翔的翠鸟，进入了沉思，孩子们早就跑光了，他还出神地站在那里。

（责编：孙玉茹）

# 咖啡色上衣

□ 孙玉阳

杰，在犹豫，该不该把那封信交给她。

昨晚，要是妻能向伏案的杰唤一声：“别写了，快睡吧！”或是说上任何一句无关痛痒的话，他都会立刻停下来，不再将那封信继续写下去。可妻不，她只管倒在床上呼呼大睡。

早晨，要是妻能向早起的杰问上一句：“怎么啦？起这么早？”哪怕只是恋恋地看上他一眼。他都会决定，不将那封信交给她。可妻不，她只管像上了发条的机器，穿衣、起床、洗漱、喊儿子起床，不会看他一眼。

杰，在犹豫，该不该把那封信交给她。

“快点，慢死了，你们这俩磨蹭鬼。”妻的这句话，像是不用张嘴说，就会分秒不差地在房间的每个角落里响起。然后是她披上那件咖啡色上衣，准备出门。

咖啡色上衣，咖啡色上衣，永远是那件咖啡色上衣。

杰小心而又迅速地把那封信塞进妻的手提包里。

出了门，竟有一丝窃喜涌上杰的心头。终于要摆脱了。太长时间了，每日从“快点，慢死了，你们这俩磨蹭鬼。”开始一天的生活。出门、上班、回家、做饭、吃饭、看电视（往往它不属于自己），最后以闷头大睡结束。干瘪瘪的时间段塞满了他整个的生活。周而复始。每日见到的妻，像是永远都会穿着那件咖啡色上衣。对，是那可以不用看脸，就会辨认出妻的咖啡色；那令他讨厌，甚至是憎恨的咖啡色。他时常会忘记日期，因为今天过的是昨天的生活，也是明天的生活。他要逃离，他要摆脱，这种令他厌烦、麻木、窒息的生活。

离婚、离婚。

妻不在乎他。在妻眼里，他只不过是泡沫，只不过是空气。衣服脏了，妻不会提醒他换洗；头发长了，妻不会提醒他理；就连他编出多么拙劣的晚回家的借口，妻都会欣然相信。别说是甜言蜜语，妻不会说，就是妻和他的日常对话，他都可以清楚地点数出句数。就那反反复复的几句话，填满了他的耳朵，掏空了妻的嘴巴。在妻的世界里，他可有可无，或者根本不存在。而妻在他的生活里，只剩下一件咖啡色的上衣。

离婚、离婚、只有离婚。

当念头再次被肯定时，杰全身的荷尔蒙像是被激醒。再想想早晨那封装着离婚协议及他想说的一切的信，杰的那丝窃喜膨胀成一股豪情，他从未有过的豪情。

到了单位，打开包。杰要开始他崭新的生活。

一封信从包中滑落下来。

杰，记得今天是什么日子吗？咱们已经结婚整 7 年了。算上今天，我和你认识 3034 天了。在这 3034 天里，你给了我一个温馨的港湾，停泊我爱你的心；你给了我无尽的包容，包容我种种的缺点；你给了我一个牵挂，流淌着你我血液、希望的牵挂；你给了我一份记忆，一份快乐而美好的记忆。我过的是那样的幸福。谢谢你让我能拥有这样踏实、平静、安逸的生活。谢谢你让我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

对了，给最幸福的女人买件礼物吧！你送完我那件咖啡色上衣后，有三年你没给我礼物了。

老公，结婚纪念日快乐。

别太晚回家，想你。

爱你的老婆

薄雾蒙住了杰的眼睛，他痛恨塞在妻提包中的那封信了，他要把它拿回来。

妻的电话：“杰，我把手提包落在家里了，你得早回家，要不我没钥匙就进不去家了。”

老天还在眷顾这个人。杰的眼睛被淋湿了，是狂喜的雨。

杰早到了家，把那封信撕得粉碎。收拾好屋子，等妻回来。

妻立在门口，穿着件崭新的、迷人的、红色的外衣。

（责编：孙玉茹）



# 用文字谈恋爱

□ 王彦明

—

钱钟书说，男女的故事都是从借书开始的。鲁迅和许广平却告诉我们，男女的故事也可以从书信开始……

谈及鲁迅和许广平，更多的人关注的对象是他们的师生身份。他们的爱情故事隐藏在其后，事件本身更具有八卦的意味。我想真正读过《两地书》的人，应该可以转换对他们的认识。那些旧日里写下的文字，散发着迷人的芳香，让读者不禁为之陶醉。其实《两地书》本身并不是多么的华美，甚至显得呆头呆脑，显得傻气，不够罗曼蒂克，但就是这样的文字却充满了旧式爱情的一切因素。单纯，傻气，羞涩，让人仿佛看到了现实版的郭靖。

鲁迅本人是非常传统的。他骨子里具有反抗精神，但是在感情方面却有更多的妥协性。他始终没有和朱安离婚，选择一个折中的办法，维持自己的婚姻，这就说明他对爱情之外，持有一份责任。他缺徐志摩的洒脱、浪漫，却有自己独特的味道。他把爱情浸润成陈年的佳酿，让我们在阅读《两地书》时，感到琐碎之外，是氤氲的香气，弥散在我们的幻想之境中。

毕竟背负一段失败，或者说莫名的婚史，所以鲁迅对感情的事情显得小心翼翼。我相信作为男人的鲁迅，不可能没有对自己周围的女性（包括许广平，包括他的其他女学生）动过心，但是他却选择沉默。他是木讷地，对于感情，所以和许广平的开始，他也显得局促。在两人用文字倾谈的过程中，他始终把距离拉开。

文字的魅力在于它本身的暧昧性，我们无法看到文字后面的面孔。两人最初将话题主要集中于校园的生活，然后才是人生经历中的诸多不顺。而这些也成了两颗心灵靠近的基石。两人到广州分别后，才是他们真正意义上的恋爱期，文字频繁，两人通信达八十余封。乍分离之时，就已显示相思之深，许广平乘的船路过厦门，她还要格外望一望厦门在哪里，顺便打听从广州到厦门的路怎么走。

这一段的文字依然记录的是彼此琐碎的生活，但内容已经渐露相恋之情，彼此关怀之语，都是从细枝末节中婉转透露。鲁迅事无巨细地向许广平报告天气、饮食、睡眠、外出、搬房、学校诸事，甚至言及学生中有两个女学生，自己对她们将保持永久的目不斜视。而许广平也随时关注鲁迅的冷暖，担心他的安危，称鲁迅为“傻气的傻子”，关怀之情，溢于言表。旧式的含蓄，不过如此。

这含蓄之后，许广平也大胆了一回，也就是和鲁迅同居的事情了。在那段自然的过渡

之后，两人的感情已经在文字之外，如胶似漆。编纂《鲁迅纪念集》时，许广平特意拟写道“（民国）十六年，与番禺许广平女士同居。”我和许多评者的认识向左，我不认为此时许广平是先锋，更不认为此举是为了反封建。我认为是爱，后来拟写《鲁迅纪念集》，她纯乎出于对鲁迅的爱，对朱安的安慰。

这段美妙的文字恋爱，作为鲁迅和许广平婚姻的基石，奠定了他们一生的幸福。

许广平说，风子是我的爱。

鲁迅说，我只爱你一人。

## 二

不曾离去。这是我许多年以前写的一篇小说的名字。现在用来形容朱安。

朱安这样的女人，在今天常常被定位为时代的悲剧，封建制度的牺牲品。我却以为这样的解读过于草率。有人认为鲁迅不忍与其离婚，是出于同情，因为在那个时代女性离婚相当于被休掉，这是要被人唾弃的。我想同情之外，鲁迅于她还有情，只是那份情是复杂交织的情，是说不清道不明的情。鲁迅本身并不欠朱安什么，但是却让自己背负了一生的责任。我想在性情之外，鲁迅骨子里依然传统。

朱安也未必就一定要终生跟着鲁迅，尽管她读书不多，算不得大家闺秀，算不得漂亮，可是找到属于自己的归宿却并非难事。要知道朱安也是一个骨子里充满韧性的女人，她晚年的凄凉而孤苦的生活，却不肯接受周作人的接济，也不愿卖掉鲁迅的手稿，这样的女人，应该也是有骨气的啊。然而她却认定了鲁迅，这绝对不是简单的“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我相信朱安是真心爱鲁迅的。也许从她那双小脚踏出大红花轿的刹那，就已经爱上了鲁迅。也许爱得更早，据说朱安听闻鲁迅喜欢大脚，特意在自己的小脚上穿了一双大鞋，在鞋子里面塞满了棉花。还没有下轿，她的鞋子就已经掉落在地。

过门不到三天，鲁迅就又回日本了。此后她有诸多机会离开周家，可是她认定了鲁迅，就从不曾离开。她在绍兴苦等鲁迅十三年，等来的却是鲁迅冷冽清寒的态度。她本以为鲁迅会接纳她，而他们注定是两个世界的人。当年江冬秀苦等胡适十三载，换来幸福美满的生活，而朱安却只能独自啜泣。

此后随周母赴京，她也是诸多不顺，落得个晚年凄凉。期间鲁迅曾在一次搬家中，探她的口风，问她是愿意留在北京，还是愿意回绍兴。她却坚持留在鲁迅身边，目的就是照顾他，这样的情感单纯清澈，可终究还是一厢情愿。所以那份单纯就隐含着世俗意味的愚蠢。在很多年后，我们再去观望朱安，我们为朱安这样的女性不值，却又赞叹，这样的执

著，才让我们有足够的勇气去相信爱情。仅以单纯的传统婚姻观念看待朱安，对朱安是不公平的。更何况我相信在等待中，朱安可以寻求自己的安慰与幸福。等待也是一种幸福。

我一直相信她是爱鲁迅的，很执著地相信。最初对许广平，她除了妒恨，肯定还是妒恨。爱情的世界里，我们不能相信的反而是大公无私，无限的包容。爱是自私的，不能宽容的。朱安晚年对许广平和周海婴的怀念与牵挂，我想还是藉着她名不副实的周夫人的名衔，当然还要包括她对鲁迅的爱。在长时间的自我感伤中，她唯有接受，像旧时代那些三妻四妾家庭吃醋的女人们一样，渐渐宽慰自己，把情敌当成姐妹，把爱人的孩子视如己出。

我不相信朱安多么大度，我相信的是她对鲁迅的爱。直到去世，她还幻想着“生不能同床，死后可以同穴”。这惊世的热恋就来自这样一个单纯、没有读过什么书、无辜而无奈的女人。鲁迅于她无爱，她却默默地空守了一个爱的念头等待了四十多年。

除了敬仰，我们还能说些什么呢。

（责编：李蔚兰）

## 午夜盛放的莲花

□ 李凤虾

### 一、午夜盛放的莲花

午夜盛放的莲花，其实早在心尖上发芽。

一些琐碎的牵挂，一些私密的情话，甚或一些小小的自问自答，都源自于南国被鸟语花香所萦绕的她。

她有着舒朗的身姿，她有着浅浅的笑靥，从相见的那一瞬间，他们都不约而同地感谢上天赐予了相识相知的这一段情缘。

这也是一段穿越千里时空的爱恋。谁说只有玫瑰才能替爱倾诉衷肠，这雪白的莲呀，分明就是只开放在心灵深处的花朵，愈在最高处愈是独自芬芳，愈在最深处愈是历久弥香。

这样的爱又是如此的隐秘而慌张，总在午夜时分就会相互撞击心房。不需要承诺，承诺太坚硬，会被无情的时光割伤；也不需要世俗的浓妆，浓妆太艳丽，会使珍藏的纯洁消

亡。在牵挂悄悄袭来的时辰，窗外原本暗淡的天空就会透射出暖暖的阳光，奇妙的是，他的心会被一只无形的箭射中，然后在甜蜜的疼痛里享受着不可言说的幸福。

依然隔着的是万水千山，可那些让心海波荡着阵阵涟漪的爱之蜜语，一定会在这样的时辰娇艳地开放，并且可以用心仔仔细细聆听到花儿开放的声音在梦的回廊上踏响。

所谓莲，就是梦的前生；所谓梦，就是爱的由头。寂寞的夜，因思念而有了延展的深度，爱人就可以随着月光在梦里来去自由，痛也罢，笑也好，这心尖上的舞蹈让时空短暂到可以一闪而逝，甚至连拥抱也是那样的真实可触。

尽管依然会有切切的思念和长长的等候，但一声轻唤，她的笑容已如阳光荡满了甜蜜的心田，她的洁白让整夜的遐想变得回味无穷。

回首一幕幕的时光，都已全部存入了心房。这些片断会温暖每一个凄清的夜，并在梦中悄悄酝酿，在未来的某个时日，不由分说地流淌出甘醇的美酒，让相爱的人儿快乐谈情，倾心说爱，酩酊大醉，不知所归。

每一个平凡的日子因为有了用爱编织的翅膀而生动无比，那些美丽的畅想于是将会乘着放飞的心情而一一演绎成真实的故事，让交叠的心灵充满无限的惊喜。

为她而唱的歌曲都洒过黑夜来抚慰落寞而伤怀的情绪，一遍又一遍，丝丝缕缕，在不知不觉中陷入梦境。而梦境又打开了相见的时光，让他们能相互握住对方的手，企望用体温消融寒夜里袭来的孤寂。

爱不是囚笼，它像蓝天里自由飞翔的小鸟，从不牵强，也无羁绊，一切都是心之所愿，情之所依，梦里所见，顺其自然。如果说为何又有那么多的牵牵绊绊，那一定是上天的旨意和不可抗拒的魅力，才会让相爱的人儿在心之海域涌起这无法阻挡的风浪，一次次撞击着心之堤岸，痴迷而疯狂。

爱是一种香，在遥远的他乡，总有牵挂的人在时空交错中恪守着互诉的衷肠以及相见的热望，他们都是那样，真爱无猜，心系彼方！

## 二、风起也是一种美丽

当我们登上这高高的山岭，也走进了茫茫的雾海。

唯有等待，等待风起——

让阳光抵达我们跃动着喜悦的脸腮，让喜悦抵达我们洋溢着热情的心怀，让热情抵达我们满含着感激的挚爱。

对面的山脉白雪皑皑，在过往的风中不时透露出纯粹的光彩。神秘如你，孤寂如你，清绝如你，让我用想象拨开云霭，看烟波漫裹，流霞飞彩，远山如黛，仿若蓬莱。

越在最高处越有最美丽的景致。当所有的花儿都在眼前绽放，感受到的只会是美的繁杂与喧响。怦然心动的总是独自盛开的那一朵娇艳，譬如高山上的雪莲——那卓然独立于冰寒之中的美，会在刹那间摄去你生命中全部热忱的爱恋。

她扬起绝美的脸庞，欲说还羞，以微醺的目光，容纳了红尘之中的寂寞和感伤；她穿上深闺的嫁衣，莲步轻移，以古典的冷艳，在人迹未至的幽谷中绽放美丽。

清泉般汨汨而流的话语，淌成了记忆之中最温婉的音符。每一个午夜时分，便会不知不觉地走进梦境，让梦中相见的人儿在欢喜之后品尝惆怅。

此时唯有，还是等待。

等待风起，吹干脸颊的泪滴；等待风起，吹散心中的愁抑。让相见的人儿似林中的小鸟，自由地，散漫地放逐着自己的欢歌笑语。没有欺骗，没有功利，有的只是情感的交融和潮涌的甜蜜。

不要划破风的絮语，不要划开碧水的宁静，不要划碎近晚的彩云，不要划断归鸟的翅羽，在凄婉的洞箫声里坐尽了第一千支烛光后，依然断定，爱人温暖的怀抱就是伤痛时唯一想去的地方。

再幽深的庭院，也有一径小树，一丛竹篱，一茎夜露，一盏橘色的灯，一抹孤寂的影，在子夜时分，用心一遍遍地编织着相会的情景——倘若转身而去，便会相思成疾。

那么，就让我们每夜都如约而至来到梦的窗前，以柔情似水的手，抚去仆仆风尘；以炽热如火的心，融化冷冷冰雪。我们会在彼此凝望的眼波里，抛弃了疲惫，忘却了烦忧，光彩照人，青春依旧。

宁愿就这样守候着那缕清新的风，盼它在窗前自由来去。直到腮边泛起了相思的印迹，直到脑海放映着散乱的回忆，直到相爱的人儿都拥抱在每一场纷扰的梦境……

怎么看你，都是一朵朵清雅明丽的花；怎么想你，都是一幅幅相见如初的画；怎么感觉你，都以血脉缠绕着我，给我最恬适的安谧，在你细细密密的宠溺里，陷入温存的童话。

等待风起，朝寄雁笺回鱼信，夜梦鹤影过云峰，一生之中，有一次纯美的回忆就已足够。这是一杯窖藏的美酒，未饮已微醺，装满的就是年年岁岁用珍爱酿制的哀情。

今夜，爱依然涨潮。凭借着彼此的期望照明，那飞翔的小鸟会乘着风起的美丽，引领我们穿越漫漫长夜，在远隔千里的地方，迎来喷薄而出的朝阳。

### 三、携风而至的爱之花

山麓深处，雪线之上，在无人所知的高原的缝隙，一朵宿命的花，寂寂开放在静美的蔚蓝里，不管身边若即若离的雾，还有世间聚聚散散的苦。

这样的守候坚持千年，千年的神话，风化成了一捧捧遗落在时间之海的流沙。这被渴盼榨干了泪的情，这被期冀点燃了爱的花，在冷寒里娇艳，从心尖上出发。

这朵花曾在梦里盈盈盛开，那样的真实可触，那样的荡人心怀，像温润的软玉，似翩然的鸟羽，若仙子的霓衣，甘心于清寒的荒寂，坚守于冷峭的高洁，顺应于生命的潮汐。

或许，花儿只是岁月里流失的一瓣清音，顾盼于生之纯净；或许，花儿只是天地间涌动的一抹雪意，沉潜于梦之迷离；或许，花儿只是季节中昂立的一脉激情，跃动于心之默契。

曾经的我们只是一只尚未成蝶的蛹，蜷缩在自己狭小的空间，安于现状，作茧自缚，为功名所累，叹世事无常，在躁动中企盼，在幻灭中不安……

而我们又期盼有那么一天，邂逅属于自己的那束阳光，在扑面而来的灿烂里，破茧成蝶。从此，彩衣云裳，流连人间，忘却寂寞，甘于平凡。我也不再远远地看你，亦不问你昨日的来路，昨日的明丽抑或黯然。

其实彼此都在同一片蓝天下，尽管绿柳寂寞，白雪孤独，但当四月之春悄然而至，梨花就成了冬天走后不再融化的冰雪，桃花就成了高山之巅永远盛放的幽莲。

隐隐在风雪中浮动暗香的美，藏在思念巨大的翅羽下，随着每一场梦境，在身不由己的江湖中辗转，终还是泅渡并抵达千里之外的彼岸。

于是，一个人的江湖便有了传奇，在花飞漫天的意境里，有了缠绵悱恻的翩舞，有了萦绕相依的呢喃。

且踏融融月色，拂淡淡惠风，推开古典的柴门，打捞婉约的心事，收拾唯美的诗篇，青灯黄卷，红袖添香，明月满心，流水潺潺，让染尘的身心得以净化，勃勃的思情与飞花一道在春风里灿烂。

我的横笛遗落在梦的那端，且不问春天来了一半或是走了一半，我只想，从花儿徐徐泄露的暗香中，提炼出相守的片段，伴我浪迹天涯的身影，绝不衰残，永在吐艳。

一缕花香深入我的呼吸，半块月光打湿我的记忆。你用纤纤素手叩动虚掩的心门，伸出蜜蜂般的细细鼻尖，吮吸激情的花蜜，酿造霞光般迷醉的幸福。

行走在路上，装满感怀和惦念，这随身而带的行囊是万万不会舍弃的，不留愧疚也不虚妄。擦身而过的风景里定有怡人的清风，浓郁的花香，澄澈的溪水，不息的海浪。当然，还有从冬天山麓出发，幻身春日的或红或黄或紫的花，在迎着阳光娇艳地开放。

羞怯的花蕾以无言的芬芳，打开了属于春天的心房，谁能阻止花儿的盛放，谁又能阻止花儿的飞翔？这个季节我不再流浪，我想把携风而飞的花留在身旁，徜徉并迷醉于如天籁之音一样萦绕不去的花香，伴我一道在沧桑如斯的岁月中用心歌唱。

#### 四、缤纷于心的花瓣雨

你在岭之巅，我在云之翼，奔跑的阳光随着花儿的飞翔如约而至，抵达心的腹地。所有能够开放的花朵，都不会拒绝或是辜负这大好春光，把隐忍了一冬的情愫，填满了蓬蓬勃勃的日子，让这个季节充盈着热烈、欢乐和如影随形的吉意。

放晴的时辰，阳光化成斑斓的花朵，使小镇纷呈一派鲜艳，洋溢一碧水灵，盛开一片芬芳。即便是天空失去了飞翔的翅膀，花儿也会凭借着晓畅的和风，乘势而来，所有的爱，都在倾听嫩叶上娇羞的露珠的唯美传说。这里有隐秘的喜悦，这里有隔世的婀娜。

徜徉在花香中的人儿，似一对自由翩飞的蝶，早已褪去了层层茧丝，抛却了重重的负累，他们五彩的翅羽上闪着炫目的灵光，在袅袅暗香里接受爱的洗礼。那些与花儿一道飞翔的快乐，越过了尘世的喧闹，馥郁的馨香，就是花儿漫舞的脚印，花儿放飞的心情。

像一块陶胎，回到了最早的泥土；像一件饰物，回到最初的打磨；像一尾清鱼，回到最近的河流。一曲古旧的歌谣，打开了尘封的琴箱，一些诸如甜蜜、柔情、爱意的词汇，以及耳语、呵护和抚慰，擦亮了另一个春天的窗帷。

没有牡丹的华贵，没有茉莉的芬芳，没有百合的高雅，没有玫瑰的娇妍，一树树缅桂以乳白雅致的花瓣，沁人心脾的香味，陶瓷般的质感，淑女般的气质，歌咏着沾衣染袖的芳菲。

一场风，一阵风，甚或一缕风，都饱含水的力量，洒满了花香遍野的地方。那些情感丰富的阳光，内敛凝重的雨露，饱满旺盛的种子，遍地发芽，茁壮成长。花儿忘情地安然于温煦的胸怀，将花瓣寄托过往的云影。潜滋暗长的马蹄草，将奔向远方的足印覆盖，掩不住的是花树间的轻舞飞扬，藏不了的是花树间的情音荡漾，放不下的花树间的寸寸柔肠。

时光是多么美好，却又短若飞絮。窗前的月在徘徊又徘徊的身影里，最后还是不忍地悄悄侧过身去。它已无力舔去脸颊的泪滴和心中的忧郁，黎明前那深浓的黑淹没了难以释解的愁云。只能寄望于那明亮的北斗，即使远在迢遥之外，也始终闪烁在心空，洒一片灿

烂星光及温情从容。

这春夜的情事，沉沉地记在用心写就的素笺之上，曾经的笑语，曾经的舒畅，仿佛都化作了漫天飞舞的花瓣雨，缤纷于你我的心灵，融入了彼此的生命，随着很长又很短的故事，点点滴滴散落其间，年年岁岁互诉情衷。

虚名若云，奢华如梦。无须计较月的盈盈亏亏，无须伤怀风的来来往往，哪怕世事更迭，万变枯荣，只要心中有爱，就有不可替代的温暖相伴始终。

梦境是一条心灵交汇的通道，一场来去自由的邂逅，一段潜藏于心的谜景，照亮了每一天独处的日子，每一截流淌的岁月。文字中有夜以继日开出的花朵，穿越时空，一个缄默而孤独的声音窃窃私语，我只是一个简单的词汇，却能让爱刻骨铭心。

我们内心的渴望，是这简洁而永恒的约定，是这单纯而欢畅的歌吟。

## 五、自在飞花照亮岁月

春天重新释放了原野里凝固的马蹄草，沉睡的季节酣然而醒，潜藏在内心的种子跃跃欲试，待春风吹拂，时机成熟，紧紧跟随绿妹妹的，便是大地绚烂，爱情开花。

我满怀温婉，一身芳馨。每一朵回忆随着小镇的春天轻启门扉，绽放成了风中纷纷扬扬的花瓣，在葱葱郁郁的阳光洞开的季节。

绿叶婆娑的枝头，缀满了粉色的蝶。蝶自花间而来，还是从春天的哪个窗口飞来？泛着七彩的五线谱上，灵动的是这翩飞的蝶，她扇动着小小的翅膀拍打着春光，婀娜着，蹁跹着，像一个且歌且行的少女，在阳光里花枝招展地划出了一首首春天的诗行。她明眸善睐的眼帘里住下的是一阕纯真的爱情，她柔情似水的胸怀里藏着的是涌满心扉的话语。

有什么音乐能牵动我的心绪，有什么思念能停驻我的爱意？唯有缄默如花，静静飘洒，我们在迷醉的香味中轻盈而舞，华丽转身，一瞬即是永恒。

馨香四溢的花在春之末梢，数着一朵打开一朵的飘逸，痛着一瓣洒落一瓣的丽衣。是谁，留下相携的芬芳充塞我疲惫的行囊，于望眼欲穿的岁月，夯实我连绵不息的力量，让所有相守的时光，都经得起细细回味，在我的诗歌中萌芽开放。以一种最为青春而唯美的姿态，展现苦涩的美丽，怅惘的欢愉。

那些纷纷扬扬的心事，那些蓬蓬勃勃的过往，仿若都成了隔世的传说。有遥远的花香飘来，萦绕在梦的枝头，丝丝缕缕，点亮记忆，而窗前的那只蝶，翩翩展翅，羞涩含笑，似乎来自于某个不可知的岁月。妩媚的花朵，翩飞的蝶，盛开在记忆的花园，我不知哪一朵，是昨日的梦影？



爱情藏在私密的梦中，天荒地老等一个人来发现，来带走，来吟诵。就让整个小屋低低回旋着那首歌，那是关于爱的信仰。时光用细密的针脚缝补着回忆的片断，让心情沉浸在幽邃的夜的蓝，谁的爱恋，静静放牧心中，缓缓融入夜空？

青黄不接的阳光，映着流水，花期如梦，一阵清风，便是天涯飞絮，不见影踪。尽管是这样的短暂而仓促，毕竟若昙花那样无悔地绽放了一瞬，美丽了一生。

是谁相思无数，涌动季节潮汐？虽然我心无龟甲，不能卜来世的情缘，但我们可以把握，这多彩多姿的今生。面对爱情，宁静如水的思念远胜于心口不一的承诺，思念是心灵燃烧的火焰，于无声处的语言。且让我们在回望里倾听思念载着花飞的意境，行走于时空一路而来抵达内心的声音，让爱除了汗水和泪水之外，还葆有心有灵犀一点通的感应节拍。

春天渐行渐远，谁在心的岸上怀想誓言？情感浸透身心，谁在爱的湖里打捞诗篇？用我们一如既往的深情目光，叩问内心萌动的流水与芬芳，若自在飞花，翩翩而舞，把花儿对爱情执著的精魂洒落在心灵的沃土上，照亮未来不可预知的岁月沧桑。

（责编：李蔚兰）

## 君子颂

□ 李郁馨

### 梅

雪花的孪生，一身红妆的女子。你明眸流连，只微微一瞥就令我的小屋震颤不已；你眼潮风涌，只轻轻一吹，就吹散了我一生的迷梦。

一颦一笑的嗔容，蕴藏着一枚枚滴血的红月亮。根茎奔涌的细水融化了一瓣瓣冰封的往事，在时与空的边缘化作呕血的杜鹃，啼开日子。

寒冷只能催动你的花期。在零下，火，多情的画笔，在你的花容娇艳里写生；血凝于枝头，化作梅花一树，傲立雪中；泪，通至笔端，白纸红字，书在洁白雪原上。于是，久违的春光嘎地逆转过来，在冰天雪地的记忆里燃起一簇簇最抒情的篝火。围着火，有人唱，有人笑，把欢歌笑语轻轻洒下。

在一首歌的哼唱中，一束雪花被你渲染和陶醉。摇动梅枝，有雪的纤指如凛冽北风叩响一架千年铜鼓，有雪的裸足如洁白风铃踏红一路万年石板。

而你喷吐着的鲜花红艳的芽，或许摇曳成一支支燃烧的红烛，捧在手里，如捧着一盏盏至诚至真的冰灯，在寂寞的暗夜里照我；或许婆婆为一粒粒飘零的红豆，落于荒芜的心田，如疯长一世尘缘的麦地，把一首千年不老的情歌唱遍天下。

你生在民间，把身与影蹉跎为一团温暖的时光小巢，孵化着一个个动情的心情故事；你开在民间，把血和泪澎湃成一条小河，灌溉着一棵棵缠绵的相思树。

### 兰

被移栽于一张小方桌上，灯光荡漾中，你舒展梦幻的腰肢，发掘记忆的宝藏。有绿色的智慧一路踏浪而来，在充满玄机的网阵里破茧而出，以一双双无眠的眼睛注视着人类的得失悲欢。

至今，有段心情仍然种植在山清水秀的回忆里，像花儿微吐的皓齿，芬芳亮丽，扣人心弦。有个故事仍然美丽在萤火的绿灯上，像舌尖淌过的柔风，清新自然，催人入眠。

门外草，窗前树，四周的万物仿佛都已睡下，只有车声惊动一梦幽兰。梦袅袅娜娜，婆婆着一树春情。远处的群山也睡了，或许它们早已忘了你的模样。毕竟你只是它们千万个孩子中的一个。鬓毛已改，青枝绿叶越来越苗条，你出落得婷婷玉立，女大十八变啊！可乡音改变不了，你的根改不了，你一张口它们就会从那句熟悉的方言里迅速认出你。

是什么使你夜不成眠，又是什么使你坐立不安？你以一种坚固的绿，洞穿死亡苍白的禁锢，你要让千年的荒漠长出绿洲来，你要让万年的枯藤抽出新芽来。在生命的彩色杯盏中，你调兑着一江春水，每一朵涟漪都是你永不枯黄的绿色梦乡。你是人类生命树上最苍翠最痴醉的一枝……

来自幽谷的魄却于居室还魂，生长于城市的绿洲。本是山野村女，却栖居高楼大厦，不是情感错位，不是物换星移。门扉，一位梦里抑或画中的跋涉者以轰鸣的声音跪倒在你的绿裙下，闲话着你一生的传奇，惊天的价位。

### 竹

一身傲骨令世界突然倾倒，塌陷的城堡上，青翠的你在摇曳在呼唤，借竹鸡的啼叫唤醒一座竹林。

一腔碧血让生命一躬到地，纵横阡陌间，有雷鸣在竹林，有电闪在竹林，以壮如竹节

的手叩开一个雨季。一个人独自守候在你的节骨眼上，每一个小节都是一段人生或情感，风里来雨里去，把根深深地扎在一块块突兀的大青石缝里。

苍天为证，不屈不挠的精神直上云霄，往天空的深湖打捞阳光。青山作伴，不休不眠的思想深入地泉，在大山的心田播种春光。

你不是躲在历史的后花园里博得文人骚客几声赞叹的昙花，也不是藏于岁月的深闺中采撷才子佳人几滴相思泪的玫瑰。

你是荒漠中一株带刺的仙人掌，常常刺痛人类怯懦的心壁，那点点滴滴的血渗入土壤，又浇灌出一排排顽强的你；你是峭壁上一棵棵苍劲的万年松，以青绿的眼神泼墨千万里。一只狼毫风度翩翩，随意几笔，写尽人间的高风亮节。

站着好比一幅幅郑板桥的竹图，倒下恰似一排排青青绿绿的竹筏，撑向一首古诗的深幽处。你不属于传说也不属于神话，你只是茫茫词典中的一个成语，斑驳在记忆的枝枝条条上，狂风暴雨浇壮了你的腰肢，酷热严寒强壮着你的筋骨。你是一个汉子，铮铮铁骨在风中叮当作响，是我眼中唯一的亮点，望望也是一种福。沉甸甸的一生只能令你的头颅更谦恭，葱郁郁的世界只能使你的眼神更温柔。

我是一个极易满足极易感动的人，灵感突如其来，你的粲然一笑，或轻拈青须或摇头晃脑，都可能打动我。而我在万籁之外，把你写生在古老的爱情扉页抑或崭新的生命宝典里，如一盏明亮的台灯，照我把那爱情抑或生命的线装书完成。

## 菊

从晋朝陶渊明的手中滑下，落在一叠唐诗宋词上，于是字里行间都弥漫着你的清香。你的笑脸是秋高气爽中孕育出的骄阳，含情，明亮，普照古代诗人走过千秋万代。你一回眸，荡起无比深沉的目光。历史的车轮碾过明清来到今夜，你的深情，我的厚谊，牵手于树下，携手于月光中。

我本以为你是唐诗中开得最彻骨的一朵，是宋词里长得最健康的一株。其实不然，你移栽于今天我的打印稿里，竟然也开得如此冷艳长得如此健壮。像千年古藤上的一片芽，生命蓬勃；像万年榕树上的一片叶，潇洒飘逸。

你以硕大的花瓣答谢历史的浇灌。你以秋风的纤指摇响岁月的风铃。摇落的是那片片秋声，摇不落的是那一脉相承的丝丝缕缕。你以一种扬弃的目光吮吸人类文化遗产中的营养和肥料。

落叶是秋天最好的语言，你也是秋天最好的语言；秋的广告是你的告白，点点滴滴的

往事洞穿我顽石般的梦境。

当有那么一天，你敞开心扉，将有一只粉蝶为你陶醉。把酒话桑麻，大口大口食菊的诗人早已遁走天涯，可你仍吟唱不止，吟声肥了浓浓的黄抑或灿灿的白。

钟情于鲜花却不落俗套，沉湎于思考但不受尘世羁绊，选择了语言，选择了诗歌。你用灵感把生命横批在南山上，精心呵护着一山悠然。

北风骤起，那一片片飘飞的雪花恰似一页页洁白的诗笺翩跹于天地间，把脚印或笔迹永远地留在你的回忆和憧憬里，每一段回忆都圆润美丽，每一次憧憬都虔诚芬芳。

（责编：李克山）

## 驿路花香

□ 聂 鹏

### 带着誓言上路

梦醒时分，青春的热血正浓。

我们在心底驾起高炉，冶炼人生一条条闪光的格言。在五彩风的吹拂下，它铮铮作响，掷地有声。

此时，我们的面颊被烈火烘烤得发烫，落下兴奋的泪水。

此后的日子里，我们踏着誓言上路，一路远行。以搏击者的姿态，塑造时代的风骨，以粗犷的线条，凝成人生的价值和一尊尊巍峨的浮雕，以及生命纪念碑生动的基座。

走向誓言，我们的生命闪动着智慧的火花。

我们的青春顿时充实起来，在时代风的伴奏中，洋溢着智慧的火花。

### 透明的思维

把生命的乳浆在记忆中浸泡。夜的调色板上，便叠印出人生清晰的脉络。

沿着岁月的草径，走进年轮深处。梦便被我的痴情所打动，绽裂出青春的密码。

此时，静静聆听记忆的足音，触摸丛生的思维，昨日的经历依旧栩栩如生，充满动感和热情。

那里没有诱人的歌声，没有闪光的奖章。有的只是心中不败的追求和意念中突现的帆影。

红帆船远逝。无力与孤独的我细声交谈。只有来自心底的声音，在梦中回荡，再现出你记忆中的微笑。

穿过透明的思维，我心中那个彩色的梦开始发芽，拔节出生命永恒的主题。

苦涩的橄榄果在红尘中闪光。

### 孤独的情歌

伴随着古铮的拨动，月光丰满了许多，弥散起动人的歌声。沿着流动的乐曲，群星陷入往事的回忆。

此时，没有你潇洒的情影，没有惬意的回顾，甚至没有灯火，有的只是缠绵不断的情愫和梦中默默生长的相思林。

夜风中，跌落进黑土地的红豆，慢慢生长出嫩芽、枝蔓，摇曳成痛苦的风景。

夜的一角，点点的渔火依旧驻足细听，咀嚼着那首早已跑调了的情歌。

面对你梦中的影子，我孤独的心绪顿时充盈。

### 无悔今生

品味岁月，实际上是在阅读翻飞的人生。我们额头生长出闪亮的音符。

流淌的生命之水依旧清澈透底，回荡着青春响亮的足音，以及那首魂绕梦牵的歌谣。

虽然我们的身前身后插满鲜花，虽然我们的征途飘忽着不定的云霭。但梦中的星座却闪烁着明亮的眸光，轻叩着我心中的渴望。

回首河对岸斑斓的灯火，沸腾的都市早已镀上一片金黄，散发出耀眼的光环。而此时，我的心境在这种氛围下却愈加发绿。

绿色的躯干，绿色的枝蔓，绿色的叶片。

走进历史，我们独成一片风景，轮回在灵魂的深处。

（责编：李克山）

## 花语

□ 赵建敏

春节前的超忙碌衬得节后出奇的清闲，我懒在家里百无聊赖。

老弟打来电话：“姐，我在家里闷得难过，想去看花。”

我笑着打趣：“天上飘着雪花，难得春天飘雪，正好欣赏！”

“去花卉市场！”老弟一丝不苟地回答。

“好，老姐陪你！”

呵呵，去花卉市场可是我节前未实现的愿望，这个提议正中下怀！

花卉市场我已经来过很多次了，虽然没有了开始时初见各种花卉的兴奋，但是还是很高兴，因为这里规模宏大，聚集了大江南北、国内国外的名花异草，总有一些花能勾起温馨的回忆，而且每次都会有三五种的新花卉上市，让我大开眼界。另一个原因就是这里四季如春，即使是寒风凛冽的冬日，花厅里面也是春意盎然花香四溢，这对于怕冷的我而言，简直就是天堂，所以到这里赏花成了我的一大享受。

步入花卉市场的花厅，这里人头攒动，各种花们争相吐艳，仪态万千的“君子兰”、纤细秀雅的“兰花”、妩媚蹁跹的“蝴蝶兰”，它们依旧是整个花厅的宠儿，赢得了人们数不尽的称赞和宠爱，一盆盆的“仙客来”和“杜鹃花”也是火红的艳丽一片，不同的是很少有人在它面前驻足。我不由得慨叹曾几何时它们是这个市场的宠儿，而现在明明是花只是起了绿叶的作用，是它们的存在才衬得兰花一族的珍贵。我内心深处却给这些普通的花打了满分：它们虽然得不到人们的赏识却依旧开得灿烂，就像一个人的人格，不管别人是否赏识你的才华，只要尽情地展示自己，让自己完美绽放就可以了。

菏泽的牡丹，花蕾挂满枝头；香桂不惹目的小花，幽香扑鼻；含笑的花朵隐藏在叶下，

如娃娃的笑脸；还有映山红枝繁花茂，颜色艳丽。

突然一片盆栽的小花映入眼帘，半圆的叶子上突出高高的花茎，花茎的顶端是一朵雅致的小花，而花朵的后面却有三两个细细弯弯的花瓣灵巧地向上翻翘，像丽鸟的羽毛。我忍不住问花匠这个花叫什么名字。

“天堂鸟”花匠说着不忘轻轻摇动一下花的茎，这时的花轻轻颤动简直就像一只想要飞翔的小鸟。

“天堂鸟”名副其实，这个花的名字既形象又寓意深刻，把美好愿望寄予花的名字上。

几盆细细柔柔的碧草摆在繁花的前面，像是在展示生命旺盛似地，整株草叶，嫩绿欲滴。我知道它的名字，叫“情人草”，我想买一盆放在家中，几年前如此，现在亦是如此，因为每每见到它，总能勾起心底的那份温情，将逝去的华丽年华和青葱岁月如电影拷贝在眼前重现，但我终究没有买下它，因为我不想让自己沉溺于过去，沉溺过去的后果就是忽略眼前人！我小心地用手捋一捋细长的叶子，希望我下次再来的时候还能看到它，这样会使曾经的美丽和快乐回到心中，感到加倍的甜蜜。

满厅的奇花异草美不胜收，我突然记起曾经和朋友的约会，说在春节前来这里一次，可是前赶后错地总是没有实现，于是想买一盆花带给他。

我打电话问他：“我在花卉市场，你想要什么花吗？我给你带回去！”

朋友兴奋的声音传了过来：“可以呀，我想要那种开花的、盆栽的、木本的花！”

好麻烦呀，直接说买什么花多省心呀，他不是不知道我对花一窍不通，他还戏说我是“花白痴”呢！

我笑：是了，他故意这么说，让我买不到，他不想让我破费，可是我真心想送他一盆花！

我放下电话放眼整个花厅，这里面的花有千种，到底哪一个才是朋友想要的花呢，榕树的盆景，造型很美，是木本的但不开花；海棠樱花应该是朋友选定的，可是花期很短，现在盛开着，也许没到家就凋零了，他还会看到花的影子？而且朋友整天忙碌，养花只是口中说说而已，珍贵的花放在他手里会影响他工作，我嘴里还在叨念着：开花的木本的种在盆里的。

一旁的花匠听了端起一盆花来：“你看这一种怎么样？今年的新品种！”

一蓬碧绿茂盛的花摆在我面前：细圆的叶子挂满整个枝条，黄色的小花娇艳夺目，整株花充满勃勃生机，也尽展它的妩媚，就是它的茎也绿得与叶子浑然一体。

我问：“这花叫什么名字，很好看？”

“黄金雀！”花匠答。

我遗憾地说：“不错，只可惜不是木本的！”

花匠笑了：“您看下面，就知道它是不是木本的了！”

我高高的举起花盆，果然花的下面是赭石色杆。

花匠不失时机的说：“黄金象征着富贵，雀呢是一种快乐的鸟，所以这盆花的花语是富贵快乐，您把它送给好朋友再适合不过了！”

富贵快乐！好一个花语，我欣然买下了这盆花，我要让我的朋友富足快乐幸福。

花卉市场，我快乐的天堂！

（责编：李蔚兰）

## 友谊并未结束

□ 李建伟

那段时间，我觉得友谊如清晨的薄雾，纯洁又脆弱。

我和瑶瑶的友谊，是从幼儿园开始的，那样浓厚，那样结实，它难道会经不起一件小事的“折磨”？

瑶瑶是我们班的数学课代表。她长得很漂亮，尤其是那微微向上翘的嘴角，妩媚中带着一丝俏皮，她经常待我像温柔的大姐一样，可她的个性，也是够人受的。

六年级了，数学成绩向来不好的我，想努力赶上去。一次模拟考，我破天荒地拿了个“数学状元”，98分！而瑶瑶只比我低一分。

我兴奋又激动，紧紧地握住瑶瑶的手：“掐我一下，这是真的吗？”

瑶瑶沉默了。只见好一会儿，她才轻描淡写地应了一句：“好，你很优秀的！”



下课了，好多同学都来向我祝贺，唯独不见瑶瑶。过了半小时，瑶瑶才蹦蹦跳跳地过来，翘起嘴角：“耶！99。看啊！这道题不该扣的……”

瑶瑶语毕，就走了。

我红色的心情，蓦地变成了灰色。为刚到手的第一又飞了而遗憾，为瑶瑶的态度感到生气。我没说话，只是咬了咬嘴唇。梅梅过来陪我：“你看她都快找不着北了，也不想想你的感受。”

我再也忍不住，眼泪扑簌簌地落下来。我们还是朋友吗？不！也许，我们的友谊就到此为止了！

从前，我中午总和瑶瑶一起去小卖部购物。这些天来，都是梅梅陪我去。有一天，梅梅有事，我只好独自前往。

这天好巧，瑶瑶已“先入为主”了。

我小心翼翼地排在瑶瑶后面，没说一句话。也许她早就看到我了，也许她故意装做没看见。轮到瑶瑶了，只见她毫不犹豫地要了一杯咖啡。

“天呀，咖啡可是我最喜欢的啊！”我有些纳闷，瑶瑶接过咖啡，轻轻一甩头，我们的目光相遇了。

我竟有些不知所措起来。

“哦……”，瑶瑶水灵灵的眼睛会说话，分明是歉意，还有期盼，还有像我一样的委屈和难过。

“喔……”我急忙躲闪开，一个箭步冲上前台，牢牢地接住服务生递给我的绿茶——瑶瑶的最爱！

我用余光瞥了一眼身边的瑶瑶，没想到，她竟然笑出声来。

不，我怎么这般唐突？这不是我啊！老天爷，我该怎么办啊？

勇敢一点，勇敢一点，我的心一次次提醒我。

我下意识地扭过身，一把抱住瑶瑶，并把绿茶紧紧地贴在她的胸前：“这是你的，你的最爱！”

瑶瑶像被我吓着了，又像是故意附合我，只小小退了半步，便眼噙泪花地靠在我的肩头。

“这是你的，你的最爱！”瑶瑶痴痴地看着我。嘴角翘成绽放的梅花。

我有些眩晕了。我们忘却了咖啡的香浓。我们全然不顾绿茶的芳醇。我们相拥而泣。我们的泪水，滴落在咖啡里，湿润了绿茶的皮肤。我们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

“对不起，那次数学考试，我哪能那么自私，完全不够朋友的。知道吗？这段时间我痛苦极了，我不能没有你的友谊。”瑶瑶的哭声越来越大。

我揉揉瑶瑶的肩，分明变成她的姐姐了。我替她擦干眼泪，一起回到班里。

我暗想：我和瑶瑶的友谊，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脆弱和单薄。也许上天故意要为我们安排一次陷阱，考验我们。

友谊并没有结束，我喃喃自语。

（责编：李克山）

## 再见喇叭花

□ 凡 尔

对喇叭花的记忆，一直停留在我的孩童年代。多年过去了，那份莫名的情绪始终深深隐藏在心底。忙碌奔波，昏昏沉沉的日子里，它在内心深处沉睡。驰骋在珠京公路上，那份久违的感动直抵心扉。

早在一个多月前，我们几个就一直商量着怎样找出时间一同到北京看望廖晨。我们从小学到大学都是一个班。各奔前程多年，每个人都已步入不惑之年，想在一起聚聚的念头越来越强。

终于，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这几个老伙伴抱在了一起。热泪盈眶、嘘寒问暖之余，突然发现有什么不对劲。萧峰的一句话，让我们恍然。他说，廖晨，怎么不见你丈夫呢？她的脸色突然暗淡了下来，随即很轻松地笑笑，说，我们十年前就离婚了，现在就我和孩子。大家的心情一下变得沉重了。一个女人带着孩子在异乡她该是多么地艰难和辛酸的呀。她一个劲地跟我们说着俏皮话，一个人大声地笑，企图抹去我们内心的不快。面前这个中年妇女仍然带着当年的天真和调皮，说起笑话来薄薄的嘴皮子一张一合像在比赛着嗑瓜子。

读小学二年级时，教室背后有一块荒地，长满不知名的野草。我记得那年的梅雨季节，

雨一直在下，迷迷蒙蒙的让人们心里都泛起了潮。一天中午放学，老师吩咐我们下午谁谁带锄头，谁谁带镢刀回校，说是劳动课用。这是很平常的事，都在猜想着下午老师要带我们去他家菜园子里种什么菜，还挺兴奋的。

因为到镇上的路有点远且崎岖，所以读一二年级是在寨子里由一个老师教。一年级一个班，二年级一个班。劳动课一起上。廖晨那时读一年级，小脸总是红扑扑的，眼睛圆溜溜，像会说话。老师把她、萧峰、文文还有海兰和我分成一组，同时还给了我们一把种子，说是从镇小学要回来的喇叭花种。三四十个小孩，两个年级的小学生在教室背后的荒地里嘻哈打闹了一下午。在老师的带领下，荒地被垒成一小畦一小畦，洒上种子还插满了竹子。我们都很好奇，这些细小的种子会长出什么样的花，为什么还要插上竹子。很多同学都问老师，是不是长成的花可以当喇叭吹。

时间在孩童的嬉戏中走得飞快，我们早已把背后那块种植了神秘种子的土地忘得一干二净。突然有一天，我正和文文高举着扫把在门口比谁竖得时间长，廖晨跑过来大叫着，喇叭花开了，喇叭花开了。我们争相跑去观看。那绝对是我至今见过最美丽的小花园。一垄紫色、一垄粉色、一垄白色开得娇滴滴、粉嘟嘟，骄傲地附着竹子，又都像在暗暗较着真，一朵比一朵鲜艳。再看那一根根原本干枯狰狞的竹身此刻已被翠绿包裹得满是生机华丽，俏姑娘似地在园中婷婷玉立。少年时期的我们不懂什么叫激动，只觉满心欢喜。我们每天站在窗口，手扶着窗棂向外看。花儿每天都新鲜，尤其是在雨天，它愈加开得欢快，带着雨珠孩童般欢笑着在雨中嬉戏。于是，寂静的小山寨有了一方少年的心灵乐园。

从时光的回流里回到现实，虽然我们只字未提孩童时期的那片花园，在彼此脸上显现的沧桑中我们靠得更近了。廖晨带我们参观了她的公司，一个规模不大但井然有序，活力蓬勃的企业。孩子在加拿大学工商管理，过两年就回来接手公司。说这话的时候，廖晨的嘴角盈着笑。她圆润的脸颊泛着光泽，笑容饱蘸阳光，生活的美好仿佛只围绕着她盛开。我们的心稍稍放宽了，纵然心伤，在绵长的忧怨里她学会了坚强和自立。

叶圣陶在《牵牛花》一文写道：这就将有一垛完全是叶和花的墙。

在心灵的土壤种上一株喇叭花，将会收集一整夏的阳光和雨露，从此不再荒芜和茫然。这是我活了几十年，至直今日才领悟到的至理，是廖晨的笑容和那再次相遇的，触动心灵的喇叭花的馈赠。

（责编：李克山）

# 习惯有你

□ 薛长爽

日子匆忙地划过翻旧的书角

光阴顺着指尖不停地缠绕

你不善吟唱，却为我哼着那首歌

四月的季节，桃花开得妖娆

有你的日子，蝴蝶的翅膀也变得坚强

对你双手的依赖，胜过一碗热汤的关照

在薄雾笼罩的小土路上

在青草茂盛的池塘边

你在桃花里笑弯了腰

这记忆的片段，我将她们温柔地收好

来得太早了，虽然我从未终止祷告

很多个不合眼的黎明静悄悄

无声无息，以为你睡着

恍恍惚惚，仿佛听到你葬礼上的鞭炮

习惯有你，在某一个睡梦深处

你拉着我的手在田野中奔跑

唯美的画面在我心头萦绕

不可能忘记，你说生活多美妙

习惯有你，回忆还没有苍老

攀援着我的身体长出冗杂的心情  
枝枝蔓蔓，生出新的花苞  
或许遗忘，只把你当作我最近的神明  
或许时间，是平息一切悲伤的良药  
蝴蝶飞不过沧海  
到现在我才知道

## 焰火

□ 秦万丽

是你吗  
我梦回唐朝的诗人  
秉持一把利剑  
挥洒下千古绝句  
震落了广寒宫的灯火

是你吗  
我婉约柔美的词仙  
携一身妖艳  
潮湿了四季的韵脚  
柔软了嫦娥的梦境

我万分崇敬地仰视你  
贪婪地品读你笑容的灿烂

我万分虔诚地聆听你的吟哦  
仔细地寻找与你的共鸣  
那时你如万马奔腾波涛汹涌的狂傲  
酣畅淋漓  
那时你如钟鼓齐鸣琴瑟呜咽的婉转  
缠绵哀怨

黑暗里  
我看到你滚烫的赤子之心  
在瞬间炽烈地燃烧  
如浴火的凤凰  
涅槃成恒久的辉煌  
温暖了千秋百代的寒凉  
然后  
几滴清亮的泪珠  
伴着你美丽的灵魂被放逐宇宙  
带着你诗人的豪放  
词仙的香艳  
和我对你短暂而辉煌的伟大生命的  
慨叹

（责编：朱新民）

# 将你刻在诗句里

□ 刘国华

翻出旧相片

翻出串串往事

你的笑声

依然荡漾在不远的往昔

展开旧信笺

展开牵手的故事

你的绚丽

依然影印在难忘的记忆

读一首古旧诗词

品读你典雅的气质

你我的承诺

刻在词句里成了历史

哼一支怀旧小曲

你站在过去成了韵律

每一个音符点滴成雨

无处不飘洒你的美丽

# 民工或影子

□ 吴小龙

从后现代的语境看  
万物是平面的  
这些民工兄弟和你相对走过来  
折射着镜子的光  
冰冷的秩序 三级大风

不能把他看成是装修的  
他瞳仁里还装着一湖秋水  
有的虽然已经干枯  
却依然够用于他的双亲  
妻女和朋友

这也是在历史纵深处一个人  
如果你轻看了他  
他的大树会轻轻摇动  
抖落了一地叶子  
就加重了秋天的颜色

他们所拥有的破铜废铁  
还有一直用着的祖母留下来的老屋  
看家狗和花手帕  
在很久很久以前  
我们也曾一样地有着和叹息着



他们所表现的无法遮挡的形状  
于每个国家的大地上  
被明亮地制约加上夜里  
那来自本性必须的敬畏

我也会看见  
几个满身油漆的民工凑在一起  
抽廉价的卷烟  
静静地和普天下的事物  
享受着一个太阳的光芒

（责编：朱新民）

## 灾区即景（组诗）

□ 桂 杰

一盏鲜艳的五星红旗  
在一片废墟前  
面对晴空高高飘扬  
那片瓦砾曾是学校的教学楼  
地震使它遇难  
然而 废墟下面没有尸体——  
这使我望着惨状的眼睛止住了泪水

又溢出泪水  
我不得不承认  
这是我一进入灾区  
听到的最让我开心的故事  
于是在我眼中  
孩子们笑得没有一丝阴云  
老师们都笑得特别踏实  
而我笑得有一丝迟钝

## 她像我家的亲戚

一个大妈在路边抗震棚里做饭  
我寻着辣椒的香味走过去  
觉得她正好是在等我  
她红扑扑的脸笑着  
紧着给我让座端茶——  
有个避雨的地方就是家  
到哪里都是一日三餐……  
她的话多么淳朴多么乐观  
马路上还陈列着她的家具  
家具和她一样也死里逃生  
一样经受风雨等着重新安顿  
我听着她的话  
和她握着手聊着天

心里在想——

她可真像我家的亲戚和邻居啊

在四川灾区

要知道这样的亲戚还有很多很多

男孩子们在游泳

我无意中看见

一群男孩在河中游泳

河水的对岸是一片临时安置房

蓝顶白墙倒影在水里

一个多月前的那个下午

这条溪流也在剧烈地抖动

可孩子们全然忘记了这一切

他们的眼中只有玩水这一件事

他们全身赤裸

肆无忌惮地嬉戏大笑

全然不顾我们这些关心他们的人

我们是来慰问的啊

可孩子们的笑慰问了我们

我感觉心里的伤口在愈合

我躲到一边悄悄欣赏他们

不敢惊动他们

就如同怕惊飞电线杆上的麻雀

## 祈福卡

成都文殊院大门前的树上

悬挂着很多祈福卡

卡是免费的

笔是公用的

游人是四面八方的

路过这里的时候

我情不自禁地驻足

写下了我的两句祝福

虔诚地悬挂了起来

文殊院一进门的大殿上有一副对联

“见了便做做了便放下了了有何不了

慧生于觉觉生于自在生生还是无生”

想起全中国为灾区不安的日日夜夜

想起我自己一次又一次地祈福

我突然觉得

这副对联太牛了

仿佛说中了所有人的心思

我认真抄下来预备好好研究

（责编：朱新民）

# 一起活在大爱中

□ 张 炎

山崩地裂 滑坡塌方

双耳失聪两眼失明

黑夜盖住情绪的领地

没有更多的言辞可以克制

死亡 多么令人恐惧

桌头的饭菜还在眼底

母亲的唠叨还在耳边

给爱人的邮件还没发出

一场裂变如同一个巨大的涡流

把生活瞬间吞噬

这世界太过莫测

不甘啊 自由、生命

还有万点霓虹

人生没走到尽头

断裂的预制板 漆黑漆黑

身子骤折 遗弃在流动的夜色

血液尝试着与星光沟通

尝试着抚摩生命的肌理

外头的喧嚣带着急切

声声召唤拉开沉重的帷幔

陌生的脸 热情的眼

清澈的泉水隐入最柔软的地方

我在守望中重生

我会一如你们

在其他人的名字里出场

一起活在大爱中

新校园，会有的

新家园，会有的

一切都会有的

## 想你的时候

□ 宋世忠

每次的相见

都给我留下丰富的想象

把思绪拽长

每次的相见

都给我留下一个全新的身影

在心中珍藏

每次的相见

都有新的思想

在胸中激荡

于是

把与你所有的相见

都写入诗行

想你的时候就捧起你的脸

读你的目光

## 思绪悠悠

□ 李善成

推却文牋纸一堆，

孤灯笑我鬓先衰。

诗成夜雨敲窗冷，

敢向彭泽问是非。

（责编：朱新民）

## 高阳台·梅花（外一首）

□ 张文华

唱罢秋香，迎来腊月，红尘寻梦而归。信步庭前，一枝孤傲芳菲。远观人世情依旧，  
俏抒怀、掩映闺帏。最矜持，艳了芳颜，远了尘灰。 有谁知道卿何为？蕊开花楚楚，  
傲雪霏霏。凛冽寒天，温馨堪比兰瑰。桥边驿外香如故，那芳魂、媚骨成堆。趁佳期，约  
几知心，共饮三杯！

## 喝火令·夜思

暮晚缘归去，晨曦念亦深。醉时常忆旧人音。烟雨痛怜愁绪，何忍再思寻。    入夜幽幽梦，风残细细吟。再求飞雪送芳心。不舍伊人，不舍那情深，不舍怅然回首，唤我乳名真。

## 老年四有歌

□ 王恩宽

### 老伴

老伴七十飘白鬓，  
身体健康挺潇洒，  
相濡以沫几十年，  
说不完的知心话。

### 老窝

老窝不大百平米，  
安居乐业不攀比，  
逢年过节相聚日，  
儿孙都来不拥挤。

### 老底

老底不多有几万，  
不算富也不贫贱，  
有个疾病随时取，



身体安康能兑现。

### 老友

老友不多有几个，  
平时相聚寻欢乐，  
东拉西扯论古今，  
谈天说地心宽阔。

（责编：李善成）

## 在路上

□ 禹胜艳

我来自偶然 像一颗尘土  
有谁看出我的脆弱  
我来自何方 我情归何处  
谁在下一刻呼唤我……

带着这样的心境，一个羸弱的少女用她那充满迷茫、痛楚、叛逆的眼神告别了养育她18年的家，告别给了她温馨快乐童年的村庄，告别了妈妈的唠叨、奶奶的宠爱。伴随着破旧长途客车的一路颠簸，到了天津，燕子心中无限向往的大城市。望着人车如织的马路，倔强的燕子，此时却不知道自已该去哪里，去干什么。拎着牛仔背包漫无目的地走着，失去恋人的痛，被父母的固执扭断的文学梦想，老师失望的眼神，同学的遗憾，一幕幕地又翻转在燕子的心头。燕子掐着胃，坐在静静结着冰的海河边，冬天寒冷的空气和隐隐的胃痛刺激着她。她在心中暗暗发誓：从今天开始我一定要努力，为了自尊，为了文学梦想，为了自由，为了心灵深处的那一丝温暖。

天地虽宽 这条路却难走

我看遍这人间坎坷辛苦

我还有多少爱 我还有多少泪

要苍天知道 我不认输

找工作！饭店服务员，摆地摊，卖早点，燕子一路咬着牙，开始支撑起自己的生活！披星戴月的辛苦也为燕子换来一点点微薄的收入。但这是自己想要的吗？每到入夜，拿着笔写完日记，看着自己记录的生活，燕子觉得这样的生活好像离自己的梦想越来越远了！燕子觉得自己还是生活在社会的底层，她决定要找一个通向上层社会的路径，于是，又开始找工作。她大胆走进天津大学，学计算机，学英语，学会计，学中文。

24岁，燕子找到第一份正式工作——直销业务员！这是一家来自加拿大的直销公司。全国有几百家分公司，主要是上门销售化妆品，小型电子用品。没有底薪，全部靠提成，但有很广阔的发展空间。直销团队特有的激情感染着燕子，外资直销公司完善的培训体系也深深地吸引着像燕子一样的年轻人。公司的发展体系，更深深地吸引着渴望走向成功的燕子！虽然每天背着五六十斤重的货包，挤着公交车跑遍天津的每一个角落，虽然每天从1楼爬到10几层楼，每天要进出十几栋楼才能卖掉包里的货品，虽然遭到很多客人的恶劣拒绝甚至谩骂，虽然脚上的血泡被鞋子磨成道道血口子，凭借5年摆地摊磨练出来的经验，燕子都一笑而过，因为没有什么痛苦能让她放弃实现自己的梦想的机会。天道酬勤！燕子进公司3个月就连续打破公司的销售记录，很快被提升为主管，开始接受美式管理模式的培训，开始带管属于自己的团队。优秀的表现连续受到总部的嘉奖，同年，燕子的才能也被领导挖掘，带团队的同时开始主办公司在中国地区的内部周刊——《直销人》。篇篇充满激情的文章激励着千千万万的直销人，也激励着自己。1998年燕子以优秀经理人的身份在美丽的杭州西湖，在钱塘江边的开元大酒店参加了公司为期10天的全国优秀经理人表彰大会；1999年，燕子在重庆开办了自己的第一家直销公司。一样咬着牙，低着头，在茫茫起伏的商海，搏击着风浪。燕子赚到了平生的第一桶金。

人越往高处走，越觉得自己的不足。燕子觉得从公司发展的前景上，自己无论在知识层面上，还是在经营思路、管理能力上，都越来越感到吃力，她毅然决然的卖掉了自己经营的公司，依旧是揣着梦想只身来到大上海，来为自己充电，来接受新鲜的事物，寻找自己新的创业平台。朋友都说：你疯了，都多大了，还换什么行业？燕子笑了笑。这一年，她30岁。

在上海，燕子依然到处去学习，她不仅在复旦大学修完了专业的心理学，营销学，还在社会上听一些演讲家的课，易发久的《成功一定有方法》《领袖风采》，林伟贤的《知识改变命运》。2002年10月，在上海的万人体育馆，燕子在拥挤的找工作的人群中，一家一家寻找着自己选择好的世界排行前几名有发展前景行业的公司，在一家叫EVERLIGHT

的公司招聘台前停下了脚步，招聘简介上很清楚写着光电行业，招聘天津分公司的经理。燕子看着一群拿着烫金的国外大学博士、硕士的毕业证的竞争者，猜测着自己完全没有概念的产品，心中有些忐忑，但还是鼓足勇气挤到招聘台前跟招聘经理说：“我是天津人，准备回家创业，我没有那么高的学历，但我有经验，能否给我一个机会呢？”招聘经理说：“给您 20 分钟，请写一篇 500 字以内，如何开拓天津市场的计划。”机会是留给做好准备的人。2002 年 10 月，燕子走进号称亚洲光电业 NO1，全球排名第六的台湾亿光电子，2002 年 12 月，上任台湾亿光天津分公司。2003 年 6 月，与天津美森电子合作，2004 年初，在天津成立公司，正式被台湾亿光授权为中国北方区代理商。从此开始，燕子迷上了这种叫 LED 的可以发出五颜六色光明小器件。

与以往的经验不同，这个行业对于燕子是全新的，产品也是全新的，运做管理模式也是全新的。从一对一的销售，变成了批量销售，从简单的民生产品变成了有高科技含量、需要懂设计原理与技术的产品，客户群也从普通百姓变成了世界 500 强的外资制造业。依旧是学习，再学习，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2004 年开始，燕子开始了与外资企业合作谈判的历程。也开始了定期到北京清华大学的 EMBA 的进修。几年来与燕子合作的知名企业越来越多，天津摩托罗拉电子，日本松下事业全体，韩国现代汽车，丰田汽车，西门子事业全体，HP 电脑等，年销售额一亿左右。在上海、北京、青岛、重庆、大连等地开设了办事处及分机构。随着本公司与外资企业的合作，公司的机制，也与国际接轨。企业还招纳了下岗工人，积极为社会解决就业问题。2008、5、12 汶川大地震，燕子个人记名和无记名捐款及号召员工捐款近 10 万元！

2008 年我国 LED 产业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虽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但仍然是全球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在全球的产业地位不断提升。2008 年我国应用产品产值已超过 450 亿元，LED 全彩显示屏、太阳能 LED、景观照明、消费类电子背光、信号、指示等应用仍然是主要应用领域。国内功能性市政照明发展较快，已经有数十万盏 LED 示范应用路灯被应用，预计将很快形成规模。

从长远看来，未来几年中，随着全球节能减排的盛行，环保和节能成为市场热点，LED 行业也开始升温。随着政府的大力推广和全球产业梯次转移，未来我国 LED 将成为市场上最具诱惑力的蛋糕，预估到 2010 年底，整个中国大陆 LED 产业产值将超过 1500 亿元。

燕子在谋划着在自己的家乡武清开发区投资创办一家 LED 灯具厂。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把重点放在 LED 照明新产品的开发，专利的申请和质量系统的建立和完善上，抓住一切可以抓住的市场机会，调整本公司的市场及产品定位，突出自己的优势，与其他上下游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共同开发和拓展市场。

感恩的心 感谢有你

伴我一生 让我有勇气做我自己

感恩的心 感谢命运

花开花落 我一样会珍惜

写到这里，又想起中央电视台 2 套的《赢在中国》的主题歌《在路上》，每次听到这首歌，我都眼睛湿润，心潮澎湃：

那一天

我不得已上路

为不安分的心

为自尊的生存

为自我的证明

路上的辛酸已融进我的眼睛

心灵的困境已化作我的坚定

在路上 用我心灵的呼声

在路上 只为伴着我的人

在路上 是我生命的远行

在路上 只为温暖我的人

温暖我的人

（责编：李克山）

# 村里有个姑娘叫萍儿

□ 王向丽

秋风吹着树叶，在空中飞舞，红色的甬路上一片金黄。

我一边走，一边想着前几天，老家儿时的好友萍儿捎来的二百元钱。她的行为让我很不安，她在农村，二百元不是小数字。她说，我搬了新家，要给我取吉利。她说她不知道买什么。一股冷空气窜进鼻孔，我的泪忽然落下来。我觉得，万语千言涌向心头，我的喉头开始哽咽。

时光如水，我们都已是孩子的母亲。我们的孩子都已到了我们当时曾相依相伴的年龄。

我又记起那条横在村头的小河。我们到里面抓河蚌，我们拔水草，我们在浅水处嬉戏。我们还望到那河对岸的原野广阔无垠，那里的麦苗碧如绿毯。冬天冷了，小河结着厚厚的冰，我们拉着手去镇上的合作社，用大人给的零花钱买小人书（也就2角钱），买有着彩色插图的小人书。那合作社离家5里路。买回来，就藏着偷偷看。我们总是偷着去，大人知道了坚决不允许的，奶奶常告诉我，有“拐子”，专门挖小孩子眼睛、心肝，然后放在有药水的缸里泡着。现在知道，那无非是吓唬小女孩的，告诉我们要不要乱跑，遇到坏人就晚了。

我们还常一起去村西头，买九分钱一瓶的醋。大人看我们闲的难受，就总给我们小孩儿派活。我们揣着钱，又说又笑，溜溜达达，走在新修的小马路上，幸福无比地向合作社走（其实，就是现在的商店，是国营的）。回来时，还能买几分钱糖豆，或几块儿冰糖。

我们在一起的快乐时光，数不胜数。我们一起学骑自行车，现在想来挺恐怖，我的小手推着大“二八”，个子比车高半头，与其说是推自行车，不如说是架着自行车。那时我九岁，她十岁。我们顶着绚烂的夕阳，在校园里，绕圈儿。因为车有大梁，我们就掏着腿骑车。那时学校没有静校制度，贫瘠的农村学校也没有什么可以破坏的。记得有一次我想坐到车座上去，就勇敢地把腿迈到大梁上，真坐上去了！一种很胜利的感觉，可马上就傻了，因为我下不来了。我哭着喊着，是萍儿飞快地跑来，弄着我和车斜靠在学校门口的大槐树上。总之，我那次没有跌得鼻青脸肿，只是、虚惊一场。

最难忘我们一起去地里挖野菜，挖什么“苦麻子”“人心菜”，用来喂我家的兔子和她家的白母鸡。有一次，我们挖了“车轱辘菜”，看着碧绿的大叶子，想象着兔子们一跳一跳地跑过来，用小三瓣嘴用力咀嚼的样子，于是弄了一满篮子，给我家的兔兔们吃，它们真是很爱吃，红红的眼睛更加迷人。可过了半天，我们发现一只小兔不动了，死了，它的肚皮青青的。又好几只不动了，死了，肚皮依然青青的，大人说中毒了，它们中毒了，死了就死了吧，以后还会有很多只的。

我们把他们挖坑埋了，埋在我家后院。我们还用脏脏的小手抹泪。我们痛悔，我们的爱变成了伤害，我们的过失让几个小东西忽然没了命。我们那时的心灵怎么能承受如此悲哀。

后来，到了小学五年级吧，她学习不很好，就留了一级。这样，我们就成了同班。当春风习习，哪里都是温暖的感觉时，我们晚上做好作业，就种花。我们种“大饼子花”“小白薯花”“指甲花”，最后还种很容易活的“死不了花”。先种她家的，然后种我家的，我们两家的窗前都有一个花坛。其实，就是在窗前翻一块地，弄得松软潮湿，在里面放一点肥料，用红砖围一圈，这就是我们的花坛了。当盛夏来临，我们就美得吃蜜一般。粉红的“大饼子花”看上去无比富贵妖娆；纯白的“小白薯花”是那么冰清玉洁；还有那美丽红艳的“指甲花”是那么风情万种；“死不了花”呢，没有它们的风姿，却也别有味道，它们平凡但不卑微，总是高昂起头，面向火热的骄阳。

我们还在瓦盆里养“玻璃翠”，养“旱荷”，养“佛手”。我们闲暇了，就坐在木凳上，把新摘的“指甲花”瓣放在小酒盅里捣碎成糊状。然后，用小竹片一点一点涂满指甲。几个小时后，我们的指甲就红了，好久也不会褪色，现在想来，绝对环保，纯天然。我也想起《红楼梦》中的姐妹用天然花做胭脂膏子的事情来，我们那时只是普通的农村小丫头，不能与她们相提并论。

我一直忘了说，我这儿时的好友长得很美貌，是个小美人。她的家里总有《红楼梦》小人书，她喜欢那里的女子，一个个温婉有才情的女子。她喜欢看《婉君》、《海鸥飞处彩云飞》的电视剧。她喜欢为一个个美丽的女子落泪。她是个早熟的女孩，她开始做梦了。我那时还什么也不懂，只是学习好些，我喜欢背诗。喜欢诗的抑扬顿挫朗朗上口。我那时不懂爱情。

她还有个爱好，就是像她的姐姐一样，喜欢画画。她用铅笔在白纸上画一个个美丽的女子，有各种姿态，有多种服饰，有坐在挂着幔帐的闺房的，有站立在花园手扶花朵的，有在一潭春水前凝眸远望的。我只是觉得很美。有时她也给这些美人染上颜色，于是经常的有身着艳装，挽着高髻，乌黑的发里别着金钗，腕上戴着玉镯（一个或者两个），裙袂拖地，腰间悬着流苏，手持小扇的端庄女子，在我多年的瑰丽的梦中成群结队的走过，走过。她还喜欢在宣纸上画娇艳的牡丹，然后，贴到她家一点也不白的破墙上。我现在一眯眼，就满脑子是盛放的牡丹。

她不仅美丽有才气，而且很善良。记得小升初的考试，要我们去8里外的乡小学去考，我当时没有车，那“大二八”早被爸爸骑着上班去了。去借吧，我妈依旧不放心。萍儿自告奋勇，她要带着我。那时，农村条件差，本来小学生不许骑车上路，可老师没办法，学校没汽车。只好冒险带着一群学生，骑单车，浩浩荡荡，沿着河边的小路，奔向乡小学。

记得，一个高个女生还摔了下去，幸亏没什么水，老师同学又把她拽上来，继续前进。我的同学带着我平稳到达目的地，我不慌不忙，就考了第一。这么多年，我一直想起她头顶烈日，带我前行的情景，这感人的一幕，总闪耀在我的记忆里。这么多年，我懂得那真情的可贵，我现在才知道感动，才知道她当时也是个孩子，一个大我一岁的孩子，一个12岁的女孩子，那么远的路，而且是土路，左边是河，右边是田地，那根本就不是路，真是“世间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就成了路”的路。我们都是六年级小学生，七八十人，这里的确很难走（但也比上公路强，起码老师觉得没危险）。真是难为了我的小朋友，小同学。这么多年，我没有说过一次：谢谢。她也许早忘记了这个在她看来很微不足道的小事，可我想说：这个情节，我永生难忘。

再后来，我们分别了。多年过去，她的儿子已经14岁，我的儿子已经8岁。这期间，又穿插了我们怎样的故事呢？

我没有特别的事情发生，就是结婚、生子。现在上班、下班，有空上网胡乱写写。

而她，早已丢失了自己的梦，她不再拿起笔画一个个美丽的女子，画盛开的牡丹了。

她18岁就与一个河南人结婚了，19岁生孩子。

孩子8个月，丈夫因涉嫌偷盗并贩卖假币而锒铛入狱，一蹲就是8年。她没有颓唐，她苦水往肚子里咽，她依旧在人前说笑，她依旧去村里小厂子上班挣钱。她的父母、姐姐，还有很多村里人劝她离婚。她不离，她觉得不人道。她愿意等他，她相信他会改邪归正，她相信他还会给她美好的未来。她相信爱。光阴把什么都改变了，但改不了的，依旧是她的善良。

8年里，她独守空闺。8年里，她有空就去看他。她一天天等待，一天天熬。

终于等到云开日出，终于她的丈夫又出现在家门口儿。没过2年，他又不听她的话，他开始诈骗，最后竟跑了，逃到了南方，一去不回。她用了8年啊，等待可怎么是这么样的结果？她的心碎了，她的梦醒了。一年后，她终于奋起，终于艰难地一个人去法院，与她“消失”了的丈夫离了婚。她终于告别了昨日的伤与痛，从此摆脱了那个恶梦。她从阴影里走出，她获得了新生。据说，她再婚了。男的很老实，待她和儿子很好。

当耳畔再次响起那首古老的歌：“村里有个姑娘叫小芳，长的好看又善良，一双美丽的大眼睛，泪随小河流……”我于是双手合十，真心地企求上苍：保佑她一生平安，保佑她永远不再受伤害，保佑她不再泪随小河流。

这个苦命的萍儿，我愿将她一生珍藏。

（责编：李克山）

# 打草的故事

□ 孙立福

上世纪 60 年代，生产队常叫社员为饲养场打草喂牲口。这活很苦，谁都不愿意去，而我却抢着去，——图的是自由，不受上下班的约束。

每次打草，总是早晨 4 点多钟就背着筐带着水和窝头从家里出发。踏着田间小路，唱着小曲，路边的蟋蟀清脆的叫声为我伴奏，时而身后有沙啦子（一种昆虫，和蚂蚱相似，长着红红的翅膀，它爱跟着人飞，飞起来沙沙作响）的响声划破夜空，打破黎明前的寂静。东方出现了鱼肚白，挂在天边的残云泛起片片红晕，草丛里昆虫的叫声更加清脆，拼命地呼唤黎明。倒挂在玉米叶和草叶上的露水珠晶莹剔透，在霞光的照射下放射出五颜六色的光芒。迎面飘来阵阵泥土的芳香，多姿多娇的田野让人陶醉，玉米地里时不时传来或大或小嘎巴嘎巴玉米拔节的声音，此时此刻的我更加快了奔向草场的脚步。

我们来到一个地名叫做“22 号”的地方，它在武清与北郊区交界处，距我家王庆坨有 10 多华里。

打草最困难的是找有芦草的地方，如果幸运 8 点钟就可以打够一筐草。有时，在玉米地里穿来穿去转悠半天也找不到草源。7 月天，8 点钟的太阳像火球一样高高挂起，照在潮湿的大地上，大地像蒸笼一样。早晨玉米地里有露水，还比较凉爽，人能忍受；可是太阳升起来，人就觉得酷暑难当了。打草难，往回背草更难。一筐草有七八十斤重，而且走近路途中要路过村东一条大沟，沟有三米多深，“蜀道难”，背一筐草过大沟比蜀道还难，使出全身力气艰难地登着斜坡，如不小心脚底一滑，连人带草就会滚到沟底，沟底有一米左右深的水，后果就可想而知了。身背七八十斤重的草步履艰难地往家走，带去的水早已喝光了，渴极了，只能喝土井子或渠沟里的水，渠沟的水里尽是小虫子，小虫子在水里上下跳动，只能吹着气捧水闭着眼喝，水的味道又涩又苦。一筐草背到生产队，人跟水捞的似的。80 斤草生产队给记 10 分，10 分是一个日值，一个日值是 0.4 元。

有一天，我去“万亩田”打草，“万亩田”是王庆坨镇一街的地。我正在玉米地里打草，被大队治保主任倪某某看见了，他见我草中杂有几棵绿豆秧，就说我破坏了粮食作物，把我带到一街大队部，扣留了我的自行车和草；我苦苦哀求让他把自行车还给我，他就是不给。后来，我叫我二哥去找他说情，因为我二哥和他是老同学，他看在我二哥的面子上，才把自行车还给了我。为生产队打草，还要受来自各方的气。

我左手大拇指有一道伤疤，是我在给生产队打草时不小心留下的“纪念”，每当我看这到个伤疤，就回忆起过去打草的事，那时没有创可贴，也没有钱去卫生所上药，碰破手只能到大豆地摘几片豆叶用嘴嚼碎敷在伤口上止血。那段艰难的岁月，使我尝到了苦头，也使我磨练了意志。

（责编：李克山）



# 钟荧的诗

## 落英

海棠树下

落英如雨

记录了一春粉色的鸟鸣

就这么随风飘散

镶嵌在草地上

仿佛那条通往梦的路

又铺上脆弱的风景

繁花落尽

是谁的美丽剪影？

此刻我站在树下

双掌合十

感受花瓣的愿望

和你的心情

暗夜中，嫩叶带细绒

在乳白灯光下闪烁

待到明日清晨

生命的纯净

总会剥落暗影

## 五瓣紫丁香

还带着潮湿的草香  
便被小心地夹入书页  
一抹淡紫穿透悲伤  
系着青春与生命的怀念  
寄存自然的向往

待到明年  
又是紫丁香盛开的天  
有多少花瓣之愿  
又种在幸运女孩  
心中，梦中  
为明年的料峭  
送去乍暖还寒的问候

借一束花的情愫  
向今年的春天告别  
那些当初的悲喜  
哪怕钻入心底  
最终也无非像这花香  
慢慢散去

细品花语，祈愿  
所有的泪都能闪光  
所有的笑都能在  
微风中，酿成永恒

芦花与少女

钟荧

娃娃般精致的脸庞

随芦花平静地摇晃

苇丛的眸子

借你顾盼闲适

一弯月眉拢起哀愁

还是爱的沉思

小提琴的黑白故事

琴弦轻颤讲述

白色芦香

在手臂间缠绵

偶尔撞上琴身

便刺痛了夏日的眼

可不可以真正出尘

扬起白色蕾丝裙

七彩光圈转了又转

芦花的日子来了又返

水声汨汨

读不懂的音乐

永远不会厌烦

## 清 明

风中飘过发黄的宣纸

没有墨色晕染

但依然馨香

算作故人最好的祭奠

那些刻入了竹简

和滞留在天地记忆中的身影

飘零在落红的雨中

西子之畔

那把油纸伞的气息

让伞下淡紫的罗带

不再随风扬起

只在浅淡湿润时

才会漾出哀怨

笛声在村庄流水中回荡

当年的孩童、诗人

都还续写着

只是融入了一弯小河

徘徊于月白黛色交织的石桥

还留有他们的清明

蓑衣、乌篷

柳丝垂钓着清风

悠游童谣传唱的时节

让山水的淡蓝隐于墨中

（作者系天津英华国际学校学生）

（责编：朱新民）

## 风光旖旎的燕王湖湿地生态园

这里，蔚蓝的天空飘浮着朵朵白云，湿地独有的景观环抱着平滑如镜的湖水，建筑物的倒影在湖上随波荡漾。这就是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大黄堡乡后蒲棒村的燕王湖湿地生态园。

这是一个美丽的湖，传说的湖。她像一个淡妆素洁的少女，含情脉脉地笑迎每一位光临的游客。相传明朝洪武年间，明太祖朱元璋封四子朱棣为燕王。燕王奉命率兵扫北，途经此地，见烟波浩渺，芦苇丛生，水鸟群戏，景色宜人，便下令屯兵驻扎，游览月余，方才北上，燕王湖也因此而得名。

燕王湖湿地生态园的名字也是由“燕王湖”而来的。燕王湖湿地生态园是后蒲棒村在传说中的“燕王湖”内建设，总占地 500 余亩。集度假、休闲、水上娱乐、垂钓、观光于一体，融旅游、科研、考察及教学活动于一身，是后蒲棒村为了进一步改善村民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而培育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后蒲棒村以大黄堡湿地为依托，充分发挥当地地域优势，多渠道筹资，一期投资 5000 万元建成燕王湖湿地生态园。同时，为了提高生态园内的管理水平，后蒲棒村高薪聘请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士，并对工作人员开展系列培训，切实保证服务上水平。

临水而建的小木屋成为这里一道独特的风景线。木屋内客厅、卧室、厨房等一应俱全，各种电器配备齐全。目前，岛上共有房间 120 余套，从双标间到高级套房，从垂钓小木屋到岛上的宾馆，各种类型、各种档次一应俱全。岛上同时有各种大小会议室，可满足不同需求。湖中有鲤鱼、草鱼、花鲢、黑鱼、甲鱼等多个品种。燕王湖湿地生态园面向京津，辐射河北，以垂钓为主，兼有采摘、温泉、荷花观赏等，为游客提供一个惬意、舒适的度假环境。

（尤秋跃）

# 铜帮铁底北运河

□ 吴继良

“铜帮铁底北运河”七个字，是明朝天启五年夏熹宗朱由校留下的亲笔御书，至今已385年。究竟皇上在什么情况下，给予哪段运河工程如此崇高的褒奖呢？史学界齐说不一：有的说是通州段，有的说是蔡村段，有的说是杨村段……

笔者在搜集整理河西务大龙庄“瀛西杨家将”的史料时，发现了天启皇帝的御笔真迹和“瀛西杨家将”的第五代嫡传有关此事的“札记”。“札记”是杨基写的，全文如下：

## 杨基札记

天启五年，岁在乙丑暮春之初，京畿大旱。帝忧之，恐旱后而涝，潞水泛滥殃及百姓，乃下诏加固北运河堤。堤竣工，帝自往视之。驾至瀛西，驻蹕余宅。帝初至，观余府前景帝御书之下马碑，乃拜之。礼毕，帝细览通碑。观罢入府。

翌日，帝巡河堤，见堤岸固若金汤、河道通畅，龙颜大悦。乃归家，帝曰：“此地有何特产？”余悉帝性嗜酒，置家酿枣酒及疙疸合儿于帝。帝甚喜，开怀畅饮。帝微醉，然无倦意。余取出祖像“杨洪归家图”。帝赏之。帝兴起，提笔于图上方御书“铜帮铁底北运河也”。书毕，帝出户，复观御碑。良久，帝曰：“此碑有文无款。”遂索笔墨，于碑左下方御书“代宗祁钰帝御笔亲封”九字。

七日后，帝返京。临行赐余荷花缸十二口、铜印一方、玉如意一把、丝罗十匹、绸缎十匹，并留下壶簋、酒碗等御用之物。

天启五年初夏

杨基 记

“札记”对“铜帮铁底北运河”御书产生的过程，说得一清二楚。需要澄清的是：在祖像“杨洪归家图”上，天启留下的御书只是“铜帮铁底北运河”七个字，而杨基的“札记”上却多了一个“也”字。笔者认为这无关大局。“也”是判断语气的虚词，并无实在意义，在“铜帮铁底北运河”后面加个“也”字无非是加重了“北运河是铜帮铁底”的判断语气。另外，在御笔的左侧，秉笔太监奉命留下了对皇上墨迹的进一步注释。他写道：“明天启间，为防北运河大堤决口，下诏加固。沿途乡绅富贾纷纷捐钱物，时河西务镇大龙庄有世袭瀛西九千户杨基者，为北宋名将杨业之二十三代嫡孙，其祖杨清于明正统十四年，封世袭九千户，传至杨基已五代。其为河务多方奔走，并捐柏木桩两万棵，以加固堤岸。天启帝亲往巡视，居于杨基家中。见洪清图，感其祖上忠烈，褒之曰：承祖训基业奋发，笃志修洁水造福一方，乃铜帮铁底之北运河，乃吾大明万代之昌盛。”此段注释，进

一步佐证了天启皇帝褒奖的那一段运河工程，就是指的河西务段，而不是指的其他什么地方，这是铁定的事实。至于天启帝和秉笔太监留下的墨迹如何？因我不懂书法，没有资格加以评论。但是，已故大书法家刘炳森先生，生前曾几次到大龙庄拜访杨氏后人，探寻真迹情况，鉴于当时的形势，被杨氏后人婉言拒绝，终未了却先生的心愿。

复原历史真相，这是一件丝毫不能马虎的工作，没有什么“可能”、“据说”之辞，是一就是一，是二就是二，绝不能谬误流传，贻害后人。关于北运河的功与过，不是本文的重点，但需要强调说明的是，在历史上武清县处于九河下梢，不是十年九涝，就是先旱后涝，其遭恶水洗劫的事是常有的。《漕河图志》上说：“燕赵之间，地方千里，其间巨细河流，悉至武清县丁字沽注于白河，故一遇雨潦，白河满溢。武清县耍儿渡口、南蔡村等处冲决堤岸，坏民田庐，桥梁颓圯。”武清遭灾，首当其冲，而重中之重，乃为耍儿渡。“耍儿渡”就是指现在的河西务大龙庄东运河渡口一带，那里现在还流传着许多当年闹大水的传说。加固堤岸，保一方平安，皇上首选那里，当然是情在理中了。至今，在河西务五七新村、黑陶厂、磬子坑一带运河故道旁，当年那些柏木桩的残朽遗迹依稀可辨。

（责编：李善成）